

标段编号：2505-440303-04-01-43858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鹿丹运动中心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表》及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附表1、附表2、附表3 |
| 2 | 投标人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 <p>提供投标人近5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5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p> <p>1、证明材料：（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p> <p>（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工程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p> |

| | | |
|---|-----------------------------|--|
| | | <p>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映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 注：1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p> |
| 3 | <p>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p> |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历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是否有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及近5年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的施工总承包业</p> |

| | | |
|--|--|--|
| | | <p>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3 项业绩）；</p> <p>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提供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若有）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 1、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p> |
|--|--|--|

| | | |
|---|------------------------------|--|
| | | <p>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竣工验收证明非拟派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的，不予认可。4、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证明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签字为准。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
| 4 | <p>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p> | <p>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获得的履约评价（累计不超过 5 项，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提交履约评价超 5 项的, 按投</p> |

| | | |
|---|----------------------------|---|
| | | <p>标人提供履约证明文件排序顺序计取前 5 项。(原件备查)</p> <p>1、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未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 不予认可。</p> <p>2、如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 以评价日期最新的为准。 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建设单位、工程名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不合格或具体分数)及评价时间), 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
| 5 | <p>投标单位(国家、省、市、区级)获奖情况</p> | <p>提供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 以获奖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获得国家、省、市级、区级建筑工程奖项的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奖项不超过 5 项, 提供奖项超过 5 项的, 投标人自行将奖项证明文件由高(优)至低进行排序, 招标人按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证明文件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p> |

| | | |
|---|------------|--|
| | | <p>项，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多个奖项的，仅认可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奖项证明文件顺序第一个奖项，非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奖项不予计取）。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反映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授奖机构等证明材料。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p> |
| 6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p>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班子人员提供近6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1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p> |
| 7 | 企业信用信息 | <p>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p> |

| | | |
|---|---------|---|
| | | 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 |
| 8 | 投标人相关承诺 | 提供《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
| |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

附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企业 |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27012162507461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1 月 7 日 | | |
| 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注：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 3、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746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7461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四路2号腾邦大楼B栋312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无。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企业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高锐
-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1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资质证书--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附表 2

附表 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 罗湖鹿丹运动中心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姓名 |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 |
| 企业所有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 |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出资比(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无 | 出资比(无)%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746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7461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四路2号腾邦大楼B栋312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无。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1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 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附表 3、

附表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 罗湖鹿丹运动中心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高锐 |
| | 身份证号 | 612728198601250213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无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27012162507461 |
| 注册号: | 522700000004275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四路2号腾邦大楼B栋312 |
| 法定代表人: | 高锐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2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2-11-07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5-03-28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4日15:35:5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本地企业 | 企业法人 |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4日15:37:3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2.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近 5 年已完工 类似项目业绩 (上限 5 项) | 1 | 项目名称: 翠竹街道小区岗亭围合工程(A 包) 合同金额: 50.44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25 日 |
| | 2 | 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社区小区物业管理围合项目(一标段) 合同金额: 169.25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 |
| | 3 | 项目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 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金额: 331416.9 万元, 其中施工费 323461.74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
| | 4 |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212028.7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5 |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合同金额: 184032.44 万元, 其中建安费等施工费 166635.2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
| | 6 | 项目名称: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合同金额: 184204.20 万元, 其中施工费 181860.2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7 | 项目名称: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合同金额: 134495.35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 | 8 | 项目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134479.2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
| | 9 | 项目名称: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合同金额: 126152.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
| | 10 | 项目名称: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 12000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

说明: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 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5 项业绩; 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 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 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1、证明材料: (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以上扫

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映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

2.2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2.2.1 翠竹街道小区岗亭围合工程(A包)

| 施工合同 |
|---|
| <p>合同编号:</p> <p>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p> <p>(总价包干合同)</p> <p>工程名称: <u>翠竹街道小区岗亭围合工程(A包)</u></p> <p>工程地点: <u>罗湖区翠竹街道</u></p> <p>发包方(甲方): <u>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u></p> <p>承包方(乙方): <u>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u></p> |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5227012162507461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96 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

1.2 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

其他工程：岗亭工程。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
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本工程设计（含平面图或示意图）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或由乙方无
偿提供。由乙方提供的，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
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
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
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
的修改意见，最终完成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和工程报
价，并符合预算审核的要求。经甲方同意的，可以只提供电子版）。

3.7 双方不能就方案设计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
承担费用。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4.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4.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方案设计文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五条 工程期限

5.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8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5.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发出验收通知的，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六条 工程价款

6.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肆佰贰拾伍元陆角肆分**（**¥：504425.64 元**）

工程造价预算编制 **528020.79** 元、预算审核 **504425.64** 元（该预算审核清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经双方协定按预算审核价进行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元（**¥：\元**）

6.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发包，原则上不再重新核算，费用由乙方包干完成，盈亏自负。确需调整的，按合同第二十二条进行。

第七条 双方指定人员

7.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蔡健飞**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5690190**。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

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7.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葛盈春**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方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身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乙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7328196595**。

第八条 施工图纸

8.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8.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9.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9.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9.3 协调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需要。

9.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督促乙方办理有关开工等手续。

9.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9.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9.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的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9.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9.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0.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0.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活动并采取

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0.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0.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0.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发生乙方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抚恤金等所有相关费用；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1.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1.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

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工程变更原则上不调整费用，变更增加费用一般由乙方自行承担。确需调整的，按合同第二十二条进行。

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材料供应

12.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2.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2.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2.4 双方供应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

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四条 质量标准

14.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4.2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4.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

15.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每一个岗亭安装完成当日书面移交对应的小区/社区物业，并在工程竣工移交单“接收单位栏内”签收（某小区某部位规格型号岗亭已安装并签收，注明签收日期）。

(3) 竣工验收。

15.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5.3 乙方负责岗亭进场安装前岗亭工程成品保护。乙方将岗亭全部进场安装完成并已书面移交对应的小区/社区物业，同时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好竣工验收资料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如有）。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应按以下《工程保修单》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验收单结果仅证明乙方工程截止至验收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视为对乙方工程隐蔽瑕疵的认可，此确认不作为对工程潜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工 程 保 修 单

| | | | |
|------|----------------|--------------------|------------------------------|
| 甲方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 | |
| 联系人 | 吴工 | 联系电话 | 0755-25690021 |
| 乙方 |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葛盈春 | 联系电话 | 17328196595 0755-85229574 |
| 保修期限 | 备注 | 其他项目（修缮）：竣工验收合格起一年 | |

说明：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生效。

第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6.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序号 | 工程节点 |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 间点 | 支付比例 |
|----|-------|----------------------------|------------------------|
| 1 | 预付款 |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 按签约合同价的 50% |
| 2 | 工程验收后 | 发包方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 之前 | 支付至合同包干（结 算）价的 100%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为¥252,212.82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捌角贰分）。工程验收后，发包方在收到财政拨款 10 日内且最迟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之前支付至包干（结算）价的 100%。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

（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财务提供的信息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3) 工程量计价清单：以预算审核清单总价包干。

16.2 符合合同第二十二条约约定变更调整的，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17.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7.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7.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

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_$ %，且超过 $_$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的财政审批程序，或因乙方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8.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岗亭安装完成**工期延误超过 **10**日的，超过 10 日后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其他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李工 联系电话为：0755-25690021

联系地址为：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509 室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葛盈春 联系电话为：17328196595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96 单元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22.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且承包人应配合执行；（增加岗亭，必须在乙方负责的“预算审核清单”中施工小区内增加，不同意在乙方负责施工小区外增加岗亭）；

22.2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施工单位需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取得签章手续；

22.3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除施工内容取消按实结算外，原则上不调整结算金额。如有增加岗亭数量，增加岗亭费用按已签订的合同单价进行最终结算。工程结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委托监理单位的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应当予以认可；

22.4 施工所需水、电、气等的接驳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22.5 乙方用于本项目结算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3066151013005239803。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3066151013005239803

签订日期：2022年 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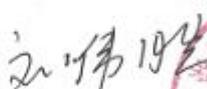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2014版

附件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 | | |
|----------------------------|--------------|--|
| 验收意见 | | 翠竹街道小区岗亭围合工程经验收组验收评定, 本工程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交付使用。 |
| 参 建 各 方 签 章 | 甲方 (建设单位) |    签字(盖章) |
| | 设计单位 |  签字(盖章) |
| | 监理单位 |   签字(盖章) |
| | 使用(管养) 单位 | 略(详见各小区移交单) 签字(盖章) |
| | 乙方 (施工单位) | (先签字并盖章)   签字(盖章) |

2.2.2 翠竹街道社区小区物业管理围合项目施工合同(一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翠竹街道社区小区物业管理围合项目 目施工合同（一标段）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社区小区物业管理围
合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罗湖区翠竹街道辖区

牵头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牵头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作为牵头人，仅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社区小区村围合工作，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不负责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具体义务。后续合同具体实施及履行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全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社区小区物业管理围合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26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0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暂定价（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含税）

（小写）：¥ 1692527.52元

3、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预算书单价。按竣工图结算。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80%。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定审定造价及收到承包人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

4、工程保修金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若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且项目已达到保修金支付条件，承包人6个月内未申请该款项，视为承包人放弃本项目保修金款项，最终是否支付保修金以甲方确定为准。

所有款项支付均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因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所有款项的支付均在发包人上级部门将该项目专项资金拨付至发包人之后支付。

5、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51013005239803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订立。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牵头人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朝晖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明

承包人
(公章)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翠竹街道社区小区物业管理围合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翠竹街道社区小区物业管理围合工程（一标段）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 |
| 建筑面积 | / | 工程造价 | 1692527.52 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 |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完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4 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 资 格 证 号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 长 | 详见签到表 |
| 副组长 | / |
| 组 员 | 详见验收人员签名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建筑工程 | /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 / |
| 工程质保资料 | /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栏杆及门物理围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车行道闸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电话 |
|-----|---------------|------|-------------|
| 郑开明 | 政法系 | | 15876886126 |
| 袁 | 飞信建局 | 科长 | 13085815656 |
| 林伟峰 | 翠竹街道 | 社区小组 | 13692213040 |
| 樊 | 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18100097289 |
| 陈子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 | 1701516683 |
| 孙 | 中建四局 | 商务 | 156694406 |
| 王 | 中建四局 | 工程 | 15080377580 |
| 魏 | 中建四局 | 工程 | 13554899596 |
| 张 | 中建四局 | 商务 | 18704046926 |
| 陈 | 古泉居 | 现场 | 13760367333 |
| 陈 | 佳宇设计 | 设计 | 15999688662 |
| 陈 | 中建四局 | 资料 | 15992380244 |
| 葛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173281965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10570]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
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
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叁
亿壹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陆元陆角伍分(¥331416.9006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向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11月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贵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附件一

联合体工作协议书

甲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公司：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丙公司：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甲、乙、丙三公司共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并于2017年10月7日中标承包该工程项目；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事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同意：

1、由甲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接洽本项目合同签订事宜，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由甲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函。

2、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各方同意授权给由甲公司派出的项目经理负责履行本项目合同。

3、本工程的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工程款项申请由联合体各方各自负责所承担工作范围内费用申请，发包人审批后向承包人各方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各方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合法发票。

二、联合体各方合同责任：

1、甲公司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负责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具体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乙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3、丙公司负责工程的勘察，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具体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项目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可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四、各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五、本联合体工作协议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书一式 贰 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拾份,其中:施工方肆份、设计方叁份、勘察方叁份。

甲公司: 施工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 话:

传 真:

乙公司: 设计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丙公司: 勘察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正本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
(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承包人(全称): (主办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一)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原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2017年12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下称“发包人”)与(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一)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成员二)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下称“承包人”)就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方就本项目向发包方负有连带和各自法律责任。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负责。

第1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批准、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地点：

位于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石岗村内，位于天贵路旁、万达文化旅游城以西，平步大道以北，永安路以南，建设北路以东。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 1606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8.3386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为 54.2884 万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为 34.0502 万平方米，其中包含装配式建筑 100000 平方米，装配率约为 30%以上。用地分为 A/B/C/D 四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居民住宅、邻里中心综合楼、幼儿园、地下室、景观园林等。

5、工程承包范围：安置区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勘察部分

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完成规划红线图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及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1)初步勘察、(2)详细勘察。。所有勘察工作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2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设计，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修规编制、深化方

案设计、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范围主要包括：

5.2.1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基坑支护、室内装修、消防、幕墙、人防、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外水、外电、燃气、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但不包含由供电供水供气部门负责建设部分的设计；

5.2.2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深基坑审查、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提供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孔位布置及相关技术要求，若采用大直径嵌岩桩时提供桩基施工勘察方案。

5.2.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5.2.4 如设计单位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应在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5.3 施工部分

5.3.1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土方挖运及回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梯、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供电供水、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人防安装工程等；室外市政工程，含道路、给排水、路灯、停车场、园林建筑及绿化等；场地原有建筑物的拆除、清运及绿化迁移。

5.3.2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评审工作；

5.3.3 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中应由施工方承担的费用；

5.3.4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5.3.5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5.3.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3.7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3.8 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合同、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5.3.9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6、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7、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第 2 条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设计及勘察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施工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勘察工期(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勘察进场通知起计 6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设计工期(相对日期)：100 日历天，并按照专用条款 5.2.5 条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施工工期(相对日期): 450 日历天, 50 (办理施工许可及余泥渣土排放手续)+50 (地下)+290 (地上)+30 (各专业验收)+30 (竣工验收)=450 天。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工期损害赔偿费, 工期损害赔偿执行专用条款;

总工期(相对日期): 760 日历天

第 4 条 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 根据工程任务单规定的进度, 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并对其质量负责。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达到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第 5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亿壹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金额: ¥ 3314169006.65 元)。其中: 勘察费 ¥ 13356000.00 元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投标报价下浮率: 20%; 设计费 ¥ 66195520.00 元 (大写: 陆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投标报价下浮率: 20%; 施工费 (即施工部分的工程费) ¥ 3234617486.65 元 (大写: 叁拾贰亿叁仟肆佰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 0.13%。

2、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区有关主管审核部门审定的勘察实际工程量,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调整最终的勘察酬金。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花都区发改局最终审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调整最终的设计酬金。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1.0,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10%, 竣工图编制费为基本设计费的 8%, 即本项目设计费=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并以此设计酬金作为本项目设计费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年)、《广东

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年)及配套文件执行。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材料建设标准及档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施工费：

4.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报价

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根据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

本项目的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为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法如下：

4.1.1 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各单项工程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如各单项工程无签订合同，以各单项工程的开工令为准，作相应调整)。套取相应的计费程序(计费程序表中出现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算)。工程优质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5%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7%计算。以此相关定额的计价为基数乘以(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计算。

4.1.2 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缺项部分参照《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其中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系列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预算时按参考推荐品牌表内推荐品牌的平均价格计算，结算时按看样定板等程序在推荐品牌系列范围内选定品牌的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单价凭业主及监理审核确认的材料单价计算。4.1.3 BIM 技术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乙方应依照本合同附件四要求提供 BIM 技术信息管理系统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施工方承担，甲方不作额外补偿。

5、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实际不符除外)，施工图预算与施工费结算价均不得超过

经花都区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如果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实际不符导致投资总额增加,工程投资相应增加)。

6、由于本项目为区财政资金,执行财政集中支付,故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支付”均为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并不为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支付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程序等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为准,如因财政集中支付导致支付时间延误,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责任范围。

第6条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7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住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主办)：(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
工程 A 地块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 建筑面积 | 546552.1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165836.42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29-32层 地下：3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103180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7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19年7月7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DJL20190403004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广东西德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赛尔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富丽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消防） | 广东南珠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人防） |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配式建筑） | / | | | | |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充电设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美都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汤伟东 |
| 副组长 |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
| 组员 |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姜仁龙、黄钦熙、黄志伟、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向星 |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姜仁龙、雷林昊、周绍军、黄志伟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朱凯强 | 刘伟健、肖恒、陈火林、何善贤 |
| 消防工程 | 朱凯强 | 姜仁龙、黄思明、邱乾纲、张敏杰 |
| 结建人防工程 | 韩庆忠 | 姜仁龙、张敏中、彭青青 |
| 装配式建筑 | / | /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韩庆忠 |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 |
| 充电设施 | 朱凯强 | 姜仁龙、黄思明、邱乾纲、张敏杰 |
| 无障碍设施工程 | 韩庆忠 |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 |
|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 韩庆忠 |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骆海权、黎树坚 |
| 工程质控资料 | 黄志伟 |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消防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结建人防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装配式建筑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海绵城市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配套附属及绿化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无障碍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充电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汤伟东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总工程师 | 工程师 | 汤伟东 |
| 2 | 朱光阳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人 | 工程师 | 朱光阳 |
| 3 | 王浩金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质安部 | 工程师 | 王浩金 |
| 4 | 邓建业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质安部 | 助理工程师 | 邓建业 |
| 5 | 方婉瑜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质安部 | 工程师 | 方婉瑜 |
| 6 | 曹成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助理 | 高工 | 曹成伍 |
| 7 | 周绍军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造价师 | 高工 | 周绍军 |
| 8 | 黄钦照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程师 | 黄钦照 |
| 9 | 刘虎仁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助理 | 工程师 | 刘虎仁 |
| 10 | 朱凯强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朱凯强 |
| 11 | 黄志伟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助理 | 工程师 | 黄志伟 |
| 12 | 陈火林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陈火林 |
| 13 | 黄洁敏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无 | 黄洁敏 |
| 14 | 何善贤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何善贤 |
| 15 | 向星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向星 |
| 16 | 刘伟健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驻场代表 | 中级 | 刘伟健 |
| 17 | 何涛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何涛 |
| 18 | 余楷勤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余楷勤 |
| 19 | 牛永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助理 | 工程师 | 牛永绪 |
| 20 | 韩庆忠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韩庆忠 |
| 21 | 李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李海 |
| 22 | 张敏中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工程师 | 张敏中 |
| 23 | 雷林昊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无 | 雷林昊 |
| 24 | 黄思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无 | 黄思明 |
| 25 | 莫兴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莫兴明 |
| 26 | 张雨婕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张雨婕 |
| 27 | 张敏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高工 | 张敏杰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志平

2023 年 7 月 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
万达城西侧) 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
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7 月 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
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
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7月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
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
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
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
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 建筑面积 | 139370.00m ² | 工程造价 | 43454.69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31 层 | | |
|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地下： 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101250101 | 监督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7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6月30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DZJ20210125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消防)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人防) | / | | | | |
| 承建单位(装配式建筑) | / | | | | |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充电设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治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汤伟东 |
| 副组长 |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
| 组员 |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刘虎仁、何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向星 |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雷林昊、陈德健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朱凯强 |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刘东波 |
| 消防工程 | 刘虎仁 | 黄洁敏、张敏中、胡旦、张雨婕 |
| 结建人防工程 | / | / |
| 装配式建筑 | / | /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向星 |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雷林昊、陈德健 |
| 充电设施 | 朱凯强 |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刘东波 |
| 无障碍设施工程 | 朱凯强 |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刘东波 |
|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 向星 |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雷林昊、陈德健 |
| 工程质控资料 | 刘虎仁 | 黄洁敏、张敏中、胡旦、张雨婕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消防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4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结建人防工程 | /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装配式建筑 | /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海绵城市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配套附属及绿化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无障碍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充电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汤伟东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总工程师 | 工程师 | 汤伟东 |
| 2 | 朱光阳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人 | 工程师 | 朱光阳 |
| 3 | 王浩金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人 | 工程师 | 王浩金 |
| 4 | 邓建业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人 | 助理工程师 | 邓建业 |
| 5 | 方婉瑜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人 | 工程师 | 方婉瑜 |
| 6 | 曹成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高工 | 曹成伍 |
| 7 | 周绍军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造价师 | 高工 | 周绍军 |
| 8 | 黄钦照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程师 | 黄钦照 |
| 9 | 刘虎仁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程师 | 刘虎仁 |
| 10 | 朱凯强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朱凯强 |
| 11 | 黄志伟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程师 | 黄志伟 |
| 12 | 陈火林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陈火林 |
| 13 | 黄洁敏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无 | 黄洁敏 |
| 14 | 何善贤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何善贤 |
| 15 | 向星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向星 |
| 16 | 刘伟健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 | 刘伟健 |
| 17 | 何涛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何涛 |
| 18 | 余楷勤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余楷勤 |
| 19 | 牛永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牛永绪 |
| 20 | 韩庆忠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韩庆忠 |
| 21 | 李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李海 |
| 22 | 张敏中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工程师 | 张敏中 |
| 23 | 雷林昊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无 | 雷林昊 |
| 24 | 黄思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无 | 黄思明 |
| 25 | 莫兴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莫兴明 |
| 26 | 张雨婕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张雨婕 |
| 27 | 张敏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高工 | 张敏杰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
（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
工程C地块

验收日期：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 建筑面积 | 58905.1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18064.80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0 | 层 |
|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地下： | 3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1032603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7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6月30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DZJ20190517002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广东咏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消防） |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人防） | / | | | | |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治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汤伟东 |
| 副组长 |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
| 组员 |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莫兴明、黄钦照、刘虎仁、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向星 |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李海、雷林昊、骆海权、周绍军、黄志伟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朱凯强 | 刘伟健、骆海权、苏宇、龙成利、陈火林、何善贤 |
| 消防工程 | 朱凯强 | 李海、黄思明、邱福、苏宇、张敏杰 |
| 结建人防工程 | / | /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韩庆忠 |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
| 无障碍设施工程 | 韩庆忠 |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
|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 韩庆忠 |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黄小梅 |
| 工程质控资料 | 刘虎仁 |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赖小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 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消防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4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3 项 |
| 结建人防工程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海绵城市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配套附属及绿化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无障碍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充电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汤伟东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总工程师 | 工程师 | 汤伟东 |
| 2 | 朱光阳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朱光阳 |
| 3 | 王浩金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质安部 | 工程师 | 王浩金 |
| 4 | 邓建业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质安部 | 助理工程师 | 邓建业 |
| 5 | 方婉瑜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质安部 | 工程师 | 方婉瑜 |
| 6 | 曹成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高工 | 曹成伍 |
| 7 | 周绍军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造价师 | 高工 | 周绍军 |
| 8 | 黄钦照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程师 | 黄钦照 |
| 9 | 刘虎仁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工程师 | 刘虎仁 |
| 10 | 朱凯强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机械管理师 | 工程师 | 朱凯强 |
| 11 | 黄志伟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工程师 | 黄志伟 |
| 12 | 陈火林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陈火林 |
| 13 | 黄洁敏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无 | 黄洁敏 |
| 14 | 何善贤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何善贤 |
| 15 | 向星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向星 |
| 16 | 刘伟健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驻场代表 | 中级 | 刘伟健 |
| 17 | 何涛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何涛 |
| 18 | 余楷勤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余楷勤 |
| 19 | 牛永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牛永绪 |
| 20 | 韩庆忠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韩庆忠 |
| 21 | 李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李海 |
| 22 | 张敏中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工程师 | 张敏中 |
| 23 | 雷林昊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材料员 | 无 | 雷林昊 |
| 24 | 黄思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无 | 黄思明 |
| 25 | 莫兴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莫兴明 |
| 26 | 张雨婕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张雨婕 |
| 27 | 张敏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高工 | 张敏杰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
（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
（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
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
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工程（请勾选：单
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
（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
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
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 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
楼及地下室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 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 建筑面积 | 145661.5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44632.4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1-32 | 层 |
|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地下: | 3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10118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7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6月30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DZJ20210118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消防） |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人防） | / | | | | |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 广东百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汤伟东 |
| 副组长 |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
| 组员 |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莫兴明、黄钦照、刘虎仁、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向星 |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李海、雷林昊、周绍军、黄志伟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朱凯强 | 刘伟键、骆海权、苏宇、龙成利、陈火林、何善贤 |
| 消防工程 | 朱凯强 | 李海、黄思明、邱福、苏宇、张敏杰 |
| 结建人防工程 | / | /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韩庆忠 |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
| 无障碍设施工程 | 韩庆忠 |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
|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 韩庆忠 |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黄小梅、马祖许 |
| 工程质控资料 | 刘虎仁 |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赖小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消防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4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结建人防工程 | /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海绵城市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配套附属及绿化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无障碍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充电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汤伟东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总工程师 | 工程师 | 汤伟东 |
| 2 | 朱光阳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朱光阳 |
| 3 | 王浩金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质安部 | 工程师 | 王浩金 |
| 4 | 邓建业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质安部 | 助理工程师 | 邓建业 |
| 5 | 方婉瑜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质安部 | 工程师 | 方婉瑜 |
| 6 | 曹成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高工 | 曹成伍 |
| 7 | 周绍军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造价师 | 高工 | 周绍军 |
| 8 | 黄钦照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程师 | 黄钦照 |
| 9 | 刘虎仁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程师 | 刘虎仁 |
| 10 | 朱凯强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朱凯强 |
| 11 | 黄志伟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程师 | 黄志伟 |
| 12 | 陈火林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陈火林 |
| 13 | 黄洁敏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无 | 黄洁敏 |
| 14 | 何善贤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何善贤 |
| 15 | 向星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向星 |
| 16 | 刘伟键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驻场代表 | 中级 | 刘伟键 |
| 17 | 何涛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何涛 |
| 18 | 余楷勤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余楷勤 |
| 19 | 牛永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牛永绪 |
| 20 | 韩庆忠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韩庆忠 |
| 21 | 李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李海 |
| 22 | 张敏中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工程师 | 张敏中 |
| 23 | 雷林昊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材料员 | 无 | 雷林昊 |
| 24 | 黄思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无 | 黄思明 |
| 25 | 莫兴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莫兴明 |
| 26 | 张雨婕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张雨婕 |
| 27 | 张敏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高工 | 张敏杰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6月30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 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 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 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一
明
清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竣工验收意见书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80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 项目基本情况栏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 |
| 统一项目代码 | 2017-440114-47-01-819159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103180201 | |
| 规划许可证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428号 | |
| 建设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 |
| 建设规模 | 546552.1平方米 | 合同价格 165836.42万元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
| 是否分期验收 | 是□/否✓ |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548479m ² |
| 本次分期范围 | | |
| 联合验收情况栏 | | |
| 验收内容 | 负责部门(单位) | 验收情况 |
| 规划专项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通过✓/不涉及□ |
| 消防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
| 人防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工程质量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 |
| 城建档案专项 | 花都区规划编制中心城建档案部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通信设施专项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 花都区水务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 |
| | | |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76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 项目基本情况栏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在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综合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景观收集站、车路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 |
| 统一项目代码 | 2017-440114-47-01-819159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101250101 | |
| 规划许可证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517号 | |
| 建设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 |
| 建设规模 | 139370.0平方米 | 合同价格 43454.69万元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
| 是否分期验收 | 是□/否✓ |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139898m ² |
| 本次分期范围 | | |
| 联合验收情况栏 | | |
| 验收内容 | 负责部门(单位) | 验收情况 |
| 规划专项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通过✓/不涉及□ |
| 消防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
| 人防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工程质量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 |
| 城建档案专项 | 花都区规划编制中心城建档案部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通信设施专项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 花都区水务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 |
| | | |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77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 项目基本情况栏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 | |
| 统一项目代码 | 2017-440114-47-01-819159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103260301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524号 | | |
| 建设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 | |
| 建设规模 | 58905.1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18064.8万元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 |
| 是否分期验收 | 是□/否✓ |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 59127m ² |
| 本次分期范围 | | | |
| 联合验收情况栏 | | | |
| 验收内容 | 负责部门(单位) | 验收情况 | |
| 规划专项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通过✓/不涉及□ | |
| 消防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 |
| 人防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工程质量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 | |
| 城建档案专项 | 花都区规划编制中心城建档案部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通信设施专项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 花都区水务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 | | |
| | | | |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78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 项目基本情况栏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D)住宅楼(自编C3-C4、G1-G2)、公建楼(自编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H4、H5)、门楼及地下室 | | |
| 统一项目代码 | 2017-440114-47-01-819159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101180101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564号 | | |
| 建设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 | |
| 建设规模 | 145661.5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44632.48万元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 |
| 是否分期验收 | 是□/否✓ |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 147239m ² |
| 本次分期范围 | | | |
| 联合验收情况栏 | | | |
| 验收内容 | 负责部门(单位) | 验收情况 | |
| 规划专项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通过✓/不涉及□ | |
| 消防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 |
| 人防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工程质量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 | |
| 城建档案专项 | 花都区规划编制中心城建档案部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通信设施专项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 花都区水务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 | | | |
| | | | |



2.2.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229]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捌万柒仟壹佰零壹元玖角陆分（¥212028.710196万元）。其中：

人工费：¥31659.662155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534.64046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高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8日

铁周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8日

北京中交建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0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利路339号 510630
WWW.GZGGZY.CN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
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
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0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20〕96号文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83166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11623 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 44.9 米，单跨最大跨度 9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安置区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及商业和公建配套、红线范围内的配套道路等工程。

2.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雷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含从临水临电接入点接入的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智能停车、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泛光照明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

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承接主体施工资质不能涵盖的人防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发包。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注:除模板综合单价包干外)综合合价项目包干,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期间内,如人工、材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 5%时,由承包人承担涨落 5%的部分,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 33 条约定。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工、材料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为 869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16 日竣工,总工期最终以经批复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序号 | I级关键节点 |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
|----|------------------|-------------------------|
| 1 |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 发出开工令后 <u>180</u> 日历天完成 |
| 2 | 土方开挖(喷锚) | 发出开工令后 <u>270</u> 日历天完成 |
| 3 | 地下室结构 | 发出开工令后 <u>360</u> 日历天完成 |
| 4 | 主体结构 | 发出开工令后 <u>570</u> 日历天完成 |
| 5 | 砌体工程 | 发出开工令后 <u>630</u> 日历天完成 |
| 6 | 室内抹灰工程 | 发出开工令后 <u>690</u> 日历天完成 |
| 7 | 外墙饰面 | 发出开工令后 <u>750</u> 日历天完成 |
| 8 | 室内精装修(包括地下室) | 发出开工令后 <u>810</u> 日历天完成 |
| 9 | 室外配套(含管网、绿化、道路等) | 发出开工令后 <u>869</u> 日历天完成 |
| 10 | 竣工验收 | 发出开工令后 <u>869</u> 日历天完成 |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按现行的标准执行):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一项国家级工

程质量奖项（注：国家级奖项详见下表，争创其中一项）；

| 奖项名称 | 颁发机关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 |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其他：___/___。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取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

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捌万柒仟壹佰零壹元玖角陆分，（小写）：2120287101.96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531187928.56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18640027.3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5346404.65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95389568.75元，其中，暂列金额 155224390.27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175069577.28元。（税金按政府及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

6.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合同通用条款；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 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八、承诺

8.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在变更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8.4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 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8.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其他约定

9.1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2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辅助管理，承包人应确保能接入并兼容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投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具体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依约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委托签约代表人签字的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
广场2栋13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银行帐号：44050155150100001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KFH91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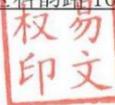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1301053008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三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G106国道以东，三东大道以南 | 建筑面积 | 52860.43m ² | 工程造价 | 212028.71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2-13 | 层 |
| | | | 地下： | 1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00930010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08月01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2月30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DZJ20200930009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消防） | 广东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人防） | / | | | | |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杨滔 |
| 副组长 | 李琦、吴赞波 |
| 组员 | 陈卓、周志敏、黄金雄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吴赞波 | 黄金雄、韩辉、兰翎、余细棉、杨建双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苟登芳 | 刘文采、周波、马灵城 |
| 消防工程 | 段万林 | 韦保东、杨正伟 |
| 结建人防工程 | / |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苟登芳 | 刘文采、余细棉 |
| 无障碍设施工程 | 苟登芳 | 刘文采、余细棉 |
|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 尹剑峰 | 张东方 |
| 工程质控资料 | 萧浩成 | 杨金玲、陈伟江、梁丹艳、陆芳敏、陈伟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消防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3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装配式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结建人防工程 | / | 共 <u>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海绵城市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配套附属及绿化 | 符合要求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无障碍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充电设施 | 符合要求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杨滔 |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杨滔 |
| 2 | 吴赞波 |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业主代表 | | 吴赞波 |
| 3 | 李琦 |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机电工程师 | | 李琦 |
| 4 | 麦裕汕 |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麦裕汕 |
| 5 | 陈卓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 | | 陈卓 |
| 6 | 刘文采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监 | 工控师 | 刘文采 |
| 7 | 尹剑锋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控师 | 尹剑锋 |
| 8 | 萧浩成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工 | 萧浩成 |
| 9 | 韩辉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监 | 高工 | 韩辉 |
| 10 | 周志敏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周志敏 |
| 11 | 黄金雄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黄金雄 |
| 12 | 钟中平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钟中平 |
| 13 | 李锐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李锐 |
| 14 | 兰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兰钢 |
| 15 | 向文武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向文武 |
| 16 | 周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执行经理 | | 周波 |
| 17 | 易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主管 | 工程师 | 易超 |
| 18 | 杨建双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杨建双 |
| 19 | 张东方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工 | 张东方 |
| 20 | 杨金玲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 杨金玲 |
| 21 | 陈伟江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陈伟江 |
| 22 | 陈伟君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陈伟君 |
| 23 | 梁丹艳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梁丹艳 |
| 24 | 王业星 |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工控师 | 工控师 | 王业星 |
| 25 | 张洁琳 |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工控师 | 高工 | 张洁琳 |
| 26 | 杨正伟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杨正伟 |
| 27 | 王慧琳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造价员 | | 王慧琳 |
| 28 | 陈娟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陈娟 |
| 29 | 陈洁纯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陈洁纯 |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30 | 周光明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 | | 周光明 |
| 31 | 文凯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文凯 |
| 32 | 谷磊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谷磊 |
| 33 | 邓宗燃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 | | 邓宗燃 |
| 34 | 许广进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 | | 许广进 |
| 35 | 封智湘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 | | 封智湘 |
| 36 | 毕汝镇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毕汝镇 |
| 37 | 柯建章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 | | 柯建章 |
| 38 | 单进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预算员 | | 单进 |
| 39 | 齐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预算员 | | 齐明 |
| 40 | | | | | |
| 41 | | | | | |
| 42 | | | | | |
| 43 | | | | | |
| 44 | | | | | |
| 45 | | | | | |
| 46 | | | | | |
| 47 | | | | | |
| 48 | | | | | |
| 49 | | | | | |
| 50 | | | | | |
| 51 | | | | | |
| 52 | | | | | |
| 53 | | | | | |
| 54 | | | | | |
| 55 | | | | | |
| 56 | | | | | |
| 57 | | | | | |
| 58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铁峰
2022年12月30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11/10/22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小布安置区）地块三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
位于广州市 花都区 □-小布安置区 地块三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竣工验收意见书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04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 项目基本情况栏 | | |
|------------|---|--------------------------------|
| 工程名称 |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一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 |
| 统一项目代码 | 2019-440100-56-01-061636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4202009301001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穗规规划资源建证(2020)5378号 | |
| 建设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三东大道以南、G106国道以东 | |
| 建设规模 | 52760.43平方米 | 合同价格 212028.71万元 |
| 建设单位 |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是否分期验收 | 是□/否✓ |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52826m ² |
| 本次分期范围 | | |
| 联合验收情况栏 | | |
| 验收内容 | 负责部门(单位) | 验收情况 |
| 规划专项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通过✓/不涉及□ |
| 消防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
| 人防专项 | 花都区人防办公室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工程质量专项 |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过✓ |
| 城建档案专项 | 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城建档案部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通信设施专项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 广州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防雷装置专项 | 广州市花都区气象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 广州市档案局 | 通过✓/承诺□/不涉及□ |

获奖证明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二〇二三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
-小布安置区)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六、地块七、地块八、地块三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20A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3065-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白
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
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2.2.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70222001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4032.44万元

中标工期: 10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薛志红

本工程于 2019-04-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5-30



查验码: 49792255957468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采购、施工 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 设计 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3 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2 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编号：GM-G-2019-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2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349378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795 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 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一) 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建筑方案深化设计》、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1:500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报告》《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相关文件与招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暂定 1090 天。

其中：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开工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 2022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关键工序完成时间节点见下表：

| 序号 | 关键工序 | 完成时间节点 |
|----|---------------|------------------|
| 1 | 桩基础施工图设计 | 2019 年 07 月 06 日 |
| 2 | 全部施工图设计 | 2019 年 09 月 19 日 |
| 3 | 桩基础施工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 4 | 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 | 2021 年 06 月 05 日 |
| 5 |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 2021 年 06 月 11 日 |
| 6 | 完成竣工验收（包括精装修） | 2022 年 04 月 06 日 |
| 7 | 完成竣工备案 | 2022 年 06 月 05 日 |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争创“鲁班奖”。

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安全要求：在施工期间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简称“深圳市双优工地奖”）称号、广东省双优工地奖。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肆仟零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1840324400元）含税；

（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22641509.43元，增值税税金为：1358490.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工程奖励的不含税总价 1666352660.55元，增值税税金为149971739.45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元）含税；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1664395300元）

含税；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元）含税；

（4）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8286500元）含税；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23725000元）含税；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101917637.89元）含税；

（7）工程奖励：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含税；

(8) 其他：若建设过程中，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报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净下浮率及计价规则、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净下浮率 1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 (8) 《发包人技术要求》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中
争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L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914403007839006373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55933125910868

账号：020900152110202

//44250100010000001769

档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480172.6m ² | 工程造价 | 1840324400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3/44/47/49/50 | 层 |
| | / | | 地下： | 3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7-440300-70-03-08716203 | 监理许可证号 | 2017-440300-70-03-08716203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6月20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9月28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军 |
| 副组长 |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
| 组员 |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军 |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运佳 |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中军 |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军 |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李军 |
| 2 | 刘运佳 |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刘运佳 |
| 3 | 郭拥华 |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郭拥华 |
| 4 | 孙吉辉 |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孙吉辉 |
| 5 | 范小刚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范小刚 |
| 6 | 陈中军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陈中军 |
| 7 | 李伟峰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李伟峰 |
| 8 | 李国光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机电监理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李国光 |
| 9 | 方润林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方润林 |
| 10 | 袁峰 |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袁峰 |
| 11 | 曹延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指挥 | 高级工程师 | 曹延强 |
| 12 | 温庆兵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指挥 | 高级工程师 | 温庆兵 |
| 13 | 何玉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指挥长 | 高级工程师 | 何玉国 |
| 14 | 孙百彬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孙百彬 |
| 15 | 王森林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单位质量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王森林 |
| 16 | 薛志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薛志红 |
| 17 | 吕林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吕林 |
| 18 | 刘茂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刘茂壮 |
| 19 | 吴高锋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吴高锋 |
| 20 | 计龙龙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计龙龙 |
| 21 | 华小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华小虎 |
| 22 | 潘三平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潘三平 |
| 23 | 余唐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余唐风 |
| 24 | 许文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机电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许文杰 |
| 25 | 王传君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总监 | 助理工程师 | 王传君 |
| 26 | 吴雲雲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吴雲雲 |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图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节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文件等建设过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 所含全部工程有关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袁峰
 注册号：4407662-003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2024.10.08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8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



获奖证明
(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8A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2.6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6794]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零肆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4204.203675万元)。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1月2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6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50
WWW.GZGGZY.CN



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作业, 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仅 1 家施工单位)

或

② _____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的主办方,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 _____ 施工作业, 并承担本项目总协调工作, 负责对 _____ (列明其他施工方的名称) 承担施工管理工作;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_____ 为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 _____ 施工作业, 具体按合同要求;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_____ 为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 _____ 施工作业, 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含 2 家施工单位)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一维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非联合体投标人,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合同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合同

合同编号：穗建投建合字【2019】255号

CTZFZL-工管（萝岗二期）-[2019]-24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 目 业 主（丙方）：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1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 目 业 主（丙方）：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叁方就合同工程实施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

1.2 工程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1.4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改【2014】21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1.6 工程规模：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876837.03 平方米，项目分为三区 and 四区，三区建筑面积 400240.4 平方米，四区总建筑面积 476596.63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面积约 61.3528 万平方米，其中 27 栋高层住宅建筑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定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 $\geq 51\%$)，公共建筑(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中小学)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定 A 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 $\geq 61\%$)。

标段一：三区建筑面积 400240.4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6092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008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953 平方米，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4086 个。包括 12 栋 33 层限价房，3 栋 1 层的垃圾转运站。住宅建筑首层部分架空，部分设置公共配套功能，地下设置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地下室夹层。3 栋垃圾转运站为地上 1 层，无地下室。

1.7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1）总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的后续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工程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2）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前期阶段（含勘察设计）

2.1.1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充分使用前期勘察成果，按设计需求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

2.1.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控规调整（如有）、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BIM 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光纤、通风、空调、电梯、消防、人防、基坑支护、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室内装修、幕墙、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机械停车、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充电桩（预留土建设备房间及用电容量）、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 负责办理项目的修规调整及报建（如需）、建筑方案修改报建（如需）、各专业（含规划）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各项设计服务工作。

4) 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工艺设计、空调系统设计、体育场地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5) 如乙方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或为了便于推进专业设计进度，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6)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包括居住区和施工区域的分割围蔽）、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7)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

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

8) 装配式建筑的运用。

本项目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设计过程需增加方案策划阶段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装配式建筑技术策划、施工图设计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其中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也要采用 BIM 设计；装配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所有建筑单体需满足流程精细化、设计标准化、空间模块化、风格多样化、配合一体化、成本精准化、技术信息化的设计管控要求。

9) 完成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10)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11) 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分区域、工序出具施工设计图纸，满足和确保施工现场施工需要。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2) 标段二牵头本项目修建性规划调整（如有），结合设计任务书统一设计标准、设计规范。在设计过程中，如涉及新技术、新工艺的，还应牵头组织研究、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制定设计导则。以上工作标段一积极配合。

2.2 工程施工阶段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运、管线迁移及树木迁移工作；负责项目已建成使用部分与在建部分隔离围蔽的施工。

2) 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施工测量、建筑主体工程（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具体实施范围由甲方明确）、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与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信号覆盖、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外电接入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工程）、道路工程、暖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小区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围墙、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充电桩预留接口等施工任务及本项目的白蚁防治服务、实施绿色施工等。

3) 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及评审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该项工作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

4) 乙方协助配合甲方、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及审计工作、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5) 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编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上传更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防雷报建、排水设施接驳许可、供水报批及接驳验收（含冲洗消毒验收）、道路开挖报批等手续，除由甲方、丙方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BIM 技术运用：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及后续物业管理阶段 BIM 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运用 BIM 组织编制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规划及细则，并利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BIM 出二维图、施工场地规划、施工方案模拟、方案优化、预留预埋、BIM 样板、综合支吊架应用、构件预制加工、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进度控制、造价分析、现场管理、设备材料管理等等，对施工阶段 BIM 模型和数据进行管理理和维护。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IM 模型和相关 BIM 应用成果；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向甲

方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成果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其中 BIM 模型应包含相关的施工过程信息，为运维阶段提供数据基础。项目中的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 BIM 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同时提供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7)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8) 负责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乙方协助配合甲方、丙方组织各项专业工程的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规划验收、环境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供水通水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广州市档案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专业验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开项。

9) 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承包范围内其专业分包或纳入预算暂估价须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小区智能化工程等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和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10) 负责编制本标段范围内的各项专业、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批；在第三方检测单位未确定前，根据甲方需要编制承包范围内第三方检测方案；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认真做好现场环保降尘工作及现场办公场所的安保服务，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宣传工作，上述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甲方、丙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12) 装配式建筑应用。乙方需要根据装配式建筑要求组织施工。

13) 负责工程质保期时间内的维护保养工作。

14) 项目现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3) 工作界面划分：

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工作界面由施工总包单位按相关规定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下：

1) 消防系统工程

负责承包本内消防报警系统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消防工程的验收工作。

（2）智能化工程

负责承包本内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智能化工程的验收工作。

标段二负责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总体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标段一须配合标段二做好相关调试、验收工作。

（3）楼层标识及信报箱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楼层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的零星工程。负责门牌申报。

（4）白蚁防治服务

负责地块范围内建筑物和室外绿化区域建设的全过程白蚁防治服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需把该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白蚁防治单位。防治要求需达到示范项目的验收要求，并通过备案，包治期 15 年。每年按要求复查一次以上，并向甲方、丙方报告复查结果，出具《白蚁预防工程复查记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永久用水接入工程

负责市政水表（含水表）至市政水管（含市政管接驳）及市政水表后的给水工程施工、接驳验收（包含冲洗消毒验收）。

（6）外电接入工程

如乙方不具备外电接入工程设计能力，应委托专业供电设计单位；外电接入工程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施工单位。界面划分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批。

（7）道路和排水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道路、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及室内、外排水工程施工。

（8）园林绿化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园林给排水和电气工程）施工。

（9）分界处的后浇带

与其他施工标段分界处的后浇带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以现场施工管理为准。

（10）临时用水用电

由乙方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和施工污水废水排放的申报手续、设计及施工，供电施工从供电部门指定的接驳点至该项目低压端部分，供水施工从供水部门指定的接驳点到项目用地红线边部分。乙方自行从临时用电低压端、用水集中接驳点引入至施工范围，负责施工阶段施工高低压供电系统维保工作（注：包括养老院临时用电接线，属标段二）。以上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永久用水工程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永久用水的申报手续（标段二总牵头、标段一配合）、设计（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等设计工作）及施工、验收等方面工作。

（12）光纤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光纤工程室内（包括机房至室外（建筑物边））的管线预埋、线槽敷设及管线明装（含底盒和底盒封板）工作以及室外的管线预埋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整个项目光纤工程的申报手续（标段二总牵头、标段一配合）、设计（经设计和通讯部门及甲方确认后施工），设计专业审查，负责设计协调服务；负责光纤工程室外接驳的预埋工作（室外埋管，不包括穿线，接驳点至机房的穿线应由运营商负责），需将接驳点放置到指定地点；负责本地块范围内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室内外光纤施工及完成室内光纤接驳工作；负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工程验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通信条件，协调通信部门开通信号。

（13）临时围墙等其他工程（包括进场后修建的住宅区与在建施工区域分隔围墙）

乙方根据施工需求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围墙改造及维护工作，临时围墙须满足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所需给排水和临时设施等施工及拆除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场地管线迁移施工工作；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解决项目二期施工运输车辆通行，确保项目一期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乙方负责对项目一期已建成市政道路及学校周边进行分隔围蔽，围蔽标准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后，对使用一期市政道路面层沥青需修复，所需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14）其他：如发生与前期各施工单位工作界面交叉或界面不清晰的情形，由甲方、丙方协调解决。

2.3 承包方式：

2.3.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含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包设计，包 BIM，

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乙方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3.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勘察工程（含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开项。如乙方不具备相应勘察资质，可以经甲方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2.3.3 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小区智能化工程等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单位，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等）须报甲方审核，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开项。

2.3.4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 41.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法分包：

- (1) 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4) 分包未经甲方审查批准。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相应费用。乙方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

2.4.2 乙方须保证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项目管理要求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施工图预算满足甲方、丙方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等因数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调整。

2.4.4 乙方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甲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先行审核，因乙方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

由已发承担。

2.4.5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乙方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项目工程概算且甲方审定施工图预算后，以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合同约定下浮率及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其中，需要由乙方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须以暂估价开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以此作为后续工程计量支付的依据。乙方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甲方、丙方有权按照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调整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 28、29、30 条的约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2.4.6 需要由乙方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2.4.7 乙方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2.4.8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1245 日历天。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45 个日历天起计。

3.2 主要节点工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填写）：

- (1) 补充勘察节点工期：2020-04-29。
- (2) 完成施工图设计节点工期：2020-04-29。
基坑（支护、土方）施工图：2020-04-29。
边坡支护及渠箱施工图：2020-04-29。
桩基础、地下室施工图：2020-04-29。
施工图（装配式深化设计）2020-12-31。
- (4) 施工开工节点工期（结合标段，按 A、B、C 组团分别填报）：2020-04-30。
- (5) 完成桩基工程节点工期：2021-01-09。
- (6) 地下室封顶节点工期：2021-06-28。
- (7) 主体结构封顶节点工期：2022-06-23。
- (8) 竣工验收节点工期：2023-05-29。

3.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乙方的勘察（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补充勘察工作、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内容）、设计、施工未能达到甲方、丙方及相关政府部

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乙方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如有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下同）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其他： /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通过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方、丙方、乙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零肆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42042036.75元），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1690555443.10元）。合同价款由以下费用组成：

（1）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2344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五分（¥22113207.55元）（税金为：¥1326792.45元，税率为：6%），设计费总价包干。

（2）施工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壹仟捌佰陆拾万零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18602036.75元），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伍分（¥1668442235.55元）（税金为：¥150159801.20元，税率为：9%），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0.35%，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丙方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11%。

6.3 合同协议书第6.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28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6.4 本工程增值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新的文件发布，则按文件规定执行。

6.5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

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7 若乙方送审结算价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10%，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开始，乙方应负责派驻2辆5~7座的小型客车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丙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关于本项目报批报建、竣工验收、资金审核及支付等文件规定）；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丙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条款；

（6）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丙方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叁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丙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丙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丙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丙方的决定。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丙方的决定。

8、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任中标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若乙方的施工方为两个或以上单位的，则指挥长、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主办方人员担任；副指挥长、项目副经理由协办方人员担任）。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丙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丙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11、指挥长驻场要求：本项目要求指挥长至少月驻场 10 天，在工地现场每周亲自组织一次工地现场例会，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如果延期召开，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如果确需缺席会议，必须向甲方请假并获得甲方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一次发生，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从第二次开始，乙方每次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2、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联合验收、暂估价专业工程公开招标等负总责，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

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丙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合同价款由丙方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

12、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丙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丙方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乙方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乙方就其与甲方、丙方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甲方、丙方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丙方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甲方、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甲方、丙方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15、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6、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办理申请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的手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丙方承诺

丙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9、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丙方各执一份，乙方贰份；副本 壹拾叁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伍 份，丙方执 叁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十）-限价房C1-C10、D1-D2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限价房C1-C10、D1-D2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 南侧地段 | 建筑面积 | 400178.9m ² | 工程造价 | 184204.2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3 | 层 |
| | | | 地下: | 4 | 层 |
| 施工许 可证号 | 440112202103300201 440112202012160301 440112202007010501 | 监理许 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5月18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2月27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20200701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黄少雄 |
| 副组长 | 李多、向星、刘叔灼、罗日勇 |
| 组员 | 向水超、邝俊雄、张天翔、冯晓军、马伟鑫、李林武、王蒙、徐旭东、夏翔、黄盼、罗清年、陈杰、蓝竟晏、陈晓、黄成武、陈伟华、马圣雄、韩庆、张龙、刘子杰、姚小燕、唐青慧、时蕾、郑有胜、陈家敏、母慧君、黄庆华、王梅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向水超 | 李多、冯晓军、向星、刘叔灼、王蒙、黄盼、徐旭东、罗清年、陈杰、蓝竟晏、韩庆、张天翔、郑有胜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邝俊雄 | 陈晓、黄成武、陈伟华、马圣雄 |
| 工程质控资料 | 马伟鑫 | 罗日勇、王蒙、夏翔、姚小燕、唐青慧、时蕾、陈佳敏、母慧君、黄庆华、王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黄少雄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2 | 邝俊雄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向永超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马伟鑫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李林武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6 | 张天赐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7 | 郑有胜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助工 | |
| 8 | 母慧君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陈家敏 |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10 | 向星 |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1 | 刘叔灼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副教授 | |
| 12 | 李多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3 | 冯晓军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执行经理 | 工程师 | |
| 14 | 王蒙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5 | 夏翔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科技部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 16 | 黄盼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 | |
| 17 | 陈晓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 |
| 18 | 黄成武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 |
| 19 | 罗日勇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 20 | 徐旭东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指挥长 | 高级工程师 | |
| 21 | 罗清年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22 | 陈杰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23 | 蓝竟晏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24 | 韩庆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25 | 陈伟华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6 | 马圣雄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助理工程师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次验收范围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地下室】、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0.000以上】、垃圾转运站（自编号G-26、G-27、G-29），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全面检查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实物质量，施工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 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一）—限价房C1-C10、D1-D2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秀城开[2021]35号

中选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含税金额为：¥1,285,654,279.2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

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专用章
2021年3月29日

（联系人：赖新龙，18826288282）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
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2,084.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301,926.00 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3,646.00 m²（人防面积约 963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18,280.00 m²，包括 10 栋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约 218,030.00 m²（其中避难层 4010.00 m²）；室外配套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约 250.00 m²。交楼标准精装交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2.2 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2.3 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2.1.1 土建部分

- 1) ±0.00 以下部分：包括基础土石方开挖，地下室土方回填，地基与基础（不包括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基本装饰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地下室砌筑工程，砂浆塞缝，地下室装修（不含电梯前室），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施工，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包含机械停车位预埋件等）。
- 2) ±0.00 以上部分：包括装配式结构工程（装配式构件的采购、运输及安装等），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施工（按合同界面实施），屋面工程，建筑外墙饰面，外墙保温工程，铝合金门窗钢附框，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走火楼梯间装修及栏杆，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发电机

烟道四周的砌体（不包括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销售展示区域安全防护的搭设，临时围墙工程，预埋件工程，SSCS 工法施工。

- 3) 公建配套部分：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所有装饰部分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以竞价邀请人要求为准）。
- 4) 室外工程：本地块范围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工程包括承担从各屋面及室内排水起源点至第一个市政检查井（不含井）之间的工作内容。包含室外化粪池、雨水调蓄池、游泳池、消防登高面结构等。

2.1.2 机电工程：

- 1) 电气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 2)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 3) 空调通风系统：包括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电梯机房空调；
- 4) 发电机安装及发电机房环保工程：（含发电机烟囱）
- 5)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为二次装修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永久供电工程等混凝土结构内线管、套管、洞口预留预埋工作，亦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总承包单位范围内的饰面工程。
- 6) 包括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管的套管、洞口预留预埋。

2.1.3 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及相关证件办理，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相关费用及环保税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2) 负责本项目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明确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外墙抗拔试验(如有)。
 - b. 装配式构件检测。
 - c. 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 d. 办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 e. 排水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 f. 给水系统水质检测：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及卫生学检验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 g. 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调试、验收。
 - h. 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所有甲供及乙供材料）：协助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 i. 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验收：负责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的报审、验收工作，并负责水表满

足供水部门验收要求的检测及其费用，及满足达到供水部门对水表、自动抄表系统维保、维护期限及工作要求的费用。

- j. 防雷报建、验收、出证：包防雷设计审查、包防雷报建、包验收和出证等；并包括聘请有实力、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防雷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技术评估；以及当地政府要求的防雷其他相关的工作内容（并且包含以上检测、评估、出具报告、出证的所有费用）。
 - k. 环保检测：负责整个项目环保（含发电机及排油烟环保验收）检测、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
- 3) 对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自检，以及对指定分包承包工程的检验、验收。
- 4)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2.1.4 其他

- 1) 负责本项目地块红线范围的场地照管工作及围墙工程。承包人需增加设置出入口，安装大门并设置洗车槽。对现有临时围墙进行照看、维护及更换，保持项目形象。场地内所有施工道路必须硬化，所有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相关要求。
-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工程，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越秀地产越秀工程数智平台配置要求。
- 3)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使用BIM建模，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 4)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铝模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装配式供货及安装工程深化、机电相关深化设计等）。
- 5) 销售展示区临时围蔽工程，销售展示区配合园林施工所需要的临时挡土墙施工。
- 6) 中选后，发包人将发出开工通知，合同工期起始时间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当项目达到监理单位要求后，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开工报告。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工期起始时间与监理单位审批的承包人开工报告的日期存在合理的时间差（预计不少于90日）。该时间段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用塔吊、人货梯设备的正常使用；2. 施工范围内检测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实际检测数量日后会有所增加、违约处罚、委托第三方实体检测、检测资料归档竣工资料完善手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 由此引起相关协及其他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建筑材料、建筑余泥、垃圾运输；b、施工及生活区产生污水无证排放；c、环保扬尘噪音控制；d、塔吊施工电梯提前安装协调；e、夜间施工；f、罚款；g、其他）。由于此时间段内工作引起由政府机构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按本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比例进行处罚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违章的政府处罚及协调工作费用、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惩

罚性实体结构检测费用除外)。

- 7)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所产生费用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8) 发包人要求楼栋使用 SSCS 体系建造工艺，包括使用铝合金模板(含全砼外墙部分)、全钢爬架、高精砌块、薄抹灰工艺、楼层截水等工艺技术措施，并实行全穿插施工。

2.2 专业分包暂估价工程：

- 1) 幕墙及铝门窗安装工程；
- 2) 二次装修施工工程(公区精装及户内精装)；
- 3) 桩基础工程；
- 4) 栏杆安装工程(阳台、屋面、护窗栏杆)；

2.3 对下列专业承包工程及检测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

i. **专业工程**

-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 2) 白蚁防治
- 3)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买卖
- 4) 消防工程
- 5) 施工临时用水及管线迁移工程
- 6) 施工临时用电
- 7) 永久供水
- 8) 永久供电
- 9) 泛光照明工程
- 10) 园建绿化工程(含示范区)
- 11) 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电话网络、通邮、门牌、有线电视)
- 12) 有线电视工程
- 13) 展示区及样板间装修工程
- 14) 机械停车位工程
- 15) 电梯安装工程
- 16) 市政工程
- 17) 燃气管道工程(含煤气监理)
- 18) 人防防护设备工程
- 19) 交通划线及标志标识工程
- 20) 其他

ii. **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周边房屋鉴定
- 2) 地质勘察
- 3) 管线探测
- 4) 基坑检测
- 5) 建筑物沉降观测
- 6) 土壤氡检测
- 7) 基础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平板荷载试验等）
- 8) 超前钻检测
- 9) 主体结构检测（实体检测）
- 10) 第三方检测服务（发包人要求的飞行检测）
- 11) 室内环境检测
- 12) 红外检测
- 13) 节能检测
- 14) SSCS工法检测
- 15)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

2.4 对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其中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漆（含外墙腻子）、外墙砖、防水材料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2.5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入户门、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木门供货、木地板、洁具、插座、龙头、星盆及龙头、墙地砖、墙纸、内墙涂料、灯具、浴霸、排气扇、镜柜、浴柜、橱柜、厨房电器、淋浴屏、整体卫浴、电子门锁、衣柜、卫浴五金、防水材料等。

2.6 对 2.2 款所述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该等工程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负责做好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方案审批、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不得向各专业分包单位额外收取费用。

2.7 提供相关专业配合范围：综合管线的平衡、环评、供水、供电、环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2.8 承包范围的调整

2.8.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 1)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可计取总承包管理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 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砖、外墙漆(含腻子)、防水材料。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2.10.2 以下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 包括:

A、土建类: 钢筋、水泥;

B、水电类: 桥架、电线、电缆、金属线管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1 款《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三、 合同工期

总工期 889 个日历天(指发件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开工, 首开区(9#楼、10#楼、11#楼、16#楼、17#楼、18#楼及地下室, 含周边裙楼) 2023 年 5 月 30 日 竣工备案(含精装修, 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 并提供备案证明); 次开区(12#楼、13#楼、14#楼、15#楼及周边裙楼) 2023 年 8 月 31 日 竣工备案(含精装修, 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 并提供备案证明); 公建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达到规划验收条件。地下室全部封顶(除后浇带、塔吊洞口、吊料洞口等预留洞外)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所设置的工期已综合考虑到春节、天气、技术性间歇以及其他一切因素影响, 竞价人应充分考虑到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因设计图纸、工作面移交等不确定因素, 导致开工滞后 15 天内的区域,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按发包人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费用不额外增加。**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1) 各楼栋(含公建配套)一级节点

16#、17#、18#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 序号 | 节点名称 | 完成时间 | 节点定义 | 备注 |
|----|-----------------|---|----------------------------|--|
| 1 | <u>结构正负零完成</u> | 2021-5-30; |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 |
| 2 | <u>结构达到预售条件</u> | 2021-6-30; | 完成 5 层楼板浇筑 | 出正负零后 30 天内完成 |
| 3 | <u>土建移交精装</u> | 2022-8-20 | 全部楼层达到精装修单位接受场地标准 | |
| 4 | <u>外立面完工</u> | 17#楼: 2022-9-30; 16#、18#楼: 2022-10-30; | 外装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完工, 并移交工作面给幕墙单 | 承包人需完成自行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工序, 移交工作面给幕墙专业单位, 并无条件提供原有吊篮给幕墙专 |

四、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8 分，装修标段不低于 分，商业标段不低于 分，实测实量得分达到 94 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4. 施工质量目标为：本项目作为发包人的标杆项目，要求承包人承办 2022 年广州市质量观摩交流会，并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1,285,654,279.2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179,499,338.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增值税金为¥106,154,940.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

-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金额）为¥406,453,659.55 元。
- 2)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27,129,770.59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19,950,000.00 元；
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56,838.71 元。

- 3)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金额，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为¥628,893,433.51 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618,237,651.41 元。

- 4) 规费（如有）为¥ 元。
- 5) 其他暂定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7,022,475.09 元。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正本2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1份，副本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 |
|-----------------------------|---------------------------|
| 发包人：(公章)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11栋330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5HXD8J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李叶明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塔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
| 账号：44050158004809000988 | 账号：44001581301053008139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0000 |



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
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补充合同（三）

HT-2021-002800-补3

HT-2021-002800-补3



合同编号：HT-2021-002800-补3

发包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补充合同（三）

发包人(全称):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21 年 4 月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签署了《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HT-2021-002800),并于 2022 年 5 月签订《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一)》(合同编号: HT-2021-002800 补 1)、2022 年 6 月签订《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二)》(合同编号: HT-2021-002800 补 2),以下合称“原合同”。依照原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完成施工图暂转固核对,按双方确认之总价及报告(包含清单、报告、暂列金额、争议、图纸等,详见附件 1: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审核的报告)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详细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范围及转固定总价调整金额详见附件 1: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审核的报告。情况如下:

1、本次预算转固范围包括地下室、10 栋超高层平层住宅及其他公建配套分部分项工程(土建部分、机电部分、其他工程等)及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2、本次预算按照封图流程版图纸计量,结算阶段,如经核查现场存在未按图施工情况,须扣除未按图施工部分内容。

3、本预算中构造柱、马凳筋根据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构造柱平面布置图》及《钢筋工程马凳筋专项施工方案》计算并纳入转固部分,如核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及施工方案施工,则按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 4、总价措施按合同不含税固定价格按项包干，若有关措施项目在实际施工中实际未发生，则在结算时整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5、其他项目中对于其余的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费按合同不含税固定价格按项包干，若有关工程取消时，其管理配合服务费整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6、其他项目中预算包干费按合同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 7、按《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要求，配合拿预售证搭拆排架的费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方案计入本次施工图预算的转固部分；
- 8、按《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要求，根据承包商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商）确认的局部剪力墙墙体加厚铝模变更方案计入转固部分；
- 9、根据建筑构造做法要求，地下室墙柱面仅要求刮腻子，天棚要求刮腻子+涂料，本预算按构造做法先行计算入转固部分，结算按现场实际实施情况计算；
- 10、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经发包人确认，“地上及地下工程除入户防火门及户内防火门，其余防火门均由承包人安装”、“人防预埋”、“户内弱电箱”、“阳台给水管”属于总包承包范围，纳入转固部分；
- 11、塔楼吊项区域墙面抹灰高度，因为精装修图纸不在本次封版图范围，内墙抹灰的高度暂按精装修图纸（9-13、16-18 扣吊顶高度 410mm；14-15 栋扣吊顶高度 550mm）计入转固部分，结算按实际计算；
- 12、根据《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根据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暂转固机电界面讨论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4），明确“通风及防排烟系统”、“永临结合消防管”、“住宅户内电气、智能化系统砌体内的二次配管”在总包承包范围，且塑料管由甲供材料改为乙供材料。此部分内容纳入转固部分；
- 13、土石方工程：因无园林施工图及土方平衡方案，回填土、余泥及渣土场外运输及排放部分暂不具备转固条件，该部分相关工程量暂按承包人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商）确认方案及合同界面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
- 14、管井、卫生间包管等墙面需随砌随抹的房间：因现场暂时无法明确实际施工范

围，此部分按施工图设计总说明要求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最终按现场实施情况结算；

15、 墙面保温工程：预算根据《外墙内保温示意图》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结算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16、 因无外墙分隔缝布置及做法，本预算审核按合同金额纳入非转固部分，结算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17、 按《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要求，蓝图之前关于铝模变更后前期实体修改方案，根据承包商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商）确认的方案计入非转固部分；

18、 外墙涂料工程：外墙涂料工程量按外墙分色图计算，因材料类型及工艺选型未确认，此部分按平面分色图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

19、 双方确认，后期出顶板百叶可能为园林单位施工，本预算按合同界面计算地下室出顶板面的排风井、烟井等百叶计入非转固，结算时按实际计算；

20、 单价措施（砖胎膜、立面砂浆找平层（砖胎膜））：按施工图及经发包人确认的砖胎膜方案计算，结算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1、 单价措施（施工用永久电梯开梯、看护费）：因无有效资料，本预算暂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

22、 按不含税固定费率包干的项目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其费用以不含税固定费率包干，若合同或结算造价超过竞价时的暂估价基数时，按暂估价基数进行计取，超出部分管理配合费不另外调整，若专业工程合同或结算造价小于竞价时的暂估价基数时，则按结算价或合同价进行计取，相应调整该部分管理配合费。若有关工程日后实际不实施，则有关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结算时整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本预算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

23、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中的相关内容，承包人确认其施工界面范围内均未发生，故本预算不计取相关费用；

24、 因无室外工程图纸，本次施工图预算室外工程只计算游泳池、北侧入口台阶，隔油池、化粪池、消防登高面等结构部分不纳入转固范围；

25、 因承包人提供的填土方工程方案范围未包含垃圾站，本次垃圾站土方不计算，不纳入转固范围；

26、 抗震支架部分：因无图纸，本次暂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结算按图纸等相关资料按实结算；

27、 发电机排烟烟囱，因无图纸，本次暂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结算按图纸等相关资料按实结算；

28、 低压配电房，因无大样图纸，电缆及桥架只计算到电房外墙边，低压配电房电缆及桥架工程量暂按现有图纸最优路线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最终按深化图纸及现场实施情况结算；

29、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配合费：本预算按合同金额减去本次由甲供改乙供部分配合费计入非转固部分，结算按实际领用甲供材料数量及价格计算；

30、 其余详见“附件1”。

二、 补充合同金额调整

原合同含税金额¥1,285,654,279.2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调整后合同含税总金额¥1,344,953,581.6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肆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233,902,368.4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叁佰玖拾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增值税金为¥111,051,213.1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零伍万壹仟贰佰壹拾叁元壹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较原合同增加金额59,299,302.4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4,403,029.73元，增值税4,896,272.68元。

明细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合同金额(元) | 承包人报送金额(元) | 区域初审金额(元) A | 复审审核金额(即本次补充合同三金额)(元) B | 对比原合同增减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转固部分 | 1,593,220,741.35 | 701,521,971.63 | 616,567,171.16 | 614,909,631.19 | 21,688,889.84 | |
| (一) | 土建工程 | 542,651,322.80 | 619,447,122.87 | 544,775,667.63 | 543,280,614.14 | 629,291.34 | |
| (二) | 机电工程 | 50,569,418.55 | 82,074,848.76 | 71,791,503.53 | 71,629,017.05 | 21,059,598.50 | |
| (三) | 已解决争议 | - | - | - | - | - | |
| 二 | 非转固部分 | 673,879,040.04 | 673,879,040.04 | 706,111,608.59 | 704,879,810.42 | 31,000,770.38 | |
| (一) | 暂列项部分 | - | - | 32,232,568.55 | 31,000,770.38 | 31,000,770.38 | |
| 1 | 土建工程 | - | - | 30,753,388.40 | 29,521,319.12 | 29,521,319.12 | |
| 2 | 机电工程 | - | - | 1,479,180.15 | 1,479,451.26 | 1,479,451.26 | |
| 3 | 未解决争议 | - | - | - | - | - | |
| (二) |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 | 673,879,040.04 | 673,879,040.04 | 673,879,040.04 | 673,879,040.04 | - | |
| 三 | 审定后合同含税金额(含暂估价)(一+二) | 1,267,099,781.39 | 1,375,401,011.68 | 1,322,678,779.75 | 1,319,789,441.61 | 52,689,660.22 | |
| 四 | 审定后合同含税金额(不含暂估价) | 593,220,741.35 | 701,521,971.64 | 648,799,739.71 | 645,910,401.57 | 52,689,660.22 | |
| 五 | 关于其他暂定费用(含税) | 18,554,497.84 | 27,583,243.32 | 25,289,826.23 | 25,164,140.03 | 6,609,642.19 | |
| 六 | (含其他暂定费用)审定后合同含税金额(三+五) | 1,285,654,279.23 | 1,402,984,255.00 | 1,347,968,605.98 | 1,344,953,581.64 | 59,299,302.41 | |

一、除本补充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工程事项外，其余事项均转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即所有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除因后期发生设计变更或本补充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后，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货物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任何原因另行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或赔偿。

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关于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在发包人初审已完成至复审审定期间，发包人初审金额可作为进度款审批调整依据，支付比例及审批原则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未尽事宜及待定内容的补充，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合同中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的，则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 其他未提及内容按照原合同及其他补充合同约定执行；
4. 以上条款已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补充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

附件 1：《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审核的报告》

附件 2：《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一审）》

附件 3：《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施工界面交底会议纪要（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4：《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根据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暂转固机电界面讨论会会议纪要》

附件 5：《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

（以下无正文）

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补充合同三

| | |
|-----------------------------|---------------------------|
| 发包人：(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11栋330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5HXD8J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
| 法定代表人：马锐 | 法定代表人：权易 |
| 委托代理人：权易 | 委托代理人：权易 |
| 经办人：权易 | 经办人：权易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
| 帐号：44050158004809000988 | 账号：03416201101000 |
| 邮政编码：510000 | 邮政编码：510000 |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7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 建筑面积 | 21038.86m ² | 工程造价 | 3538.52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43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320211015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0月15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0月24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PYJD20210520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超 |
| 副组长 | 杨旭沛 |
| 组员 |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袁嘉樑 |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许嘉俊 |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
| 工程质控资料 | 程鹏杰 |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超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袁嘉樑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赵旭明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许嘉俊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曾键彬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6 | 施爱国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何辉祥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8 | 杨旭沛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文煊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0 | 程狮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1 | 张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12 | 王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陈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工程师 | |
| 14 | 王紫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 | |
| 15 | 周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工程师 | |
| 16 | 郑延坤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0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10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1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 建筑面积 | 41177.16m ² | 工程造价 | 6991.8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43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3202111090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1月9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0月4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PYJD20210520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C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超 |
| 副组长 | 杨旭沛 |
| 组员 |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袁嘉樑 |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许嘉俊 |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
| 工程质控资料 | 程鹏杰 |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超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袁嘉樑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赵旭明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许嘉俊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曾键彬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6 | 施爱国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何辉祥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8 | 杨旭沛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文焕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0 | 程狮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1 | 张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12 | 王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陈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工程师 | |
| 14 | 王紫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 | |
| 15 | 周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16 | 郭建坤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
|---|---|---|
| 0 | 0 | 1 |
|---|---|---|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 建筑面积 | 48459.53m ² | 工程造价 | 11570.2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47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320220307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7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0月24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PYJD20210520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超 |
| 副组长 | 杨旭沛 |
| 组员 |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袁嘉樑 |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许嘉俊 |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
| 工程质控资料 | 程鹏杰 |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超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袁嘉樑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赵旭明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许嘉俊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曾键彬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6 | 施爱国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何辉祥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8 | 杨旭沛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文焕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0 | 程狮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1 | 张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12 | 王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陈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工程师 | |
| 14 | 王紫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 | |
| 15 | 周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工程师 | |
| 16 | 郑延坤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林爱周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_____番禺____>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0月2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 建筑面积 | 54639.98m ² | 工程造价 9465.2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45/47 层 |
| | / | | 地下: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3202110140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0月14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0月24日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PYJD20210520001 |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超 |
| 副组长 | 杨旭沛 |
| 组员 |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袁嘉樑 |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许嘉俊 |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
| 工程质控资料 | 程鹏杰 |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超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袁嘉樑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赵旭明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许嘉俊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曾键彬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6 | 施爱国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何辉祥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8 | 杨旭沛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文焕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0 | 程狮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1 | 张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12 | 王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陈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工程师 | |
| 14 | 王紫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 | |
| 15 | 周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工程师 | |
| 16 | 郑建坤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GD-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02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番禺區漢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塊及變電站、綠
工程名稱：地、道路BA0902111地塊-16#、17#住宅【±0.000以上】

驗收日期：2023年10月4日

建設單位（蓋章）：廣州越秀城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 建筑面积 | 45323.46m ² | 工程造价 | 39616.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44/42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3202109060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9月6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0月24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PYJD20210520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超 |
| 副组长 | 杨旭沛 |
| 组员 |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袁嘉樑 |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许嘉俊 |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
| 工程质控资料 | 程鹏杰 |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超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张超 |
| 2 | 袁嘉樑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袁嘉樑 |
| 3 | 赵旭明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赵旭明 |
| 4 | 许嘉俊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许嘉俊 |
| 5 | 曾键彬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曾键彬 |
| 6 | 施爱国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施爱国 |
| 7 | 何辉祥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何辉祥 |
| 8 | 杨旭沛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杨旭沛 |
| 9 | 文煊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 工程师 | 文煊 |
| 10 | 程狮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程狮 |
| 11 | 张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张文 |
| 12 | 王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王琪 |
| 13 | 陈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工程师 | 陈霞 |
| 14 | 王紫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 | 王紫霞 |
| 15 | 周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注册师 | 周波 |
| 16 | 许建坤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许建坤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 建筑面积 | 22326.19m ² | 工程造价 | 39616.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44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320210826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8月26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0月4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PYJD20210520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超 |
| 副组长 | 杨旭沛 |
| 组员 |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袁嘉樑 |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许嘉俊 |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
| 工程质控资料 | 程鹏杰 |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 1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 10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2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 1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1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 1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项 | 共 <u> 8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 共 <u> 1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 1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 共 <u> 1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 1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9 </u> 项 |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 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项 |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 共 <u> 1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 1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8 </u> 项 |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超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袁嘉樑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赵旭明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许嘉俊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曾键彬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6 | 施爱国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何辉祥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8 | 杨旭沛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文焕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0 | 程狮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1 | 张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12 | 王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陈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工程师 | |
| 14 | 王紫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 | |
| 15 | 周波 | 中国建筑知行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工程师 | |
| 16 | 郑建坤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爱周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 建筑面积 | 69538m ² | 工程造价 | 21561.02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 | 层 |
| | / | | 地下: | 3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3202105200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20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0月24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PYJD20210520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超 |
| 副组长 | 杨旭沛 |
| 组员 |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袁嘉樑 |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许嘉俊 |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
| 工程质控资料 | 程鹏杰 |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屋面 | /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超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袁嘉樑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赵旭明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许嘉俊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曾键彬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6 | 施爱国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何辉祥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8 | 杨旭沛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文焕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0 | 程师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1 | 张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12 | 王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陈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工程师 | |
| 14 | 王紫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 | |
| 15 | 周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工程师 | |
| 16 | 吴建坤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10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2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获奖证明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二星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工程评定为
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及其地下室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10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SG202302240

CERTIFICATE

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
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王琪 张文 张刚
周贤通 陈欢 柯峻
倪宇基 陈霞 王紫茵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22日



2.2.8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70-03-719337003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2018-00A-0006地块）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479.256324万元

中标工期：1082

项目经理(总监)：姜蓬

本工程于 2019-06-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01



查验码：53749965858037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CSCEC-TM-C2019-BTDSCZXCPCSCGXDX0006DK-0000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2018-00A-0006 地块)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2018-00A-0006 地块)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77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项目更新单元面积 92100.9 平方米，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86510.8 平方米，开发建筑面积 44408.5 平方米，计容积率总面积 355270 平方米。规划为办公、商业及公寓等功能。本标段为 2018-00A-0006 地块的工程，商业 103943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9820 平方米），办公 119753 平方米，商务公寓 95930 平方米（含人才公寓 1919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714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8000 平方米（含公交首末站 5000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3000 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下公共充电站 11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幕墙、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环境、室外工程等，建设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龙岗区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亿肆仟肆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
(¥ 1344792563.24 元)，一般计税，税率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仟捌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柒分 (¥ 38581787.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关于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工程名称的情况说明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工程名称暂未确定，使用项目名称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后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4 个许可证使用名称分别为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47;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0;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1;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2;

后办理主塔楼天然基础检测委托时，因主体结构施工许可证暂未下发，且监督员未介入监督，故办理的社会委托，委托工程名称分别为：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

后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发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告知书，使用项目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后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监督员开具 1 栋附楼静载荷试验备忘录，使用工程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后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 3 个主体结构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分别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故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办理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附楼静载荷试验委托时，委托工程名称按照施工许可证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综上：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对应的项目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四单元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 地块) 1 栋附楼、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附楼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3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93244 m ² | 工程造价 | 24678.703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40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 4403072024GG0996421(改 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1-10-30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4464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徐培根 |
| 副组长 | 杨稳才、邓必相、徐焕成、丁晓杰、李鹏、张进喜、黄渊斌 |
| 组员 | 赵小非、姚依初、林会宇、周杰、雷霆、周四海、刘勋、马学辉、孙丽锋、蔡梦思、程浩然、田芳、王洪涛、王聪、武丹丹、向湘、熊林、凌春华、程吉、莫昔口、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吴家友、张杰、谭志超、刘飞、张志鹏、刘东、陈晓兵、赵文天、林耿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赵小非、 | 蔡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林会宇 | 谭志超、林耿、梁展飞、刘飞、张志鹏、郑则佳、陈晓兵 |
| 工程质控资料 | 雷霆 | 梁倾港、黄丽、庞晓霞、曾雷、王峰、吴海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成 | 万科 | 负责人 | | 李成 |
| 2 | 李成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李成 |
| 3 | 王连 | 万科 | | | 王连 |
| 4 | 王连 | 万科 | 工程师 | | 王连 |
| 5 | 林金宇 | 万科 | 工程师 | | 林金宇 |
| 6 | 杨德明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杨德明 |
| 7 | 王连 | 万科 | 工程师 | | 王连 |
| 8 | 周四海 | 深圳长勘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周四海 |
| 9 | 雷雷 | 万科 | 工程师 | | 雷雷 |
| 10 | 王连 | 万科 | 项目负责人 | | 王连 |
| 11 | 王连 | 上海安装 | 项目经理 | | 王连 |
| 12 | 王连 | 中建四局 | 生产经理 | | 王连 |
| 13 | 王连 | 万科 | | | 王连 |
| 14 | 张进 | 浙江亚厦幕墙 | 项目负责人 | | 张进 |
| 15 | 程吉 | 中建四局 | | | 程吉 |
| 16 | 刘成 | 筑博 | 专业负责人 | | 刘成 |
| 17 | 陈晓兵 | 万睿 | 现场生产经理 | | 陈晓兵 |
| 18 | 王连 | 中建四局 | 负责人 | 工程师 | 王连 |
| 19 | 黄湘斌 | 施工(启瑞) | 负责人 | | 黄湘斌 |
| 20 | 曾雷 | 华创 | 材料 | | 曾雷 |
| 21 | 马学军 | 中建四局 | 项目指挥长 | | 马学军 |
| 22 | 孙丽峰 | 中建四局 | 项目副指挥长 | | 孙丽峰 |
| 23 | 郑明 | 邦迪监理 | 总监 | | 郑明 |
| 24 | 陈明 | 邦迪监理 | 总监 | | 陈明 |
| 25 | 张杰 | 启瑞 | 施工员 | | 张杰 |
| 26 | 古清 | 华 | 监测 | | 古清 |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7 | 蔡均恩 | 中建四局 | 执行经理 | 工程师 | 蔡均恩 |
| 28 | 莫松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莫松 |
| 29 | | | | | |
| 30 | 万方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万方 |
| 31 | 木四星 | 中建四局 | 技术总工 | 工程师 | 木四星 |
| 32 | | | | | |
| 33 | 石青松 | 中建四局 | 物资部长 | 助理工程师 | 石青松 |
| 34 | 和心 | 中建四局 | 质量总监 | 技术员 | 和心 |
| 35 | 朱小光 | 中建四局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朱小光 |
| 36 | 张皓瑞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张皓瑞 |
| 37 | 李林洋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李林洋 |
| 38 | 曹一 | 中建四局 | 试验员 | 助理工程师 | 曹一 |
| 39 | 熊林 | 中建四局 | 质量员 | | 熊林 |
| 40 | 杨刚 | 中建四局 | 物资管理 | 助理工程师 | 杨刚 |
| 41 | | | | | |
| 42 | 吴丹 | 中建四局 | 成本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吴丹 |
| 43 | 刘世 | 中建四局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刘世 |
| 44 | | | | | |
| 45 | 丁晓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丁晓 |
| 46 | 杨洪军 | 中建四局 | 测量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杨洪军 |
| 47 | 白世超 | 中建四局 | BIM经理 | | 白世超 |
| 48 | 谢宇 | 中建四局 | 施工员 | | 谢宇 |
| 49 | 陈锡伟 | 中建四局 | 技术经理 | 工程师 | 陈锡伟 |
| 50 | | | | | |
| 51 | | | | | |
| 52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6日</u>)。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2024年9月26日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9月26日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2024年9月26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2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164984.87 m ² | 工程造价 | 42182.5655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二单元 33 层、三单元 48 层、四单元 49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1-10-30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46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百川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夏幕墙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徐培根 |
| 副组长 | 杨稳才、邓必相、徐焕成、丁晓杰、范俊瑜、张进喜、黄渊斌 |
| 组员 | 赵小非、姚依初、林会宇、周杰、雷霆、周四海、刘勋、马学辉、孙丽锋、慕梦思、程浩然、田芳、王洪涛、王聪、武丹丹、向湘、熊林、凌春华、程吉、莫昔口、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吴家友、张杰、谭志超、梁展飞、刘飞、张志鹏、郑则佳、陈晓兵、赵文天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赵小非 | 慕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朱小冬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林会宇 | 谭志超、林耿、丁晓杰、刘志烽、陈维俊、周树彬、周玉磊、郑泽佳 |
| 工程质控资料 | 周杰 | 梁领港、黄丽、田瑾、黄晓婷、王峰、吴海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二单元）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184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三单元）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四单元）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9</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心 | 万科 | 总工 | | 张心 |
| 2 | 袁冰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袁冰 |
| 3 | 袁冰 | 万科 | 工程 | | 袁冰 |
| 4 | 林会宁 | 万科 | 工程 | | 林会宁 |
| 5 | 林会宁 | 万科 | 工程师 | | 林会宁 |
| 6 | 杨稳才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杨稳才 |
| 7 | 雷震 | 万科 | 工程师 | | 雷震 |
| 8 | 徐文成 | 上海宝隆 | 项目经理 | | 徐文成 |
| 9 | 王学涛 | 中建四局 | | | 王学涛 |
| 10 | 吴志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吴志 |
| 11 | 程志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程志 |
| 12 | 陈晓东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陈晓东 |
| 13 | 汪武刚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汪武刚 |
| 14 | 杨冰 | 万科 | | | 杨冰 |
| 15 | 周四海 | 深圳地基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周四海 |
| 16 | 刘勤 | 筑博 | 专业负责人 | | 刘勤 |
| 17 | 张进善 | 浙江亚厦幕墙 | 项目负责人 | | 张进善 |
| 18 | 杜文 | 中建四局 | 负责人 | 工程师 | 杜文 |
| 19 | 黄渊斌 | 施工(总工) | 负责人 | | 黄渊斌 |
| 20 | 丁江亭 | 监理(总工) | 总监 | | 丁江亭 |
| 21 | 马学辉 | 项目指挥长 | 中建四局 | | 马学辉 |
| 22 | 孙丽锋 | 项目副指挥长 | 中建四局 | | 孙丽锋 |
| 23 | 邢海 | 邦道监理 | 总监 | | |
| 24 | 张杰 | 总工 | 施工员 | | 张杰 |
| 25 | 田瑞 | 万科 | 资料员 | | 田瑞 |
| 26 | 胡 | 万科 | | | 胡 |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7 | 蔡树刚 | 中建四局 | 执行经理 | 工程师 | 蔡树刚 |
| 28 | | | | | |
| 29 | 莫杰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莫杰 |
| 30 | 熊守隆 | 邦迪 | 经理 | | 熊守隆 |
| 31 | 杨五 | 中建四局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杨五 |
| 32 | 冯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冯 |
| 33 | 杨文 | 中建四局 | 质量总监 | 技术员 | 杨文 |
| 34 | 钟小剑 | 邦迪监理 | 总监 | | 钟小剑 |
| 35 | 朱小名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朱小名 |
| 36 | 张皓瑞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张皓瑞 |
| 37 | 李林洋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李林洋 |
| 38 | 李洋 | 中建四局 | 物资部长 | 助理工程师 | 李洋 |
| 39 | 王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王 |
| 40 | 程林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 程林 |
| 41 | 杨刚 | 中建四局 | 物资管理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杨刚 |
| 42 | 武丹 | 中建四局 | 成本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武丹 |
| 43 | 刘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刘 |
| 44 | 李康 | 邦迪监理 | 总监 | 助理工程师 | 李康 |
| 45 | 王能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王能 |
| 46 | 于洪军 | 中建四局 | 测量经理 | | 于洪军 |
| 47 | 白相 | 中建四局 | BIM工程师 | | 白相 |
| 48 | 谢 | 中建四局 | 施工员 | | 谢 |
| 49 | 陈锡伟 | 中建四局 | 技术经理 | 工程师 | 陈锡伟 |
| 50 | 赵志能 | 邦迪监理 | 经理 | | 赵志能 |
| 51 | | | | | |
| 52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5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 项目曾用名 | 110千伏世畅变电站工程（第一步） |
| 工程地点 |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4041 m ² | 工程造价 | 1200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下 1 层, 地上 4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2-06-05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徐培根 |
| 副组长 | 杨稳才、邓必相、徐焕成、张述喜、黄渊斌 |
| 组员 | 赵小非、姚依初、林会宇、周杰、雷霆、李江涛、刘勋、马学辉、孙丽峰、蔡梦思、程浩然、田芳、王洪涛、王聪、武丹丹、向湘、熊林、凌春华、莫昔日、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朱小冬、庄旭、吴家友、张杰、谭志超、梁展飞、刘飞、郑则佳、张虎、古海宁、陈伟明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姚依初 | 蔡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林会宇 | 谭志超、刘志焯、熊林、凌春华、梁展飞、郑泽佳 |
| 工程质控资料 | 谭远林 | 梁倾潜、庞晓霞、黄晓婷、王峰、吴海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11/25/2021 20:11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裙楼）项目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 | 石料 | 邦迪 | | 李 |
| 2 | 林舒 | 石料 | 邦迪 | | 林舒 |
| 3 | 周生 | 石料 | | | 周生 |
| 4 | 梁居从 | 邦迪监理 | 专监 | | 梁居从 |
| 5 | 赵冲 | 石料 | 邦迪 | | 赵冲 |
| 6 | 叶纳纳 | 石料 | 工管 | | 叶纳纳 |
| 7 | 梁 | 石料 | 邦迪 | | 梁 |
| 8 | 雷雷 | 石料 | 工程师 | | 雷雷 |
| 9 | | | | | |
| 10 | 刘勤 | 第十博 | 专业负责人 | | 刘勤 |
| 11 | 高 | 石料 | | | 高 |
| 12 | 王浩涛 | 中里口 | 生产经理 | | 王浩涛 |
| 13 | 王峰 | 浙江亚厦幕墙 | 资料员 | | 王峰 |
| 14 | 张进喜 | 浙江亚厦幕墙 | 负责人 | | 张进喜 |
| 15 | 吴 | 石料 | 邦迪 | | 吴 |
| 16 | 郑 | 邦迪监理 | 专监 | | 郑 |
| 17 | 陈 | 邦迪监理 | 专监 | | 陈 |
| 18 | 吴 | 亚厦幕墙 | 资料员 | | 吴 |
| 19 | 黄 | 启瑞 | 负责人 | | 黄 |
| 20 | 孙 | 东风号 | 项目经理 | | 孙 |
| 21 | 马学辉 | 中建四局 | 项目指挥长 | | 马学辉 |
| 22 | 孙丽锋 | 中建四局 | 项目副指挥长 | | 孙丽锋 |
| 23 | 李 | 亚厦幕墙 | 工管 | | 李 |
| 24 | 张 | 启瑞 | 邦迪 | | 张 |
| 25 | 古 | 邦迪 | 工管 | | 古 |
| 26 | | | | | |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7 | 蔡付亮 | 中建四局 | 执行经理 | 工程师 | 蔡付亮 |
| 28 | | | | | |
| 29 | 蔡勤 | 中建四局 | 项目书记 | 助理工程师 | 蔡勤 |
| 30 | 柏万里 | 中建四局 | 技术总工 | 工程师 | 柏万里 |
| 31 | 阮 | 中建四局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阮 |
| 32 | | | | | |
| 33 | | | | | |
| 34 | 阮 | 中建四局 | 质量总监 | 技术员 | 阮 |
| 35 | 石 | 中建四局 | 物资科长 | 助理工程师 | 石 |
| 36 | 朱小松 | 中建四局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朱小松 |
| 37 | 张皓瀚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张皓瀚 |
| 38 | 李林洋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李林洋 |
| 39 | 王 | 中建四局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王 |
| 40 | 熊林 | 中建四局 | 质量员 | | 熊林 |
| 41 | 杨刚 | 中建四局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杨刚 |
| 42 | | | | | |
| 43 | 武 | 中建四局 | 成本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武 |
| 44 | 王 | 中建四局 | 安全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王 |
| 45 | 王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王 |
| 46 | 于洪军 | 中建四局 | 测量经理 | | 于洪军 |
| 47 | 白 | 中建四局 | BIM经理 | | 白 |
| 48 | 谢 | 中建四局 | 施工员 | | 谢 |
| 49 | 陈锡伟 | 中建四局 | 技术经理 | 工程师 | 陈锡伟 |
| 50 | | | | | |
| 51 | | | | | |
| 52 | | | | | |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6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2024年9月26日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9月26日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4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225859.48 m ² | 工程造价 | 36642.01232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下4层,地上7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4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1-10-30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440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此页内容仅供参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徐培根 |
| 副组长 | 杨稳才、邓必相、吴国营、徐焕成、林建廷、张进喜 |
| 组员 | 姚依初、江飞玉、谭远林、刘勋、马学辉、孙丽锋、蔡梦思、程浩然、田芳、王聪、武丹丹、向湘、熊林、凌春华、程吉、莫昔口、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吴家友、谭志超、梁展飞、郑则佳、陈维俊、周树彬、周玉磊、汪成刚、周四海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姚依初 | 蔡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林会宇 | 谭志超、梁展飞、郑则佳、陈维俊、周树彬 |
| 工程质控资料 | 谭远林 | 梁倾尧、黄丽、庞晓霞、黄玉婷、王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徐永成 | 石料 | 项目经理 | | 徐永成 |
| 2 | 孙伟初 | 石料 | | | 孙伟初 |
| 3 | 孙伟初 | 那白管理 | 总监 | | 孙伟初 |
| 4 | 徐永成 | 上海安装 | 项目经理 | | 徐永成 |
| 5 | 梁展从 | 邦迪管理 | 总监 | | 梁展从 |
| 6 | 谭德林 | 石料 | | | 谭德林 |
| 7 | 徐俊德 | 邦迪管理 | 项目经理 | | 徐俊德 |
| 8 | 吴心 | 石料 | 项目经理 | | 吴心 |
| 9 | 汪成刚 | 瑞安人防 | 项目经理 | | 汪成刚 |
| 10 | 程志 | 中电 | 项目经理 | | 程志 |
| 11 | 孙伟初 | 深圳水务 | 项目负责人 | | 孙伟初 |
| 12 | 孙伟初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孙伟初 |
| 13 | 徐俊德 | 中铁下国林 | 项目经理 | | 徐俊德 |
| 14 | 张进 | 浙江亚厦 | 项目经理 | | 张进 |
| 15 | 赵文天 | 宁波综合勘察院 | 负责人 | | 赵文天 |
| 16 | 刘励 | 中铁 | 项目负责人 | | 刘励 |
| 17 | 吴友 | 王医幕墙 | 负责人 | | 吴友 |
| 18 | 叶建 | 品立装饰 | 负责人 | | 叶建 |
| 19 | 汤鑫 | 浙江燃气设计院 | 设计 | | 汤鑫 |
| 20 | 林星 | 水务 | | | 林星 |
| 21 | 冯天翔 | 龙排 | | | 冯天翔 |
| 22 | 徐锐兴 | 深燃管理 | 燃气管道 | | 徐锐兴 |
| 23 | 孙伟初 | 中建四局 | 项目指挥 | | 孙伟初 |
| 24 | 孙伟初 | 中建四局 | 项目副指挥 | | 孙伟初 |
| 25 | 黄志 | 雨宫装饰 | 资料员 | | 黄志 |
| 26 | 陈晓霞 | 深圳机电 | 资料员 | | 陈晓霞 |

* GD - E1 - 914 / 5 *

浙江亚厦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7 | 蔡叶勇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蔡叶勇 |
| 28 | 陈浩 | 中建四局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陈浩 |
| 29 | 董超 | 中建四局 | 项目书记 | 助理工程师 | 董超 |
| 30 | | | | | |
| 31 | 柏立生 | 中建四局 | 技术总工 | 工程师 | 柏立生 |
| 32 | 柏立生 | 中建四局 | 质量总监 | 技术员 | 柏立生 |
| 33 | | | | | |
| 34 | | | | | |
| 35 | 朱小文 | 中建四局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朱小文 |
| 36 | | | | | |
| 37 | 张清林 | 中建四局 | 物资科长 | 助理工程师 | 张清林 |
| 38 | 张皓瑞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张皓瑞 |
| 39 | 李林洋 | 中建四局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李林洋 |
| 40 | 岑丽 | 中建四局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岑丽 |
| 41 | 熊林 | 中建四局 | 质量员 | | 熊林 |
| 42 | 杨刚 | 中建四局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杨刚 |
| 43 | | | | | |
| 44 | 武丹丹 | 中建四局 | 成本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武丹丹 |
| 45 | 沈旭 | 中建四局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沈旭 |
| 46 | 王聪 | 中建四局 | 资料员 | | 王聪 |
| 47 | 于洪军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于洪军 |
| 48 | | | | | |
| 49 | 谢宇 | 中建四局 | 施工员 | | 谢宇 |
| 50 | 向湘 | 中建四局 | BIM工程师 | | 向湘 |
| 51 | 郑泽伍 | 环境监理 | 执业资格 | | 郑泽伍 |
| 52 | | | | | |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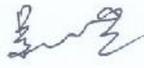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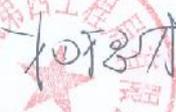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2024年9月20日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2024年9月20日 | 2024年9月20日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2024年9月20日 | 2024年9月20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公章）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9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基础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13620 M2 | 工程造价 | 2013.206719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 层数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CI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9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9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24.8.13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419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莫智 |
| 副组长 | 邓必相 |
| 组员 | 姜蓬、陈莉、简万成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莉 |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邓必相 | 姜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姜涛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姜涛 |
| 2 | 徐心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徐心 |
| 3 | 李江涛 | 建设厅 | | | 李江涛 |
| 4 | 刘劲 | 建筑设计 | | | 刘劲 |
| 5 | 邓永 | 质量监督 | | | 邓永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五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13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年9月13日</div> |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年9月13日</div> |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年9月13日</div>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5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0 M2 | 工程造价 | 1651.2804463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 层数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9.20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020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莫智 |
| 副组长 | 邓必相 |
| 组员 | 姜蓬、陈莉、简万成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莉 |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邓必相 | 姜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姜蓬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姜蓬 |
| 2 | 王宇 | 监理单位 | 总监 | | 王宇 |
| 3 | 李强 | 设计 | 项目负责人 | | 李强 |
| 4 | 李江涛 | 设计院 | | | 李江涛 |
| 5 | 刘勤 | 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 刘勤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1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南便分区桩基础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4658.85 M2 | 工程造价 | 677.139431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 层数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1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9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9.13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42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一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莫智 |
| 副组长 | 邓必相 |
| 组员 | 姜蓬、陈莉、简万成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莉 |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邓必相 | 姜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姜蓬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姜蓬 |
| 2 | 王平 | 深圳市南山区 | 总监 | | 王平 |
| 3 | 张和 | 张和 | 张和 | | 张和 |
| 4 | 李江涛 | 中建二局 | | | 李江涛 |
| 5 | 刘幼 | 刘幼 | | | 刘幼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4.11.21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13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2024年9月13日 |  2024年9月13日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2024年9月13日 |  2024年9月13日 |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2024年9月13日 |  2024年9月13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7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0 M2 | 工程造价 | 2317.821194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 层数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7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9-20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02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莫智 |
| 副组长 | 邓必相 |
| 组员 | 姜蓬、陈莉、简万成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莉 |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邓必相 | 姜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姜萍 | 中国建筑钢构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姜萍 |
| 2 | 李如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李如 |
| 3 | 周四海 | 中建五局 | | | 周四海 |
| 4 | 刘勋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刘勋 |
| 5 | 王平 | 邦迪 | 总监 | | 王平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此处有红色印章或批注）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9月20日 | |
|  2024年9月20日 |  2024年9月20日 | |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9月20日 | |
|  2024年9月20日 |  2024年9月20日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方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6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0 M2 | 工程造价 | 2317.821194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 层数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6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9.20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02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莫智 |
| 副组长 | 邓必相 |
| 组员 | 姜蓬、陈莉、简万成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莉 |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邓必相 | 姜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姜蓬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姜蓬 |
| 2 | 陈明 | 石料 | 材料员 | | 陈明 |
| 3 | 王平 | 监理公司 | 总监 | | 王平 |
| 4 | 李江 | 建设单位 | | | 李江 |
| 5 | 刘力 | 监理单位 | | | 刘力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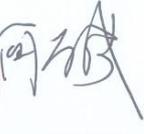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

验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0-70-03 -71933710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物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13485 M2 | 工程造价 | 1993.339548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桩基础（抗浮锚杆） | 层数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 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0-70-03 -71933710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9 月 1 日 | 验收日期 | 2024.9.13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420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莫智 |
| 副组长 | 邓必相 |
| 组员 | 姜蓬、陈莉、简万成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莉 |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邓必相 | 姜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曦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姜蓬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姜蓬 |
| 2 | 邓子 | 深圳市建筑设计院 | 总造 | | 邓子 |
| 3 | 陈 | 陈 | 陈 | | 陈 |
| 4 | 李江 | 中江行 | | | 李江 |
| 5 | 刘功 | 刘功 | | | 刘功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13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莲 2024年9月13日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

2024.9.13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8 | 项目代码 | S-2018-K70-719757 |
| 项目名称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0 M2 | 工程造价 | 1600.580643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 层数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440307602005GB00343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7-70-03-71933708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3 月 28 日 | 验收日期 | 2024.9.20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10047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莫智 |
| 副组长 | 邓必相 |
| 组员 | 姜蓬、陈莉、简万成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莉 |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邓必相 | 姜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曦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监理单位审核）
（监理单位审核）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姜瑾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姜瑾 |
| 2 | 尹平 | 那也监理 | 总监 | | 尹平 |
| 3 | 张 | 那也 | 项目技术 | | 张 |
| 4 | 李江涛 | 中建八局 | | | 李江涛 |
| 5 | 刘勋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刘勋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 4 | 防雷装置 | /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2.2.9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
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152.205383万元

中标工期: 669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洁



本工程于 2021-0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09



查验码: 22084956238988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1 017 02 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5320.53 平方米,其中:居住及商业用地 51869.87 平方米、教育用地 16301.30 平方米、无偿配建绿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3149.33 平方米(其中无偿配建 4139 平方米);居住及商业 3 宗地块容积率分别 3.4、2.8、3.4,计容面积 189575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内容为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除土方与地基基础以外的所有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门窗等)、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含室外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网及景观绿化)、配套道路以及泛光照明、标识系统、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均包含在此次发包范围内,具体以最终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时间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6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大写）壹拾贰亿陆仟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零伍拾叁元捌角叁分

(¥1261522053.83 元) (含 9%税)；

不含税（大写）壹拾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伍仟零陆拾捌元玖角玖分

(¥1147985068.9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伍元肆角贰分(¥28227015.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H2Y80E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
区环梅路 33 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偲翼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0209 0015 2110 202

项目更名证明

| | | |
|---|----------|--------------------------------------|
|  | 工程管理统一用表 | 编号： VKCQ-TDB15/03-17/10-TZ-ZT-001 |
| | 工程联系单 | 版号：A/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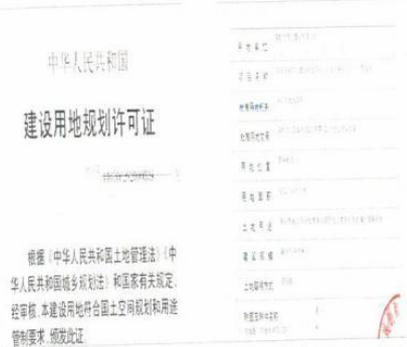
工程联系单

项目名称：关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项目名称说明等事宜

| | |
|------|--|
| 内容提要 | 关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项目名称说明等事宜 |
| 主送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抄送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详细内容：

1、我司开发建设的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于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项目名称为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暂定名），后期办理深圳市命名批复书变更项目名称为万科都会四季花园。特此证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与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为同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p> | <p>深圳市建筑物命名审批表</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万科都会四季花园</td> <td>建设单位</td> <td>万科都会四季花园</td> </tr> <tr> <td>项目名称</td> <td>万科都会四季花园</td> <td>项目名称</td> <td>万科都会四季花园</td> </tr> <tr> <td>项目地址</td> <td>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td> <td>项目地址</td> <td>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td> </tr> <tr> <td>宗地号</td> <td>A122-0371</td> <td>宗地号</td> <td>A122-0371</td> </tr> <tr> <td>用地性质</td> <td>住宅用地</td> <td>用地性质</td> <td>住宅用地</td> </tr> <tr> <td>建筑面积</td> <td>100000.00㎡</td> <td>建筑面积</td> <td>100000.00㎡</td> </tr> <tr> <td>容积率</td> <td>1.5</td> <td>容积率</td> <td>1.5</td> </tr> <tr> <td>建筑密度</td> <td>20%</td> <td>建筑密度</td> <td>20%</td> </tr> <tr> <td>绿地率</td> <td>30%</td> <td>绿地率</td> <td>30%</td> </tr> <tr> <td>停车位</td> <td>1000个</td> <td>停车位</td> <td>1000个</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r> </table> <p>审批意见：同意命名。命名方案符合《深圳市建筑物命名规划标准》的要求，且与周边建筑命名相协调。同意命名。</p> <p>审批日期：2023年10月10日</p> <p>审批人：[Signature]</p> | 建设单位 |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 建设单位 |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 项目名称 |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 项目名称 |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 | 宗地号 | A122-0371 | 宗地号 | A122-0371 | 用地性质 | 住宅用地 | 用地性质 | 住宅用地 | 建筑面积 | 100000.00㎡ | 建筑面积 | 100000.00㎡ | 容积率 | 1.5 | 容积率 | 1.5 | 建筑密度 | 20% | 建筑密度 | 20% | 绿地率 | 30% | 绿地率 | 30% | 停车位 | 1000个 | 停车位 | 1000个 | 其他 | | 其他 | |
| 建设单位 |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 建设单位 |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 项目名称 |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号 | A122-0371 | 宗地号 | A122-0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性质 | 住宅用地 | 用地性质 | 住宅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 | 100000.00㎡ | 建筑面积 | 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容积率 | 1.5 | 容积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密度 | 20% | 建筑密度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地率 | 30% | 绿地率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车位 | 1000个 | 停车位 | 100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专业工程师：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47-03-01749 2 | 项目代码 | S-2020-K70-506060 |
| 项目名称 |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 (宗地号: A122-0371)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71523.35 m ² | 工程造价 | 44680.903301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2/2/7/33 层 地下: 2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0)0930 号 | 宗地号 | A122-0371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47-03-01749 201/2020-440306-47-03-0 17492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 月 6 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6月27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 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47-03-01749 20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幕墙) |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黄书韵 |
| 副组长 |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林雪辉、李江涛 |
| 组员 |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黄鑫 |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李红东 |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
| 工程质控资料 | 王书宇 |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地块）1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地块）2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地块）3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地块）4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书忠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李书忠 |
| 2 | 王浩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王浩 |
| 3 | 李鑫 | 万科 | 技术负责人 | | 李鑫 |
| 4 | 周文 | 邦通 | 总监 | | 周文 |
| 5 | 林雪辉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 | | 林雪辉 |
| 6 | 余凯文 | 金丁页建设 | 管理 | | 余凯文 |
| 7 | 张智月 | 深圳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 张智月 |
| 8 | 周明 | 深圳市金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周明 |
| 9 | 李凯 | 万科 | 工程师 | | 李凯 |
| 10 | 李博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建筑师 | | 李博 |
| 11 | 李川 | 大研动力 | 动力师 | | 李川 |
| 12 | 李涛 | 深圳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设计 | | 李涛 |
| 13 | | | | | |
| 14 | 张智月 |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代 | 工程师 | 张智月 |
| 15 | 李阳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助理工程师 | 李阳 |
| 16 | 黄俊 | 胜年消防 | 项目负责人 | | 黄俊 |
| | 赵阳伟 |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 赵阳伟 |
| | 向阳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 向阳 |
| | 张智月 |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 张智月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钟婷 | 万科 | 资料员 | | 钟婷 |
| 3 | 贺佳 | 中建四局 | 资料 | | 贺佳 |
| 4 | 杨国贤 | 邦通 | 资料 | | 杨国贤 |
| 5 | 程红 | 中建四局 | 质量负责人 | | 程红 |
| 6 | 郭旭升 | 中建四局 | 技术负责人 | | 郭旭升 |
| 7 | 王永德 |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 燃气设计 | 工程师 | 王永德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程涛 |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工程师 | 程涛 |
| 16 | 李正阳 |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助理工程师 | 李正阳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朱玉清
 注册号: 4404304-AY025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 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外观好, 竣工资料齐备, 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雪辉
 注册号: 4405557-AY01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钟锦招
 注册号: 4401841-108
 有效期: 至2024年07月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47-03-01749 2 | 项目代码 | S-2020-K70-506060 |
| 项目名称 |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 (宗地号: A122-0371)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80416.72 m ² | 工程造价 | 35727.443628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31/19/31/2/2/2 层 地下: 2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0)0930 号 | 宗地号 | A122-0371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47-03-01749 201/2020-440306-47-03-0 1749204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 月 6 日 | 验收日期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 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47-03-01749 P04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幕墙) |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黄书韵 |
| 副组长 |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
| 组员 |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黄鑫 |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李红东 |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
| 工程质控资料 | 王书宇 |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0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11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2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3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4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5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6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7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书子 | 万科 | 项目负责人 | | 李书子 |
| 2 | 王斌 | 中国建筑管网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王斌 |
| 3 | 曾白 | 深圳市邦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高工 | 曾白 |
| 4 | 黄鑫 | 万科 | 技术负责人 | | 黄鑫 |
| 5 | 林雪辉 | 深圳地质工程建设局 | 勘察 | 高工 | 林雪辉 |
| 6 | 余斌武 | 深圳市金顶建设 | 管理 | | 余斌武 |
| 7 | 李永红 | 深圳市工勘集团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李永红 |
| 8 | 李永红 | 深圳市工勘集团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李永红 |
| 9 | 张维 |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燃气管理 | | 张维 |
| 10 | 杨子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 | 高工 | 杨子 |
| 11 | 张中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 | 高工 | 张中 |
| 12 | 周明 | 深圳市金顶建设 | 燃气管理 | | 周明 |
| 13 | 吴贞 | 万科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吴贞 |
| 14 | 张相 | 深圳市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代 | 工程师 | 张相 |
| 15 | 张 | 万科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张 |
| 16 | 王承德 |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 燃气设计 | 工程师 | 王承德 |

送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钟婷 | 万科 | 资料员 | | 钟婷 |
| 3 | 贾佳 | 中建四局 | 资料员 | | 贾佳 |
| 4 | 杨廷安 | 邦迪 | 资料员 | | 杨廷安 |
| 5 | 程宇王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 程宇王 |
| 6 | 郭旭彬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郭旭彬 |
| 7 | 巫永德 |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 燃气设计 | 工程师 | 巫永德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程涛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工程师 | 程涛 |
| 16 | 苏正阳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助理工程师 | 苏正阳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雪辉

注册号: 57-AY017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 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外观好, 竣工资料齐备, 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 朱玉清

注册号: 4404304-AY025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书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钟锦招

注册号: 4401841-1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07月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周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锦招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浩 王毅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锦招

2023年6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勘验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47-03-01749 2 | 项目代码 | S-2020-K70-506060 |
| 项目名称 |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 (宗地号: A122-0371)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91493.01 m ² | 工程造价 | 39973.100768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25/31/31/31/3 层 地下: 2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0)0930 号 | 宗地号 | A122-0371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47-03-01 749201/2020-440306-47-0 3-0174920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 月 6 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6月20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 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020-440306-47-03-01749 20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幕墙) |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黄书韵 |
| 副组长 |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
| 组员 |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黄鑫 |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李红东 |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
| 工程质控资料 | 王书宇 |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5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6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7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8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9栋幼儿园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19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书子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李书子 |
| 2 | 王浩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王浩 |
| 3 | 吴白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高工 | 吴白 |
| 4 | 黄鑫 | 万科 | 技术负责人 | | 黄鑫 |
| 5 | 林雪辉 | 深圳地质工程建设院 | 勘察 | 高工 | 林雪辉 |
| 6 | 余斌武 | 深圳市金顶建设 | 管理 | | 余斌武 |
| 7 | 李红 | 深圳市工勤总务局 | 值班 | 高工 | 李红 |
| 8 | 李川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电气设计 | 高工 | 李川 |
| 9 | 张博 |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燃气管理 | | 张博 |
| 10 | 张子 | 张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 | 高工 | 张子 |
| 11 | 张博 | 张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 | 高工 | 张博 |
| 12 | 周明 | 深圳市金顶建设 | 燃气管理 | | 周明 |
| 13 | 吴贞 | 万科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吴贞 |
| 14 | 张博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代 | 工程师 | 张博 |
| 15 | 张 | 万科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张 |
| 16 | 正承德 |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 燃气设计 | 工程师 | 正承德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钟婷 | 万科 | 资料员 | | 钟婷 |
| 3 | 贾佳 | 中建四局 | 资料员 | | 贾佳 |
| 4 | 杨廷波 | 科迪 | 资料员 | | 杨廷波 |
| 5 | 程宇江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 程宇江 |
| 6 | 郭旭彬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郭旭彬 |
| 7 | 巫永德 |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 燃气设计 | 工程师 | 巫永德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程涛 | 深圳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工程师 | 程涛 |
| 16 | 肖正阳 | 深圳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助理工程师 | 肖正阳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雪辉

注册号: 40555-AY025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朱玉清

注册号: 4404301-AY025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钟锦招

注册号: 4401841-108

有效期: 至2024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审查情况: 44013546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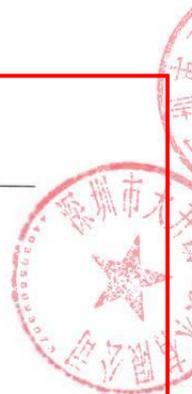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47-03-017492 | 项目代码 | S-2020-K70-506060 |
| 项目名称 |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31000 m ² | 工程造价 | 11928.22004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7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号 | 宗地号 | A122-0371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1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47-03-01749201/ 2020-440306-47-03-0174920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 月 6 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6月27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47-03-01749 20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幕墙) |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黄书韵 |
| 副组长 | 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
| 组员 | 文勋、彭峰、王孝博、胡爱、张桓瑞、廖棋超、梁文轩、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陈瑛、叶佐竞、潘涛、冯哲、何广东、邓宇飞、林经欣、周明、彭小华、张道品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文勋 | 左人宇、钟锦招、胡爱、金文、张桓瑞、廖棋超、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彭峰 | 梁文轩、刘永安、陈瑛、冯哲、彭小华、邓宇飞、周明、张道品 |
| 工程质控资料 | 钟婷 | 贺佳、任晓艳、赵淑森、王欢、王强、黄宝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科 | 万科 | 项目经理 | | 李科 |
| 2 | 李科 | 万科 | 技术负责人 | | 李科 |
| 3 | 白文迪 | 白文迪 | 总监 | | 白文迪 |
| 4 | 王浩 | 中建四局 | 项目经理 | | 王浩 |
| 5 | 杜耀辉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 | | 杜耀辉 |
| 6 | 余青刚 | 金顶建设 | 管理 | | 余青刚 |
| 7 | 姚志军 |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燃气监督 | | 姚志军 |
| 8 | | | | | |
| 9 | 李书 | 大牛电力 | 勘察 | | 李书 |
| 10 | abpku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abpku |
| 11 | 周明 | 深圳市金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周明 |
| 12 | 姜涛 |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燃气设计 | | 姜涛 |
| 13 | | | | | |
| 14 | 张博瑞 | 深圳市邦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代 | 工程师 | 张博瑞 |
| 15 | 赵阳伟 | 深圳市邦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 赵阳伟 |
| 16 | 黄俊 | 胜海咨询 | 项目负责人 | | 黄俊 |
| | 肖阳 | 深圳市邦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助理工程师 | 肖阳 |
| | 张智凡 | 深圳市邦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 张智凡 |
| | 肖阳 | 深圳市邦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监 | | 肖阳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钟培 | 万科 | 资料员 | | 钟培 |
| 2 | 贺佳 | 中建四局 | 资料员 | | 贺佳 |
| 3 | 胡廷贤 | 科迪 | 资料员 | | 胡廷贤 |
| 4 | 程宇全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 程宇全 |
| 5 | 郭旭彬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郭旭彬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程涛 |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工程师 | 程涛 |
| 16 | 袁正阳 |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助理工程师 | 袁正阳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雪辉

注册号: 4405557-AY01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 朱玉清

注册号: 4404304-AY025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审查情况: 2023.09.21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钟锦招

注册号: 4401841-108

有效期: 至2024年07月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浩 王季博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7日

获奖证明

(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2022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2.10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SFE-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珈誉时尚花园9栋、10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约: 24325 m², 总建筑面积约: 208780.56 m²; 含3层幼儿园、9栋、10栋均为44层的公共住房和三层地下室; 基坑开挖深度约为10m, 基础为灌注桩基础。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承台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8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圆整（¥ 1, 200, 000, 000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圆整（¥ 36, 000, 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0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201-440306-04-01-25566911 | 项目代码 | |
| 项目名称 | 珈誉时尚花园9栋、10栋桩基础及主体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208780.56 m ² | 工程造价 | 119700 万元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47 层/地下 2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 宗地号 | A308-0127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22 (改 2) 号 456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28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0307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10 日 | 验收日期 | 2024 年 9 月 29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20095-0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左松柏 |
| 副组长 | 李绍军 |
| 组员 | 曾超、李仕新、周俊、王冬成、吴国营、覃闯合、周玉凯、赵志奇、贺天美、胡鹏程、王微、邹纯、王德飞、黄超、程吉、杨振、吴海峰、修忠胜、黄宝东、陈鹏、吴剑、廖佳欢、刘晓文、冯浜胜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曾超 | 李仕新、王冬成、陈家康、孙友苗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周俊 | 黎法启、赵子铭、唐任翔 |
| 工程质控资料 | 黄艳 | 陈磊、丘洋洋、董珊珊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时尚花园9栋、10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左松柏 |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陈文辉 |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总工 | | |
| 3 | 曾超 |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地块主管 | | |
| 4 | 李绍军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
| 5 | 李仕新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监 | | |
| 6 | 周俊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监 | | |
| 7 | 王冬成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监 | | |
| 8 | 黎法启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监 | | |
| 9 | 吴国营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0 | 覃闯合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1 | 赵志奇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 项目负责人 | | |
| 12 | 周玉凯 |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3 | 贺天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4 | 胡鹏程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执行经理 | | |
| 15 | 王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
| 16 | 邹纯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副经理 | | |
| 17 | 王德飞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18 | 陈家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部经理 | | |
| 19 | 黄超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副技术负责人 | | |
| 20 | 程吉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 |
| 21 | 杨振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副质量负责人 | | |
| 22 | 吴海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安全负责人 | | |
| 23 | 修忠胜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副安全负责人 | | |
| 24 | 黄宝东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商务经理 | | |
| 25 | 陈鹏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商务副经理 | | |
| 26 | 吴剑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部经理 | | |
| 27 | 廖佳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副经理 | | |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验收通过 |
| 2 | 特种设备 | 验收通过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通过 |
| 4 | 防雷装置 | 验收通过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通过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验收通过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验收通过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验收通过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通过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验收通过 |
| 13 | 住宅信报箱 | 验收通过 |
| 14 | 绿色建筑 | 验收通过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通过 |
| 16 | 城建档案 | 验收通过 |
| 17 | 燃气工程 | 验收通过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中天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5、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资历 | 姓名：何帮玉 年龄：35 岁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 | 项目名称：和成金竹家园 1~2 栋工程 合同金额：72000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
| | 项目名称：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合同金额：45800.69 万元 竣工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
| 说明：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3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提供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若有）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竣工验收证明非拟派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的，不予认可。4、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证明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签字为准。 | |

3.1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何帮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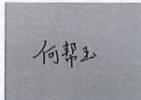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522018201900601

聘用企业: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何帮玉

签名日期: 2025.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45905

姓名:何帮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帮玉

社保电脑号：802367714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005196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31039916 | 13898.98 | 2084.85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1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2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3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4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5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6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7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2025 | 08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2025 | 09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2025 | 10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2025 | 11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合计 | | | 24927.09 | 12533.04 | | | 7833.15 | 3133.26 | | | 783.28 | | 626.7 | | 1253.28 | | 313.35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337f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3.2.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业绩 1（和成金竹家园 1~2 栋工程）

中标通知书

预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 | | | |
|-------|-------------------------|------|---------|
| 工程名称 | 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 工程范围 | 详见招标邀请函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环城路与发达路交汇处 | | |
| 公示时间 | 2018.5.31 | | |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
| 中标候选人 |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报价 | 合同结算总价下浮 18%（详见投标文件） | | |
| 质量、工期 |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备注 | | | |

请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此预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与我司商谈施工合同条款。如商谈施工合同条款过程中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此预中标通知书废除。

招标单位：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合同编号：CSCEC43SZ-(2018)-002HCJZJY-总承包 001-补 01

和成金竹家园 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发达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处

发包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6月19日

发包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圳市建设局印制的标准文本，合同编号：CSC43SZ-(2018)-002HCJZJY-总承包001，并由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为了更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补充协议作为实际执行合同履行。

1. 定义

1.1 发包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承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监理单位：

1.4 设计单位：

1.5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以下简称质监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1.6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1.7 本补充合同：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发达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处

2.1.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三层地下室，4 栋塔楼组成，合计建筑面积 85000 m²。

2.1.4 施工总承包范围：（1）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工程（2）桩基础工程（3）主体结构工程（含砌体工程）（4）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不含公共部分二次装修）（5）屋面及防水工程（6）钢结构工程（7）二次结构工程（钢结构雨篷等）（8）门窗工程（9）栏杆工程（10）防雷接地工程（11）室内外给排水系统工程（12）电气工程（13）暖通工程（13）室外道路工程（14）白蚁防治工程

2.1.5 施工合同（报建备案合同）总承包范围内由发包方指定分包的工程，承包方须配合办理总分包合同备案、工程验收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2.1.6 发包方平行发包或指定分包工程（发包方平行发包工程或指定分包工程详见附件 D）

D)

3. 工程造价及组成

3.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暂定为：（小写）¥ 380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仟万元整。

3.2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等。

3.3 结算方式：

3.3.1 工程量计算依据：根据施工图纸、技术洽商、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工程签证，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

3.3.2 清单及定额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综合价格 2002》、《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综合价格 200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号，综合应纳税费率按推荐值计取）等深圳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政府部门发布有关造价的文件；如有定额缺项的分项工程，本补充合同又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认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综合单价的分项工程费用以独立费方式进行计费（本独立费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结算时不参与总价下浮。

3.3.3 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取费标准按深圳市推荐费率取费（本补充合同附表一中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除外）。

3.3.4 工料机价格计价依据：人工、机械、材料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发布的价格信息。除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确认的价格外，其它按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取。

3.3.5(1) 信息价中没有的设备或材料单价，经双方确认后的综合单价（含规费及税金等），作为设备或材料价套相对应的定额子目，确认的设备或材料价款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其他人工及机械部分均参与下浮。

(2) 甲定乙供方式，如双方在材料或设备单价无法达成一致，发包方有权将该项设备或材料采用指定供货商进行定价（定价后上浮 8%作为利润及税金等费用）确认的设备或材料价款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其他人工及机械部分均参与下浮。

(3) 甲供方式，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按以上计价原则外，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设备或材料价款的 2.5%作为采保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列计取。

3.3.6 无法直接套用现行定额子目的分项工程，按双方协商进行定价，如双方在定价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发包方有权指定该项的分包商，承包方须无条件配合。

3.3.7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须在收到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施工图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发包方或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的。

22.2 在解除合同后，发包方可雇佣或指派其他承包商完成本工程，承包方必须退场，由发包方所指派的承包商出入工地进行施工。

22.3 在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承包方应在发包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 30 天内撤离现场。

23. 合同生效与终止

23.1 本补充合同自发包方与承包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3.2 除正常质量保修责任外，发包方与承包方履行完本补充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补充合同即告终止。

23.3 本补充合同与总承包施工合同各条款为共同应尽义务，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与总承包施工合同均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4. 合同份数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发、承包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5. 合同附件

附表一：发包方平行发包工程或指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附表二：甲控材料及设备清单表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44201514500059104645

帐 号：

帐 号：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2018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 2020-167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29221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10-28

施工许可专用章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88869.1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000 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1-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19), 备注 (项目经理: 何帮玉, 项目总监: 李传森), 变更登记 (2022-01-20项目经理由曾海龙变更为何帮玉)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证书序列号: 2019-189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2922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10-28

施工许可专用章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2010-600-0004号非农业建设用地的调整方案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000 万元),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0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2-19), 备注 (项目经理: 何帮玉, 项目总监: 李传森), 变更登记 (2022-01-20项目经理由曾海龙变更为何帮玉)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88869.1 | 工程造价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装配式 | 层数 | 地上: | 27 层 |
| | 框架剪力墙/装配式 | | 地下: | 2/3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7-440300-70-03-2922110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1月25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3月26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LG200215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健勇 |
| 副组长 | 李传森、何帮玉、孙石虎 |
| 组员 | 张蕾、李春梅、柯团捷、陈华峰、吴学平、王宏亮、莫皓翔、刘思佳、朱洁、黄超、王波、李校校、段华安、廖津邦、胡亚东、宋丽、曲占刚、何斌斌、邱少忠、张楠、吕亚源、王贤周、叶国伟、吴武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柯团捷 | 王宏亮、刘思佳、陈华峰、朱洁、黄超、王波、李校校、张楠、廖津邦、胡亚东、何斌斌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吴学平 | 莫皓翔、邱少忠、段华安、曲占刚、叶国伟、吴武军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春梅 | 王贤周、吕亚源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陈健勇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陈健勇 |
| 2 | 张蕾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师 | | 张蕾 |
| 3 | 柯团捷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柯团捷 |
| 4 | 陈华峰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陈华峰 |
| 5 | 吴学平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吴学平 |
| 6 | 李春梅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李春梅 |
| 7 | 王宏亮 | 筑博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育 | 王宏亮 |
| 8 | 莫皓翔 | 筑博设计有限公司 | 设备设计人员 | | 莫皓翔 |
| 9 | 刘思佳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刘思佳 |
| 10 | 李传森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 李传森 |
| 11 | 朱洁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朱洁 |
| 12 | 吴武军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水电监理工程师 | | 吴武军 |
| 13 | 王贤周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王贤周 |
| 14 | 何帮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何帮玉 |
| 15 | 黄超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黄超 |
| 16 | 王波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王波 |
| 17 | 李校校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 李校校 |
| 18 | 段华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机电负责人 | | 段华安 |
| 19 | 吕亚源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吕亚源 |
| 20 | 何斌斌 | 四川荣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生产负责人 | | 何斌斌 |
| 21 | 廖津邦 |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廖津邦 |
| 22 | 胡亚东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胡亚东 |
| 23 | 宋丽 | 深圳市精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宋丽 |
| 24 | 曲占刚 |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曲占刚 |
| 25 | 邱少忠 | 广东方兴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邱少忠 |
| 26 | 陈永锋 |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陈永锋 |
| 27 | 叶国伟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叶国伟 |



* GD - E 1 - 9 1 4 / 5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4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8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9</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17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1</u>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7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13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2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23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5</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13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2</u>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20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6</u>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6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健勇

2023年5月2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区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_____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_ 区_____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和成金竹家园1、2栋桩基础工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1月26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和成金竹家园1~2栋桩基础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 | 工程造价 | /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7-440300-70-03-292211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LG200102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健勇 |
| 副组长 | 李传森 |
| 组员 | 柯团捷、陈华峰、吴学平、王宏亮、刘思佳、何帮玉、黄超、李春梅、舒敬、吕亚源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健勇 | 李传森、柯团捷、陈华峰、吴学平、王宏亮、刘思佳、何帮玉、黄超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春梅 | 舒敬、吕亚源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陈博 | 深圳中金成况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陈博 |
| 2 | 李森 | 深圳中邦地产有限公司 | 总监 | 工程师 | 李森 |
| 3 | 何黎云 | 中建四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何黎云 |
| 4 | 尹培培 | 深圳中邦地产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尹培培 |
| 5 | 刘思佳 | 深圳中邦地产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刘思佳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同意验收：合格。

|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p> |  <p>监理单位： (公章)</p> |  <p>施工单位： (公章)</p> |  <p>设计单位： (公章)</p> |  <p>勘察单位： (公章)</p>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6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3.2.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业绩 2（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马安镇 | 招标编号 | DCZBGC2017049 |
| 建设规模 | / | 结构/幢(层) | / |
| 中标单位 | 全 称 |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谦 | |
| | 联系人 | 何仁辉 | |
| | 联系电话 | 18923898996 | |
| 承包范围 | 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请示 | | |
| 中标条件 | 中标价格 | 含税总价 | 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总价包干 (按定额下浮 7%，人工计取费用 90 元/天) |
| | 承包方式 | 费率包干 | 中标工期 双方约定阶段工期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变更计价结算方式 /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证编号 / |
| | 技术职称 | / | 项目经理等级 / |
|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双方约定节点完工后支付 80%,竣工取得质监报告支付至 85%,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工程资料经档案馆验收合格、完成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并双方做好工程决算付至 95%,留 5%质保金(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年后付 2%,两年后付 1%,五年后付 2%)。 | |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盖章) | 东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招标部联系人 | 蔡先生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Tel: 0769-81568888 Fax: 0769-87997888 | |
| | 成本合约部联系人 | 刘小姐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Tel: 0769-81568888 Fax: 0769-85828378 | |
| | 投诉电话 | 0769-81226069 | |
| | 时 间 | 20 17 年 03 月 29 日 | |
| 中标单位确认栏 | <p>本公司已完全清楚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纪要、相关图纸)、投标承诺和本中标通知书内容,并承诺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洽谈及签订合同;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影响,本公司均同意建设单位有权废除本公司中标人资格。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履行依据。</p> <p>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确认时间: 2017 年 月 日</p> | | |



合同编号: FY-P-HZMA-

装

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增加 11-20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相关约定)

订

施
工
合
同

线

项目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发 包 方: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合同部已核
2021-07-12

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增加 11-20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相关约定)

发包人(简称:“甲方”):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就乙方承接甲方发包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的有关事宜,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Y-P-HZMA-170703-38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并签订合同编号为 FY-P-HZMA-180105-01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增加润丰混凝土品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 FY-P-HZMA-190715-57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增加二期 11-55 栋户内线管底盒预埋工程及请款时间说明)》(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为 FY-P-HZMA-191118-115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三(重新划分组团)》(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为 FY-P-HZMA-201109-40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四(21-35 栋、54 栋及 21-30 栋相应地下室电线电缆赶工措施费)》(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现就 03 地块(11-20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利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调整人工动态工资

1、03 地块(11-20 栋及地下室)的人工动态工资由原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第 3 点约定的“¥90.00 元/工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止,人工费动态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即使遇政府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发生也不做任何调整】)”调整为“¥110.00 元/工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止,人工费动态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即使遇政府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发生也不做任何调整】),其它计价依据按原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甲乙双方按上述第 1 条调整后的人工动态工资及原合同计价依据完成 03 地块的包干含税总价的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在双方未确定

合同部已核
2021年07月2日

总价前，按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进行计价。

第二条 组团划分及付款方式

1、组团划分：将补充协议三的第五组团“11-12栋、16-18栋及对应塔楼地下室”变更为03地块的第一组团，将补充协议三的第六组团“13-15栋、19-20栋及对应塔楼地下室”变更为03地块的第二组团。

2、付款方式：按原合同的专用条款第六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的第一条请款时间说明执行。

第三条 银行履约保函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需提供03地块（11-20栋及地下室）合同总金额（暂定1.4亿元）的10%（即1400万元）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10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至甲方支付03地块第一笔工程款时，乙方仍未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银行履约保函约定的金额及相应的违约金，若当笔工程款不足扣除的，从其它工程款中扣除，直到完成抵扣为止。

第四条 增加钢筋品牌

1、03地块工程在原合同附件8《材料品牌表》的基础上增加钢筋品牌“珠海粤钢”，生产厂家为“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2、乙方须提供钢筋材料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给甲方，并确保钢筋材料检验合格满足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并严格做好项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第五条 奖励约定

03地块（11-20栋及地下室）乙方按总工期630个日历天（含取得竣工备案证时间）内完成的前提下，增设¥500万元奖励款（含税），奖励条件及支付方式如下：

1、工期奖：进度管理达到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附件1《项目实施策划书》要求的情况下，支付工期奖200万元；以下支付节点均需按附件1的第3章工期节点表时间完成，附件1的第3章工期节点表的开始时间按甲方同意由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后续节点相应顺延。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1 每个组团按附件1工期节点完成地下室顶板结构后支付40万元，共二个组团，合计80万元。

1.2 每个组团所有楼栋按附件1工期节点完成地上塔楼主体预售支付40万元，共



二个组团，合计 80 万元。

1.3 按附件 1 工期节点完成 03 地块全部主体封顶后支付剩余 40 万元。

2、质量达标奖。质量管理达到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附件 1《项目实施策划书》要求的，03 地块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质量监督验收报告）完成即支付 25 万元，完成甲方及物业内部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万元，合计 75 万元。

3、安全文明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达标奖。安全文明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满足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附件 1《项目实施策划书》、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做法》要求的，全部地下室主体封顶后支付 50 万元，获得惠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奖支付 5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4、项目管理奖。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并甲方内部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前，未发生过因劳资纠纷造成工人上访、围堵甲方办公室或营销中心、围堵工地大门、聚众闹事、工地拉闸限电以及其他影响甲方工程进度、销售进度的群体性事件发生等情况的，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移交物业后支付 50 万元。

5、积极配合项目资金请款奖。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监管户资金请款，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按主管部门要求清单提供后续工程款备案及请款的盖章材料，并且完成相关签字盖章工作，若是通过乙方请款，再转款给甲方的，乙方应于收到请款款项后即时全额转款至甲方银行账户，未发生故意拖延或不配合甲方监管户资金请款的，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移交物业后支付 75 万元。

6、如最终未能按 03 地块工程总工期 630 个日历天（含取得竣工备案证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取消上述全部奖励款，前期已支付的奖励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若因甲方导致滞后的工期不计算在总工期 630 个日历天内。

7、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按甲方制定的统一表格（请款表格请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并提供给乙方）和程序申请支付款项，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与本补充协议业务相关的已完税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8、以上乙方如不满足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按原合同相关处罚条款执行。

第六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附件为本补充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

合同部已核
2022年07月12日

充协议共一式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项目实施策划书》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做法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1.7.19



乙方：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1.7.20



附件1

项目实施策划书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富盈公馆二期 03 地块 11-20 栋





项目管理用表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 10-1 版）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11-15、17-20、31-35 栋，商业第 16、54 栋， 编号：
地下室（第 11-20 栋）及地下室（第 31-35 栋）

致：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项目部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富盈公馆二期 03 地块 11-20 栋实施策划书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并经我单位上级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

附：富盈公馆二期 03 地块 11-20 栋实施策划书

施工单位（项目章）：
项目经理：何邦玉
日期：2021.02.04

总承包单位审查意见：

总承包单位

同意报审

结论：合格
纠正差错后合格
纠正差错后再报

项目经理：何邦玉， 技术负责人：张洪 日期：2021.02.04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

同意报审

监理工程师：江舟 总监理工程师：杨中 日期：2021.02.04

富盈地产项目管理部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按此方案实施，涉及成本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同意按此方案实施，具体操作以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日期：2021.2.4

结论：合格
纠正差错后合格
纠正差错后再报

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二份，监理单位、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各一份。

第 1 章 项目概况

| 序号 | 名目 | 内容 |
|----|--------------------------|--|
| 1 | 工程名称 |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11-15、17-20、31-35 栋，商业第 16、54 栋，地下室（第 11-20 栋）及地下室（第 31-35 栋） |
| 2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
| 3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富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 | 设计单位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5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昆明勘察设计院 |
| 6 | 监理单位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7 | 工程建筑面积 (m ²) | 施工范围为 11-20 栋，其中：地上 2、17 和 32 层，地下室 1 层； |

第 2 章 编制依据

2.1 项目策划书对项目基本要求

插表 履约目标

| 序号 | 名目 | 管理目标 |
|----|----------------|--|
| 1 | 工期管理目标 |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暂定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受新冠疫情及场地未移交影响)，完成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共计 630 日历天。 |
| 2 | 质量管理目标 | 符合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3 |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目标 | 确保年度轻伤负伤频率<3‰；杜绝发生重伤、火灾、中毒、死亡事故；项目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合格。 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4 | 环境及文明管 理目标 |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环境事件销项率 100%； |

工程)

20170114

(GF-2013-0201)

CSC0E43SZ-(2017)-005HZFYGGEQ-03600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LJL-46-21-01)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226563481.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11366642.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马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斌

(签字) 李民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 惠州马安镇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 李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2-2891209

电 话： 0851-28623940

传 真： 0752-289787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 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 5200162423605250442

高群照 何群

李民

CSCEC43SZ-0017)-005HZFYGGEQ-总承包001-3 (GF-2013-0201)

20180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 (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25、27、30、41、49-53 栋及
商业第 24 栋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马安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87570.7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土建图纸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

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叁佰贰拾万贰仟零柒元壹角柒分
¥233202007.1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
叁分（¥15872522.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马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民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惠州马安阅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李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2891209

电 话：0851-28623940

传 真：0752-289787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52001624236052504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11-15、17-20、31-35栋）、
商业（第16、54栋）、地下室（第11-20、31-35栋）
——住宅楼（第31-35栋）、商业（第54栋）、
地下室（第31-35栋）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年6月30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工程名称 |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11-15、17-20、31-35栋）、商业（第16、54栋）、地下室（第11-20、31-35栋） ——住宅楼（第31-35栋）、商业（第54栋）、地下室（第31-35栋）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 建筑面积 | 21857.68m ² | 工程造价 1909.2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10/8/1 层 |
| | 框架剪力墙 | | 地下: | 1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220180508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43002415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0月11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6月30日 | |
| 监督单位 |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HC2018021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朱斌 |
| 副组长 | 杨坤、何帮玉 |
| 组员 | 肖向阳、曾科、江乔、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张玉洪、陈楚岚、周游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曾科 | 任锡龙、陈楚岚、周游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肖向阳 | 曾金城、黄盾、杨卫东 |
| 工程质控资料 | 江乔 | 曾文凯、李伶岚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朱斌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总监 | | 朱斌 |
| 2 | 曾科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曾科 |
| 3 | 肖向阳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水电工程师 | | 肖向阳 |
| 4 | 曾文凯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曾文凯 |
| 5 | 杨坤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杨坤 |
| 6 | 雷国辉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雷国辉 |
| 7 | 江乔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江乔 |
| 8 | 李永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 | 项目负责人 | | 李永红 |
| 9 | 吴天托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天托 |
| 10 | 杨城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结构 | | 杨城 |
| 11 | 张县锋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 | | 张县锋 |
| 12 | 何帮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何帮玉 |
| 13 | 任锡龙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任锡龙 |
| 14 | 肖雷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肖雷 |
| 15 | 陈达笔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陈达笔 |
| 16 | 周游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周游 |
| 17 | 黄夏思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黄夏思 |
| 18 | 陈楚岚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陈楚岚 |
| 19 | 杨淳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杨淳 |
| 20 | 李伶岚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李伶岚 |
| 21 | 曾金城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曾金城 |
| 22 | 黄盾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黄盾 |
| 23 | 杨卫东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杨卫东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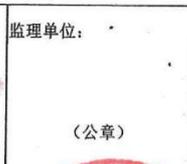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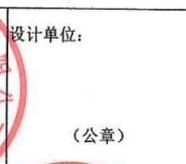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斌 2017年6月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 杨斌 2017年6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帮平 2017年6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先物 2017年6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 2017年6月30日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LJL-46-21-01）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LJL-46-21-01） |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 建筑面积 | 71165.5m ² | 工程造价 | 2265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1、11 | 层 |
| | 框架剪力墙 | | 地下: | 1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220180118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44014128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月18日 | 验收日期 | 2020年10月28日 | | |
| 监督单位 |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HC2017066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12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朱斌 |
| 副组长 | 何帮玉、伍健能 |
| 组员 | 曾科、肖向阳、曾明哲、陈观兴、古发海、王康林、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陈达笔、陈楚岚、杨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曾科 | 任锡龙、陈观兴、肖雷、黄夏思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肖向阳 | 刘峰、黄盾、杨卫东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郑冬知 | 曾文凯、沙定邦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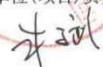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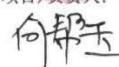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朱斌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总监 | | 朱斌 |
| 2 | 曾科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曾科 |
| 3 | 肖向阳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水电工程师 | | 肖向阳 |
| 4 | 曾文凯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助理土建工程师 | | 曾文凯 |
| 5 | 伍健能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伍健能 |
| 6 | 曾明哲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代表 | 中级 | 曾明哲 |
| 7 | 陈观兴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陈观兴 |
| 8 | 古发海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古发海 |
| 9 | 王康林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王康林 |
| 10 | 刘峰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刘峰 |
| 11 | 李永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永红 |
| 12 | 吴天托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天托 |
| 13 | 杨城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结构工程师 | | 杨城 |
| 14 | 张县锋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师 | | 张县锋 |
| 15 | 何帮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何帮玉 |
| 16 | 任锡龙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任锡龙 |
| 17 | 肖雷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肖雷 |
| 18 | 陈达笔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陈达笔 |
| 19 | 黄夏思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黄夏思 |
| 20 | 陈楚岚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陈楚岚 |
| 21 | 杨淳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杨淳 |
| 22 | 沙定邦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沙定邦 |
| 23 | 曾金城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曾金城 |
| 24 | 黄盾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黄盾 |
| 25 | 杨卫东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杨卫东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8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商业第24栋(41、49-53栋)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 | | | | |
|----------------|--|--------|-----------------------|--------------------|
| 工程名称 |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商业第24栋（41、49-53栋）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马安镇闲粮畜牧场 | 建筑面积 | 77230.8m ² | 工程造价 21235.4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11、31、32 层 |
| | 框架剪力墙 | | 地下： | 1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220180211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44001726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02月11日 | 验收日期 | 2020.10.28 | |
| 监督单位 |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HC2018013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惠州市勤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09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朱斌 |
| 副组长 | 何帮玉、邹明耀 |
| 组员 | 曾科、肖向阳、廖军林、张拥辉、廖建平、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陈达笔、陈楚岚、杨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曾科 | 任锡龙、张拥辉、肖雷、黄夏思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肖向阳 | 温文娟、黄盾、杨卫东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郑冬知 | 曾文凯、沙定邦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098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朱斌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总监 | | 朱斌 |
| 2 | 曾科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曾科 |
| 3 | 肖向阳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水电工程师 | | 肖向阳 |
| 4 | 曾文凯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曾文凯 |
| 5 | 邹明耀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邹明耀 |
| 6 | 廖军林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代表 | 中级 | 廖军林 |
| 7 | 郑冬知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郑冬知 |
| 8 | 温文娟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温文娟 |
| 9 | 张拥辉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张拥辉 |
| 10 | 廖建平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廖建平 |
| 11 | 李永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永红 |
| 12 | 吴天托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天托 |
| 13 | 杨城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结构工程师 | | 杨城 |
| 14 | 张县锋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师 | | 张县锋 |
| 15 | 何帮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何帮玉 |
| 16 | 任锡龙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任锡龙 |
| 17 | 肖雷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肖雷 |
| 18 | 陈达笔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陈达笔 |
| 19 | 黄夏思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黄夏思 |
| 20 | 陈楚岚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陈楚岚 |
| 21 | 杨淳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杨淳 |
| 22 | 沙定邦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沙定邦 |
| 23 | 曾金城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曾金城 |
| 24 | 黄盾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黄盾 |
| 25 | 杨卫东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杨卫东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8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



四、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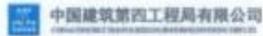
附表 6、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 | |
|--|---|---|
| 投标人近 5 年已竣工工程监理业绩的履约评价 (不超过 3 项) | 1 | 项目名称: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 | 2 | 项目名称: 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 | 3 | 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 | 4 | 项目名称: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评价等级: 良好 |
| | 5 | 项目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评价等级: 良好 |
| | 6 | 项目名称: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 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获得的履约评价(累计不超过 5 项,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提交履约评价超 5 项的,按投标人提供履约证明文件排序顺序计取前 5 项。(原件备查) 1、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未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不予认可。 2、如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以评价日期最新的为准。 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建设单位、工程名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不合格或具体分数)及评价时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 | |

4.1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中建四局业主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让客户满意一直是我公司追求的目标,了解您对我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必有助于我们改善产品和提升服务的品质。请您于百忙之中填写此份问卷,您所提的每一项宝贵意见,都将成为我们改进的方向。谢谢您的大力支持!

| | |
|------|---|
| 客户名称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 回访内容 |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我司项目管理团队是否按合同履行,为业主提供优质服 |
| 客户评价 | 1. 项目的工期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工期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2. 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3. 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4. 项目的现场环境及文明施工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 <p>5. 对业主指定分包的配合、协调及管理情况，总承包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无</p> <p>6. 对业主的配合、服务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p> |
| <p>我司联系方式</p> | <p>客户填写完本表后请按下列方式进行反馈 联系人：郑金鑫 联系电话：18079363232</p> |
| <p>业主方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业主单位盖章：</p> | <p>职 务：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3年2月6日</p> |

说明：客户可以用电子文档的形式填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F-其他-福龙学校-2021-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片区

发 包 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片区莲塘尾一路，北环大道北侧，莲塘尾路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是在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片区新建一所 48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学位 2280 个，其中小学 24 班，学位 1080 个；初中 24 班，学位 1200 个。用地面积 17618.5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库，架空活动层，以及室外室内体育运动场所等，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44249 平方米。总投资 49959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估价约 25603.406708 万元。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精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预埋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BIM 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斑马系统、燃气工程、地下车库标识标线工程、电梯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厨房安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智能化预埋

工程等。以上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精装修工程、智能化预埋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BIM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斑马系统、地下车库标识标线工程、电梯工程、厨房安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室外智能化预埋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13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43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零肆分（¥231528457.0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212411428.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元玖角陆分（¥5210580.96元）；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4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4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柒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5229574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3600003201

4.2 履约评价反馈表-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 | | |
|------------|--|-----------------------------|--|
| 项目名称 | 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 | |
| 供应商名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合同金额 | 10000 万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2. 03. 14 至 2022. 03. 28 |
| 履约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 项目具体情况 | 项目位于梅岗路 6 号、7 号华富中学足球场与华富北棚改工地，占地面积为 3.9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05 万平方米，层数 2 层，容积率 0.516。按区领导要求，参照“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以成品钢结构集装箱拼装搭建 1000 个箱式单元（含住宿、配套功能用房），配备独立一体化卫浴、热水器、空调、单双人床、书桌等。 | | |
|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2022 年 06 月 02 日 | | |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05072022(004)02(001) (3166)

合同编号：2022 深福住建第 () 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梅岗路6号、7号华富中学足球场与华富北棚改工地，占地面积为3.9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5万平方米，层数2层，容积率0.516。成品钢结构集装箱拼装搭建共计1000个箱式住宿单元（含住宿、公共活动空间、配套管理人员用房及功能用房），配备独立一体化卫浴、热水器、空调、单人床、书桌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总承包范围：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整理，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并承担与其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务、考察等费用，以及概、预算编制相关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 施工土建：土建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最终应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达到交付使用的标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3) 信息化部分：包括室内wifi、摄像头监控系统、卡口系统、X光机及配套系统、智能分拣线-设备、智能分拣线-控制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 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对其他承包人进行全面管理、提供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 1) 协调其他承包人的设计、施工进度，协调并配合交叉界面的设计、施工；
- 2) 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体规划；
- 3) 向其他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垂直运输工具（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必要的施工作业面和施工道路、工地内的通道、办公、生活、仓储地点场地和卸货点。
- 4) 指导其他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收集并汇总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并移交给相关单位。
- 5) 组织其他承包人共同向使用方进行项目整体移交。

(5) 其他：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节能、环保、用水节水等）手续、概算报送、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6) 补充：工程范围最终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03月14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3月28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投资目标

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避免过度设计，并确保投资金额不超过经发改批复的初步设计相应的概算金额。

六、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小写金额：97379366.7元）。最终合同价格以“发改批复概算”和“审计核算结果（以审计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为准）的较低价为准。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夏世晨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22019202003697。

设计负责人：张克勤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书号码：S088402479。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其拥有承包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作的各项法定资质。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会议纪要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概算书、结算书

十二、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区委大楼 2715 室签订。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共 肆 份。

解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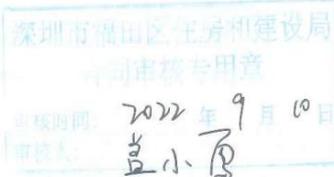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建四局(深圳)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2818132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44306615101300518908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20-381196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034232011010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5114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4.3 履约评价反馈表-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话: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 | | |
| 供应商名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合同金额 | 37289.598416万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2021-01-05 至2022-05-31 |
| 履约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 |
| 项目具体情况 |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投资概算 47328 万元，建筑面积：64340.64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721.7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30618.91 m ² ，改造楼建筑面积：6114 m ² ，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含 4 栋建筑：新建教学楼、新建综合楼、风雨操场为新建建筑，现状综合楼为改造建筑。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 |



正本

合同编号: ZXCC-015-2020

中建四局03 06 2020 009 02 00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何万军 资格等级: 一级 证书号码: 粤144060913251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罗湖区贝丽南路46号

工程内容: 新建教学楼、新建综合楼、现状综合楼改造、运动场架空(风雨操场)、架空连廊、地下室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校园信息化建设工程。

结构形式: _____

层/幢: 楼4栋, 地上7层, 地下3层。

建筑面积: 5938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770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1、土石方工程; 2、基坑支护工程; 3、地基基础工程; 4、主体工程; 5、幕墙工程; 6、精装修工程; 7、给排水工程; 8、电气工程; 9、消防工程; 10、通风空调工程; 11、智能化工程; 12、燃气工程; 13、室外工程; 14、钢结构及网架工程; 15、防治白蚁工程; 16、其他: 管线迁改工程。拆除工程; 18. 变配电工程; 19. 屋面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贰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
(¥ 37289.598416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壹分(¥ 1138.259241 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万 (¥ 2900 万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万 (¥ 410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5096.939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依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

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4.4 履约评价-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履约记录证明网页截图（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居集团）

网页链接：<https://fjgl.szrcaj.com:4430/>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首页 公告

首页 >> 公示列表 >> 履约评价得分公示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年11月14日 分享

各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5年11月14日18:00至2025年11月20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保修类联系人：段工（电话0755-83080063、邮箱duanqingh@szrcaj.com）
规划设计类及货物采购类联系人：徐工（电话0755-83080216、邮箱xuchangy@szrcaj.com）
造价咨询类联系人：周工（电话0755-83080155、邮箱zhoujin@szrcaj.com）

附件：深圳市安居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附件1: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盖章公示 (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pdf
附件2: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设计类).pdf
附件3: 2025年建设工程供应商第三季度货物类履约评价得分表.pdf
附件4: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造价咨询).pdf

附件 1:

| 2025 年度（3 季度）履约评价 | | | | | |
|-------------------|------------------|---------------------------------------|-------|--------------------|------|
| E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 | |
| 排名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证书编号 | 评价等级 |
| 1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龙华区 A822-0422 宗地项目 | 石亮顶 | 鄂 1422019202002555 | 优秀 |
| 2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 王刚 | 京 1112020202102353 | 优秀 |
| 3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 唐浩 | 京 1112021202205980 | 优秀 |
| 4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福田区梅林地区 14-02 地块项目 | 刘杨 | 粤 1442006200804431 | 良好 |
| 5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 卫洋洲 | 鄂 1422015201518194 | 良好 |
| 6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燕子湖 2-11 地块项目 | 王天鹏 | 粤 1442015201637546 | 良好 |
| 7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标段） | 唐浩 | 京 1112021202205980 | 良好 |
| 8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 田绍雨 | 鄂 142181904508 | 良好 |
| 9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 申忠洋 | 粤 1442020202206826 | 良好 |
| 10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周转公寓） | 李志春 | 新 1442020202105979 | 良好 |

合同关键字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YT-G-2023-YTQ-04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 4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4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6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4号。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12272.9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5686.75平方米。本项目拟建建(构)筑物包括1、2栋建筑,其中1栋为高层建筑,裙房为商业、幼儿园、婴幼儿服务机构、社区管理用房、警务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站等配套,塔楼为2座高层住宅楼;2栋为多层建筑,为110KV变电站、变电站业务技术用房;地下室共计二层。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建筑工程

项目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内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应力(若有)等;部分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已单独发包,承包单位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 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9. 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10. 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11. 发包人租赁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12. 面积测绘：配合施工图预测绘、竣工测绘；

13. 配合绿建二星的相关报批相关内容，同时建材应满足5类绿色装饰建材及50%绿色建材，并负责验收工作；

14. 本项目为施工图招标，承包人必须配备各专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会审，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四) 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公共区域)、园林景观(软装/硬景)工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入户门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等。

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负责管理和(或)配合工作，管理和(或)配合费(包含分包管理费、现场水电费、材料保管费、备案配合费、塔吊、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使用费、道路施工配合费等)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 特别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任何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3.除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及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4.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质量获奖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安全文明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质量或安全等项目现场观摩活动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零柒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捌角肆分（¥ 280,793,221.84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柒佰陆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元肆角（¥ 257,608,460.4元），税费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23,184,761.44元），增值税税率 9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5FU9J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14ABC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闵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2580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66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4.5 履约评价-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履约记录证明网页截图（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居集团）

网页链接：<https://fjgl.szrcaj.com:4430/>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首页 公告

首页 >> 公示列表 >> 履约评价得分公示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年11月14日 分享

各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5年11月14日18:00至2025年11月20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保修类联系人：段工（电话0755-83080063、邮箱duanqingh@szrcaj.com）
规划设计类及货物采购类联系人：徐工（电话0755-83080216、邮箱xuchangy@szrcaj.com）
造价咨询类联系人：周工（电话0755-83080155、邮箱zhoujin@szrcaj.com）

附件：深圳市安居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附件1: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盖章公示 (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pdf
附件2: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设计类).pdf
附件3: 2025年建设工程供应商第三季度货物类履约评价得分表.pdf
附件4: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造价咨询).pdf

| | | | | | |
|----|------------------|-----------------------------------|-----|--------------------|----|
| 11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 | 李少秦 | 鄂 1422020202103761 | 良好 |
| 12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 杨志强 | 京 1112018202004984 | 良好 |
| 13 |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 冯加斌 | 粤 152181901146 | 良好 |
| 14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朝面山项目 | 王明磊 | 京 1112018201904148 | 良好 |
| 15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 陈健 | 粤 1452015201606867 | 良好 |
| 16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 李肖龙 | 粤 1442021202206195 | 良好 |
| 17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 | 戴粟涵 | 粤 1442022202303570 | 良好 |
| 18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地块项目 | 张永平 | 新 1372015201506847 | 良好 |
| 19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 赵自国 | 粤 1112012201222440 | 良好 |
| 2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二段 | 吴家俊 | 京 1112023202403012 | 良好 |
| 21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 | 李志春 | 新 1442020202105979 | 合格 |
| 22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 | 张修军 | 鄂 1422011201109093 | 合格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PS-G-2022-PSBL-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南坪三期与坪盐通道交汇处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44,712平方米,容积率4.37,总建筑面积259,86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5,02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74,840平方米。拟建住宅176,393平方米,商业3,709平方米,公共配套4,927平方米,机动车车位1,871个,建筑高度100米。周边现状为已建成的坪山区汤坑小学、坪山人民医院(在建)、康宁医院、新城东方丽园公交站等公共配套设施(上述数据为暂定,为达到项目经济自平衡,目前集团公司正与市政府积极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容积率从目前的4.37调整至约5.0。若最终落地指标变化,最终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数据为准)。

本项目拟建设不少于3000套应急隔离用房,后续转为保障性住房,施工拟分两标段,一标段总建筑面积约16,6996平方米,工期暂定为18个月,于2023年12月交付。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92,873平方米,工期暂定为30个月。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采购、施工,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管理：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设计，承包单位进场后发包人将全部设计管理工作移交总承包单位。

2. 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本项目需打造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①地上地下管线改迁、基坑支护工程、红线内外边坡支护、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②主体结构工程（现浇结构（含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应力（若有）等）；

③建筑工程（含砌筑工程、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格栅等）、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部分除外）、标识标线（包含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平疫转换”户型改造；

④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高低压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工程、柴油发电机供应安装、环保工程）；

⑤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红线内外配套市政工程及接驳、室外管网、土方回填、海绵城市）；

⑥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如样板展示区工程（具体根据承包范围报监理、发包人审批）、信报箱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3.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超前钻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 |
| 程 | | | 明 | 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①工程总承包（I 标段）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苗木迁移、林木砍伐、安全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节能评估、绿建咨询费、交通影响评价、报批报建服务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建筑面积丈量费、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并取得测绘报告、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七通一平、临水临电、临时路口、水电增容、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临建的建设、租赁临时用地的费用、施工期间所有监测（不含基坑部分）、检测、第三方检测、样板展示、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检测结构鉴定及保护、管线调查拆除迁改保护、竣工检测等及其他工作内容。

②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执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第三方住宅项目过程实测实量评估合格率不低于 85%（含质量风险合格率），住宅项目交付评估合格率不低于 80%。住宅经验收后渗漏发生率≤3 个点/百户，整改后无渗漏。

质量获奖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上述有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元（¥ 1,178,722,100.00 元）；其中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壹拾亿零捌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零贰分（¥1,081,396,422.02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柒分（¥ 35,687,634.5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采用清单、定额计价软件方式计算部分：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不采用清单、定额计价软件计算部分：若国家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已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按该部分不含税价款乘以合同税率；未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按该部分不含税价乘以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9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300MA5ECQ7E4H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600

电子信箱：1244864043@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24201101000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63110

传真：0755-86667193

电子信箱：5220729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66661271205



4.6 业主表扬信-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表扬信
(建设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建设工程管理局

表扬信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局向贵公司及其在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中的全体参建人员,致以感谢与赞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贵公司所展现出的优秀履约能力、对质量安全的严格把控以及高效、专业的团队协作精神,确保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一、卓越履约, 诚信为本

自项目启动以来,贵公司始终坚守契约精神,严格遵循合同条款,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确保了工程的顺利进行。无论是施工进度的把控,还是资源的有效配置,贵公司都展现出了优秀的组织能力和执行力。面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挑战,贵公司能够迅速响应,灵活调整策略,确保项目始终按计划推进。

二、质量至上, 安全为先

在质量与安全方面,贵公司更是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理念深植于心。从材料采购、施工工艺到成品保护,每一道工序都精益求精,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规范。同时,贵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同样表现出色,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全员安全教育,有效预

防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全体参建人员营造了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三、团队协作，共创佳绩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贵公司项目团队之间以及与我局之间的合作默契，展现了极高的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面对施工中的技术难题和突发状况，双方能够迅速形成合力，共同寻找最佳解决方案，这种基于相互信任和支持的合作模式，为项目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我局对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团队成员的付出表示感谢！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工程二科
2024年12月20日





合同编号: SSASSA12211283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条款)

工程名称: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虎门港新沙南港区(原麻涌镇
漳澎村角尾小组)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院内

发 包 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虎门港新沙南港区（原麻涌镇漳澎村角尾小组）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院内

工程内容：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地基与基础（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地下防水等工程）；（2）主体结构工程（含：砼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工程）；（3）建筑装饰装修（含：建筑地面、抹灰、外墙防水、门窗、吊顶、隔墙、楼面板、面砖、幕墙、涂饰、细部等工程）；（4）屋面工程（含：基层与保护、保温与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构造等工程）；（5）给排水工程（含：室内给排水系统（含室内消火栓、消防喷淋系统）、室内热水系统、卫生洁具、室外给排水管网（含室外消火栓系统）等工程）；（6）通风与空调工程（含：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冷媒管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等工程）；（7）电气工程（含：电缆接驳、变配电室、配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防雷及接地等工程）；（8）弱电工程；（9）节能工程（含：电气动力节能、空调设备节能等工程）；（10）电梯工程；（11）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工程（含：含道路、附属建筑等工程）；（12）抗震支架工程；（13）白蚁防治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项目本期建筑占地面积21018.06m²，本期建筑面积约63847.53m²，新建道路面积约30387.87m²，新增仓容32.01万吨。（1）建设大直径筒仓30栋，建筑高度45.6m，内径25m，装粮高度29m，单仓仓容1.067万吨，总仓容32.01万吨，总建筑面积51126.2m²。本项目最大跨度为25米。（2）配套建设2号提升塔4782.04m²，建筑高度57.8m，地上9层，地下1层。（3）3号塔架（含远程站、3号输送栈桥）1107.22m²，建筑高度23.3m。（4）4号塔架389.31m²，建筑高度22.3m。（5）综合服务楼（检验、档案、倒班宿舍等）4416.12m²（一期3层加建至6层），建筑高度24.65m。（6）附属用房1493.64m²，建筑高度8.1m。（7）新建4号输送栈桥110.82m²，建筑高度10.63m；5号输送栈桥356.83m²，建筑高度45.73m；门卫室65.35m²，建筑高度5.25m；120吨地磅1台。道路、围墙、地面硬化、绿化、水电外网等设施。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投审（2022）70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玖角整，人民币（小写）：¥78448465.90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伍角陆分，人民币（小写）：¥26726616.5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暂列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3月6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_____ (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电话：0769-22819621 电话：020-38119800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034244201106000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066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角美粮
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帐号：020900152110100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五、投标单位（国家、省、市、区级）获奖情况

附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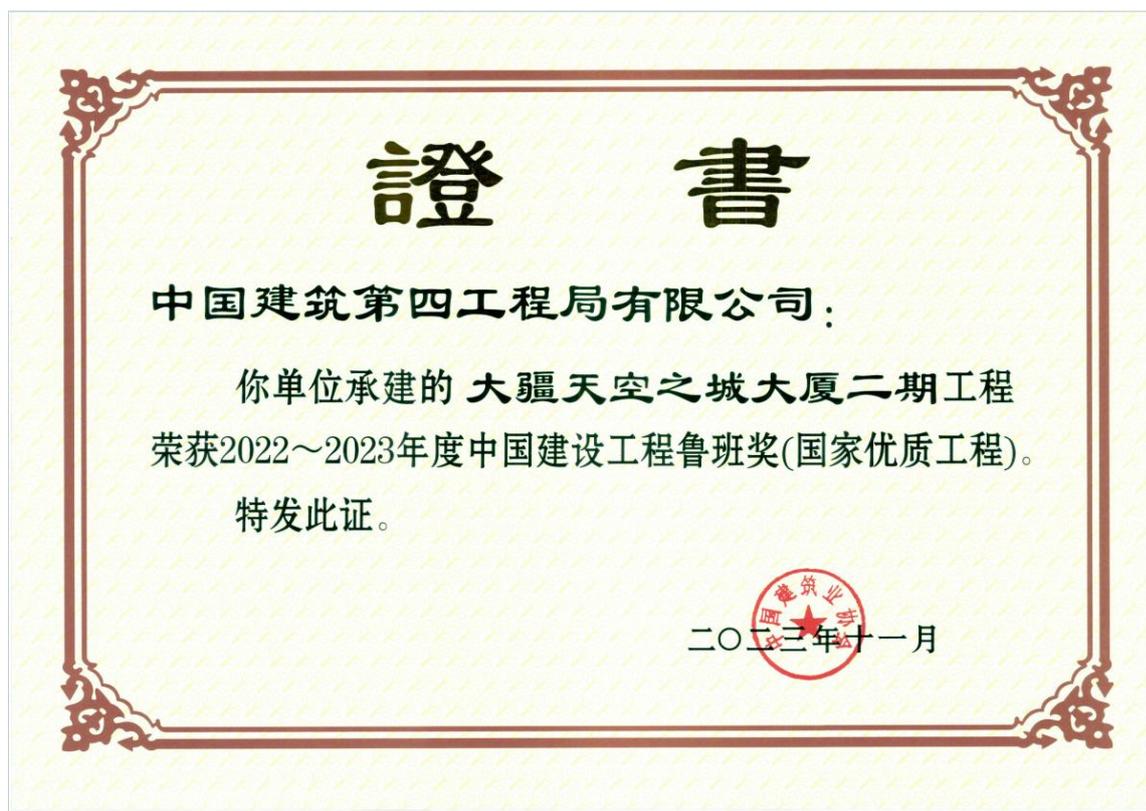
投标人近 5 年（国家、省、市、区（县）级）获奖情况 （上限 5 项）

| 号 序 | 项 目 名 称 | 奖 项 名 称 | 获 奖 时 间 | 授 奖 机 构 |
|-----|---|-------------------------------|----------|------------|
| 1 | 新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023. 11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2 |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3 | 汉京金融中心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4 |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5 |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同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6 |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7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8 |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9 |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10 |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2021.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11 | 电子商务中心 |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2021.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12 |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 |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1.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13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2021.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14 |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023. 11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 | | | |
|----|------------------------|-------------------------------|---------|------------|
| 15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023.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16 | 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17 |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18 |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提供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获得国家、省、市级、区级建筑工程奖项的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奖项不超过 5 项，提供奖项超过 5 项的，投标人自行将奖项证明文件由高（优）至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按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证明文件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多个奖项的，仅认可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奖项证明文件顺序第一个奖项，非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奖项不予计取）。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反映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授奖机构等证明材料。

5.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5.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5.3 汉京金融中心



5.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5.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5.6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5.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5.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5.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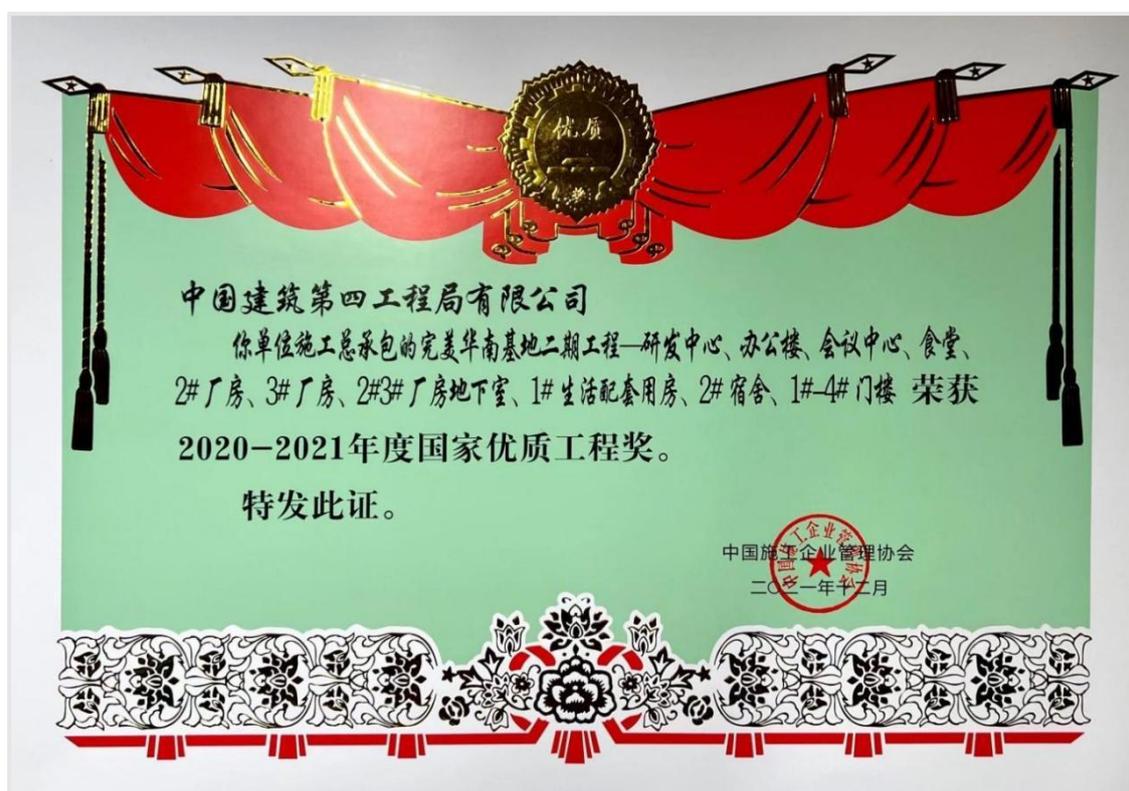
5.10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5.11 电子商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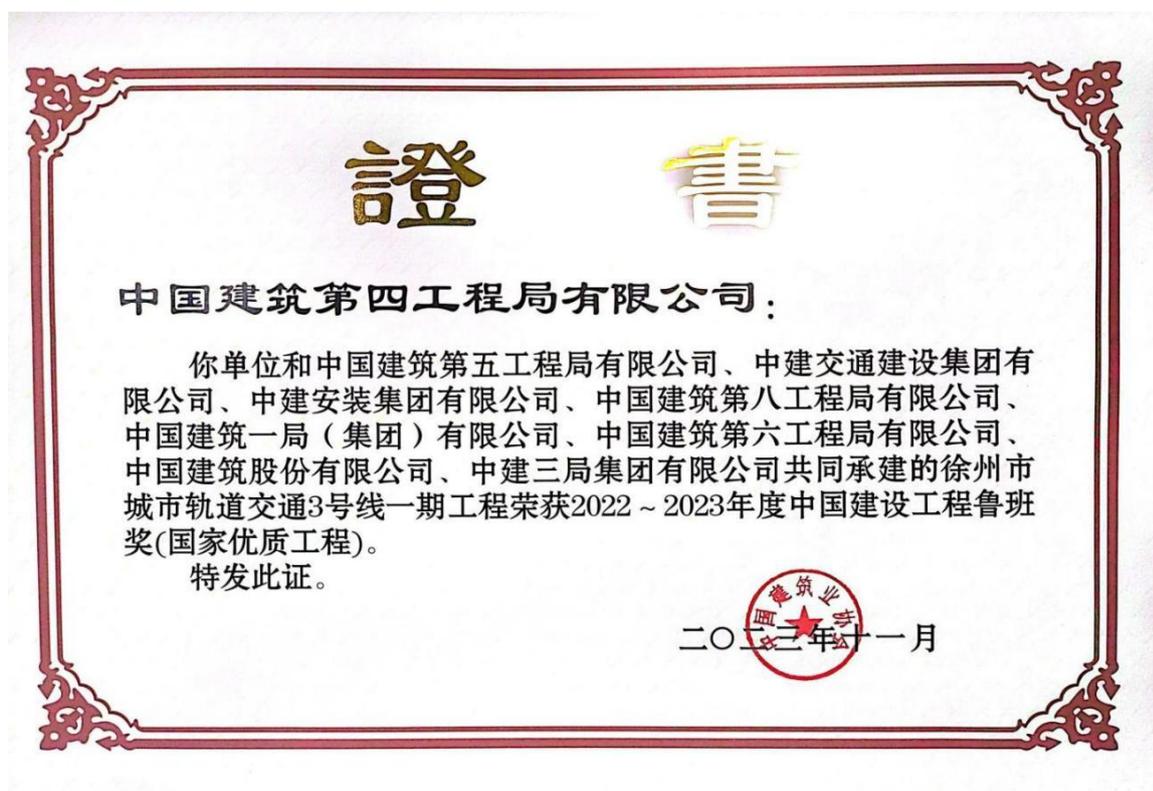
5.12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



5.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



5.14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5.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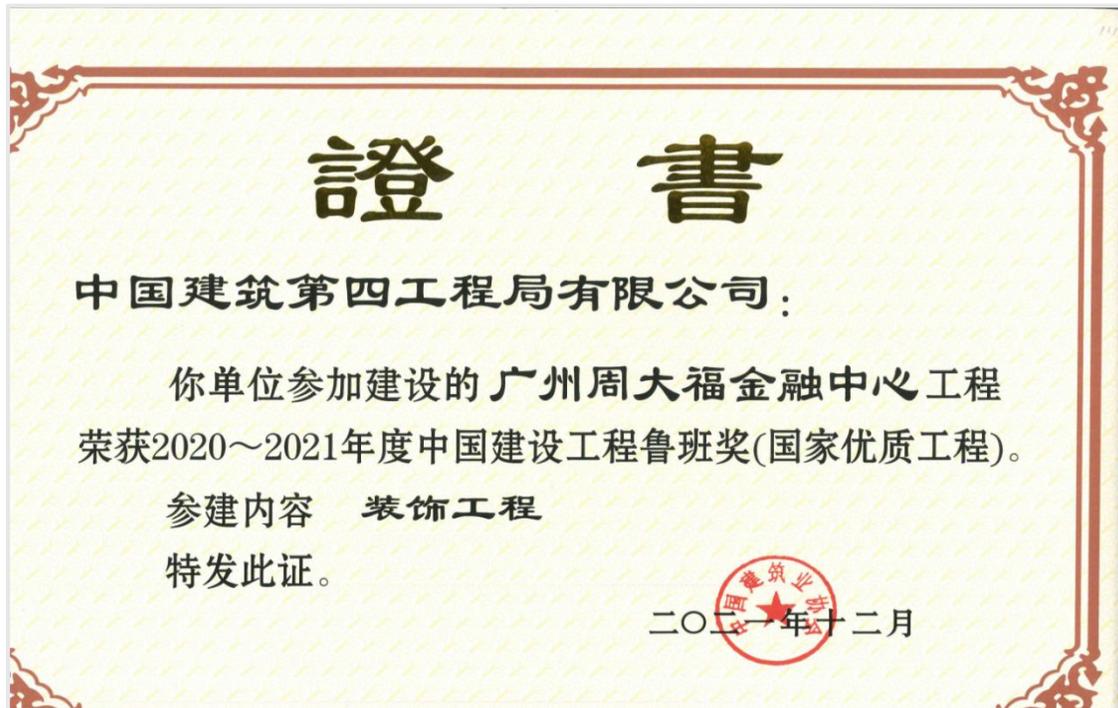
5.16 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5.17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5.18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附表 8、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类 别 | 注册专业 | 工作年限 |
|----|----------------|-----|------|--------------|-------------|------|
| 1 | 项目经理 | 何帮玉 | 高级 | 一级建造师 | 建筑工程 | 9年 |
| 2 | 技术负责人 | 赵卓 | 中级 | 职称证 | 无 | 19年 |
| 3 | 安全负责人 | 陈湘旭 | 无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建筑施工安全 | 9年 |
| 4 | 质量负责人 | 袁道强 | 中级 | 职称证 | 土木工程 | 12年 |
| 5 | 造价工程师 | 何仁辉 | 高级 | 一级造价师 | 土木建筑 | 25年 |
| 6 | 安全员 | 冯浩 | 无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建筑施工安全 | 6年 |
| 7 | 施工员 | 尹溢钊 | 无 | 岗位证 | 施工员 | 8年 |
| 8 | 施工员 | 唐宇松 | 无 | 岗位证 | 施工员 | 9年 |
| 9 | 材料员 | 覃佳业 | 无 | 岗位证 | 材料员 | 9年 |
| 10 | 质检员 | 赵悦 | 中级 | 职称证 | 工民建 | 12年 |
| 11 | 质量员 | 周新中 | 高级 | 职称证 | 建筑工程 | 13年 |
| 12 | 资料员 | 剡旭宏 | 中级 | 职称证 | 造价 | 11年 |
| 13 | 劳务员 | 徐鹏飞 | 中级 | 职称证 | 建筑工程 | 12年 |
| 14 | 劳资专管员 | 李坤玲 | 无 | 岗位证 | 劳资管理员 | 6年 |
| 15 | 生产经理 | 王兴贵 | 高级 | 职称证 | 工业与民用建 筑 | 12年 |
| 16 | 钢结构工程师 | 左晓伍 | 高级 | 职称证 | 土木工程 | 6年 |
| 17 | 装饰装修工程 师 | 蹇睿 | 中级 | 职称证 | 装饰 | 14年 |
| 18 | 技术员 | 谭顺澜 | 高级 | 职称证 | 土木工程 | 19年 |

| | | | | | | |
|--|------|-----|----|-----|--------|-----|
| 19 | 试验员 | 黄晓东 | 中级 | 职称证 | 建筑工程技术 | 11年 |
| 20 | 后勤主管 | 方爱武 | 中级 | 职称证 | 建筑工程 | 11年 |
| <p>共计 <u>20</u> 人，其中：</p> <p>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12 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u>0</u> 人无社保证明</p> <p>2. 执业资格 <u>2</u> 人</p> <p>3. 高级职称 <u>6</u> 人、中级职称 <u>8</u> 人</p> | | | | | | |

注：项目团队成员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劳务员、劳资专管员等。

证明材料：

- (1)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6.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姓名 | 何帮玉 | 性别 | 男 | 年龄 | 35岁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42819900519651X | 手机号码 | 18565837659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6年7月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10年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粤 1522018201900601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和成金竹家园 1~2 栋工程 | 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三层地下室，4 栋塔楼组成，合计建面 85000 m ² |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已完 | 合格 |
| 惠州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 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等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建筑面积约 170253.98 m ² |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已完 | 合格 |
| 身份证 | | | | | |
|  | | | | | |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93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帮玉**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杨斌**

批准文号：(86)教高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605001375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何帮玉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104014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年11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何帮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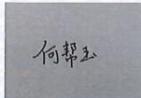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522018201900601

聘用企业: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何帮玉

个人签名: *何帮玉*

签名日期: 2025.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45905

姓名:何帮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帮玉

社保电脑号：802367714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005196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31039916 | 13898.98 | 2084.85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1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2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3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4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5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6 | 31039916 | 13898.98 | 2223.84 | 1111.92 | 1 | 13899 | 694.95 | 277.98 | 1 | 13899 | 69.49 | 13899 | 55.6 | 13899 | 111.19 | 27.8 |
| 2025 | 07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2025 | 08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2025 | 09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2025 | 10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2025 | 11 | 31039916 | 11874.0 | 1899.84 | 949.92 | 1 | 11874 | 593.7 | 237.48 | 1 | 11874 | 59.37 | 11874 | 47.5 | 11874 | 94.99 | 23.75 |
| 合计 | | | 24927.09 | 12533.04 | | | 7833.15 | 3133.26 | | | 783.28 | | 626.7 | | 1253.28 | | 313.35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337f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1.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业绩 1（和成金竹家园 1~2 栋工程）

中标通知书

预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 | | | |
|-------|-------------------------|------|---------|
| 工程名称 | 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 工程范围 | 详见招标邀请函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环城路与发达路交汇处 | | |
| 公示时间 | 2018.5.31 | | |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
| 中标候选人 |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报价 | 合同结算总价下浮 18% (详见投标文件) | | |
| 质量、工期 |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备注 | | | |

请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此预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与我司商谈施工合同条款。如商谈施工合同条款过程中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此预中标通知书废除。

招标单位: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合同编号：CSCEC43SZ-(2018)-002HCJZY-总承包 001-补 01

和成金竹家园 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发达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处

发包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6月19日

发包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圳市建设局印制的标准文本，合同编号：CSC43SZ-(2018)-002HCJZJY-总承包001，并由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为了更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补充协议作为实际执行合同履行。

1. 定义

1.1 发包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承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监理单位：

1.4 设计单位：

1.5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以下简称质监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1.6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1.7 本补充合同：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发达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处

2.1.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三层地下室，4 栋塔楼组成，合计建筑面积 85000 m²。

2.1.4 施工总承包范围：（1）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工程（2）桩基础工程（3）主体结构工程（含砌体工程）（4）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不含公共部分二次装修）（5）屋面及防水工程（6）钢结构工程（7）二次结构工程（钢结构雨篷等）（8）门窗工程（9）栏杆工程（10）防雷接地工程（11）室内外给排水系统工程（12）电气工程（13）暖通工程（13）室外道路工程（14）白蚁防治工程

2.1.5 施工合同（报建备案合同）总承包范围内由发包方指定分包的工程，承包方须配合办理总分包合同备案、工程验收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2.1.6 发包方平行发包或指定分包工程（发包方平行发包工程或指定分包工程详见附件 D）

D)

3. 工程造价及组成

3.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暂定为：（小写）¥ 380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仟万元整。

3.2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等。

3.3 结算方式：

3.3.1 工程量计算依据：根据施工图纸、技术洽商、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工程签证，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

3.3.2 清单及定额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综合价格 2002》、《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综合价格 200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号，综合应纳税费率按推荐值计取）等深圳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政府部门发布有关造价的文件；如有定额缺项的分项工程，本补充合同又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认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综合单价的分项工程费用以独立费方式进行计费（本独立费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结算时不参与总价下浮。

3.3.3 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取费标准按深圳市推荐费率取费（本补充合同附表一中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除外）。

3.3.4 工料机价格计价依据：人工、机械、材料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发布的价格信息。除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确认的价格外，其它按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取。

3.3.5(1) 信息价中没有的设备或材料单价，经双方确认后的综合单价（含规费及税金等），作为设备或材料价套相对应的定额子目，确认的设备或材料价款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其他人工及机械部分均参与下浮。

(2) 甲定乙供方式，如双方在材料或设备单价无法达成一致，发包方有权将该项设备或材料采用指定供货商进行定价（定价后上浮 8%作为利润及税金等费用）确认的设备或材料价款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其他人工及机械部分均参与下浮。

(3) 甲供方式，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按以上计价原则外，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设备或材料价款的 2.5%作为采保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列计取。

3.3.6 无法直接套用现行定额子目的分项工程，按双方协商进行定价，如双方在定价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发包方有权指定该项的分包商，承包方须无条件配合。

3.3.7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须在收到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施工图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发包方或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的。

22.2 在解除合同后，发包方可雇佣或指派其他承包商完成本工程，承包方必须退场，由发包方所指派的承包商出入工地进行施工。

22.3 在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承包方应在发包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 30 天内撤离现场。

23. 合同生效与终止

23.1 本补充合同自发包方与承包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3.2 除正常质量保修责任外，发包方与承包方履行完本补充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补充合同即告终止。

23.3 本补充合同与总承包施工合同各条款为共同应尽义务，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与总承包施工合同均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4. 合同份数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发、承包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5. 合同附件

附表一：发包方平行发包工程或指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附表二：甲控材料及设备清单表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44201514500059104645

帐 号：

帐 号：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2018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 2020-167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29221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10-28

施工许可专用章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88869.1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000 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1-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19), 备注 (项目经理: 何帮玉, 项目总监: 李传森), 变更登记 (2022-01-20项目由曾海龙变更为何帮玉)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证书序列号: 2019-189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2922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10-28

施工许可专用章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2010-600-0004号非农业建设用地的调整方案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000 万元),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0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2-19), 备注 (项目经理: 何帮玉, 项目总监: 李传森), 变更登记 (2022-01-20项目由曾海龙变更为何帮玉)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88869.1 | 工程造价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装配式 | 层数 | 地上: | 27 层 |
| | 框架剪力墙/装配式 | | 地下: | 2/3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7-440300-70-03-2922110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1月25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3月26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LG200215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健勇 |
| 副组长 | 李传森、何帮玉、孙石虎 |
| 组员 | 张蕾、李春梅、柯团捷、陈华峰、吴学平、王宏亮、莫皓翔、刘思佳、朱洁、黄超、王波、李校校、段华安、廖津邦、胡亚东、宋丽、曲占刚、何斌斌、邱少忠、张楠、吕亚源、王贤周、叶国伟、吴武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柯团捷 | 王宏亮、刘思佳、陈华峰、朱洁、黄超、王波、李校校、张楠、廖津邦、胡亚东、何斌斌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吴学平 | 莫皓翔、邱少忠、段华安、曲占刚、叶国伟、吴武军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春梅 | 王贤周、吕亚源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陈健勇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陈健勇 |
| 2 | 张蕾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师 | | 张蕾 |
| 3 | 柯团捷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柯团捷 |
| 4 | 陈华峰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陈华峰 |
| 5 | 吴学平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吴学平 |
| 6 | 李春梅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李春梅 |
| 7 | 王宏亮 | 筑博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育 | 王宏亮 |
| 8 | 莫皓翔 | 筑博设计有限公司 | 设备设计人员 | | 莫皓翔 |
| 9 | 刘思佳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刘思佳 |
| 10 | 李传森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 李传森 |
| 11 | 朱洁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朱洁 |
| 12 | 吴武军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水电监理工程师 | | 吴武军 |
| 13 | 王贤周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王贤周 |
| 14 | 何帮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何帮玉 |
| 15 | 黄超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黄超 |
| 16 | 王波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王波 |
| 17 | 李校校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 李校校 |
| 18 | 段华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机电负责人 | | 段华安 |
| 19 | 吕亚源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吕亚源 |
| 20 | 何斌斌 | 四川荣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生产负责人 | | 何斌斌 |
| 21 | 廖津邦 |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廖津邦 |
| 22 | 胡亚东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胡亚东 |
| 23 | 宋丽 | 深圳市精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宋丽 |
| 24 | 曲占刚 |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曲占刚 |
| 25 | 邱少忠 | 广东方兴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邱少忠 |
| 26 | 陈永锋 |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陈永锋 |
| 27 | 叶国伟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叶国伟 |



* GD - E 1 - 9 1 4 / 5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4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8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9</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17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1</u>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7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13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2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23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5</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13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2</u>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20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6</u>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6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健勇

2023年5月2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区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_____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区_____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1、2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和成金竹家园1~2栋桩基础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 | 工程造价 | /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7-440300-70-03-292211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LG200102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健勇 |
| 副组长 | 李传森 |
| 组员 | 柯团捷、陈华峰、吴学平、王宏亮、刘思佳、何帮玉、黄超、李春梅、舒敬、吕亚源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健勇 | 李传森、柯团捷、陈华峰、吴学平、王宏亮、刘思佳、何帮玉、黄超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春梅 | 舒敬、吕亚源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陈博 | 深圳中金成况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陈博 |
| 2 | 李森 | 深圳中邮地特意向有限公司 | 总监 | 工程师 | 李森 |
| 3 | 何黎云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何黎云 |
| 4 | 尹振 | 深圳博润十股件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尹振 |
| 5 | 刘思佳 | 深圳研拓地基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刘思佳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同意验收：合格。

|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p> |  <p>监理单位： (公章)</p> |  <p>施工单位： (公章)</p> |  <p>设计单位： (公章)</p> |  <p>勘察单位： (公章)</p>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6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6.1.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业绩 2（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马安镇 | 招标编号 | DCZBGC2017049 |
| 建设规模 | / | 结构/幢(层) | / |
| 中标单位 | 全 称 |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谦 | |
| | 联系人 | 何仁辉 | |
| | 联系电话 | 18923898996 | |
| 承包范围 | 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请示 | | |
| 中标条件 | 中标价格 | 含税总价 | 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总价包干 (按定额下浮 7%，人工计取费用 90 元/天) |
| | 承包方式 | 费率包干 | 中标工期 双方约定阶段工期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变更计价结算方式 /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证编号 / |
| | 技术职称 | / | 项目经理等级 / |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双方约定节点完工后支付 80%,竣工取得质监报告支付至 85%,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工程资料经档案馆验收合格、完成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并双方做好工程决算付至 95%,留 5%质保金(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年后付 2%,两年后付 1%,五年后付 2%)。 | | |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盖章) | 东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招标部联系人 | 蔡先生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Tel: 0769-81568888 Fax: 0769-87997888 | |
| | 成本合约部联系人 | 刘小姐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Tel: 0769-81568888 Fax: 0769-85828378 | |
| | 投诉电话 | 0769-81226069 | |
| | 时 间 | 20 17 年 03 月 29 日 | |
| 中标单位确认栏 | <p>本公司已完全清楚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纪要、相关图纸)、投标承诺和本中标通知书内容,并承诺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洽谈及签订合同;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影响,本公司均同意建设单位有权废除本公司中标人资格。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履行依据。</p> <p>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确认时间: 2017 年 月 日</p> | | |



合同编号: FY-P-HZMA-

装

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增加 11-20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相关约定)

订

施
工
合
同

线

项目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发 包 方: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合同部已核
2021-07-12

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增加 11-20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相关约定)

发包人(简称:“甲方”):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就乙方承接甲方发包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的有关事宜,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Y-P-HZMA-170703-38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并签订合同编号为 FY-P-HZMA-180105-01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增加润丰混凝土品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 FY-P-HZMA-190715-57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增加二期 11-55 栋户内线管底盒预埋工程及请款时间说明)》(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为 FY-P-HZMA-191118-115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三(重新划分组团)》(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为 FY-P-HZMA-201109-40 的《惠州富盈公馆 11-55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四(21-35 栋、54 栋及 21-30 栋相应地下室电线电缆赶工措施费)》(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现就 03 地块(11-20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利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调整人工动态工资

1、03 地块(11-20 栋及地下室)的人工动态工资由原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第 3 点约定的“¥90.00 元/工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止,人工费动态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即使遇政府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发生也不做任何调整】)”调整为“¥110.00 元/工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止,人工费动态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即使遇政府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发生也不做任何调整】),其它计价依据按原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甲乙双方按上述第 1 条调整后的人工动态工资及原合同计价依据完成 03 地块的包干含税总价的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在双方未确定

合同部已核
2021年07月2日

总价前，按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进行计价。

第二条 组团划分及付款方式

1、组团划分：将补充协议三的第五组团“11-12栋、16-18栋及对应塔楼地下室”变更为03地块的第一组团，将补充协议三的第六组团“13-15栋、19-20栋及对应塔楼地下室”变更为03地块的第二组团。

2、付款方式：按原合同的专用条款第六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的第一条请款时间说明执行。

第三条 银行履约保函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需提供03地块（11-20栋及地下室）合同总金额（暂定1.4亿元）的10%（即1400万元）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10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至甲方支付03地块第一笔工程款时，乙方仍未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银行履约保函约定的金额及相应的违约金，若当笔工程款不足扣除的，从其它工程款中扣除，直到完成抵扣为止。

第四条 增加钢筋品牌

1、03地块工程在原合同附件8《材料品牌表》的基础上增加钢筋品牌“珠海粤钢”，生产厂家为“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2、乙方须提供钢筋材料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给甲方，并确保钢筋材料检验合格满足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并严格做好项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第五条 奖励约定

03地块（11-20栋及地下室）乙方按总工期630个日历天（含取得竣工备案证时间）内完成的前提下，增设¥500万元奖励款（含税），奖励条件及支付方式如下：

1、工期奖：进度管理达到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附件1《项目实施策划书》要求的情况下，支付工期奖200万元；以下支付节点均需按附件1的第3章工期节点表时间完成，附件1的第3章工期节点表的开始时间按甲方同意由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后续节点相应顺延。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1 每个组团按附件1工期节点完成地下室顶板结构后支付40万元，共二个组团，合计80万元。

1.2 每个组团所有楼栋按附件1工期节点完成地上塔楼主体预售支付40万元，共



二个组团，合计 80 万元。

1.3 按附件 1 工期节点完成 03 地块全部主体封顶后支付剩余 40 万元。

2、质量达标奖。质量管理达到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附件 1《项目实施策划书》要求的，03 地块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质量监督验收报告）完成即支付 25 万元，完成甲方及物业内部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万元，合计 75 万元。

3、安全文明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达标奖。安全文明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满足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附件 1《项目实施策划书》、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做法》要求的，全部地下室主体封顶后支付 50 万元，获得惠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奖支付 5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4、项目管理奖。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并甲方内部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前，未发生过因劳资纠纷造成工人上访、围堵甲方办公室或营销中心、围堵工地大门、聚众闹事、工地拉闸限电以及其他影响甲方工程进度、销售进度的群体性事件发生等情况的，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移交物业后支付 50 万元。

5、积极配合项目资金请款奖。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监管户资金请款，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按主管部门要求清单提供后续工程款备案及请款的盖章材料，并且完成相关签字盖章工作，若是通过乙方请款，再转款给甲方的，乙方应于收到请款款项后即时全额转款至甲方银行账户，未发生故意拖延或不配合甲方监管户资金请款的，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移交物业后支付 75 万元。

6、如最终未能按 03 地块工程总工期 630 个日历天（含取得竣工备案证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取消上述全部奖励款，前期已支付的奖励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若因甲方导致滞后的工期不计算在总工期 630 个日历天内。

7、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按甲方制定的统一表格（请款表格请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并提供给乙方）和程序申请支付款项，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与本补充协议业务相关的已完税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8、以上乙方如不满足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按原合同相关处罚条款执行。

第六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附件为本补充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

合同部已核
2022年07月12日

充协议共一式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项目实施策划书》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做法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1.7.19



乙方：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1.7.20



附件1

项目实施策划书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富盈公馆二期 03 地块 11-20 栋





项目管理用表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 10-1 版）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11-15、17-20、31-35 栋，商业第 16、54 栋， 编号：
地下室（第 11-20 栋）及地下室（第 31-35 栋）

致：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项目部/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富盈公馆二期 03 地块 11-20 栋实施策划书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并经我单位上级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

附：富盈公馆二期 03 地块 11-20 栋实施策划书

施工单位（项目章）：
项目经理：何邦玉
日期：2021.02.04

总承包单位审查意见：

总承包单位

同意报审

结论：合格
纠正差错后合格
纠正差错后再报

项目经理：何邦玉， 技术负责人：张洪 日期：2021.02.04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

同意报审

监理工程师：江舟 总监理工程师：杨中 日期：2021.02.04

富盈地产项目管理部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按此方案实施，涉及成本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同意按此方案实施，具体操作以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日期：2021.2.4

结论：合格
纠正差错后合格
纠正差错后再报

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二份，监理单位、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各一份。

第 1 章 项目概况

| 序号 | 名目 | 内容 |
|----|--------------------------|--|
| 1 | 工程名称 |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11-15、17-20、31-35 栋，商业第 16、54 栋，地下室（第 11-20 栋）及地下室（第 31-35 栋） |
| 2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
| 3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富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 | 设计单位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5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昆明勘察设计院 |
| 6 | 监理单位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7 | 工程建筑面积 (m ²) | 施工范围为 11-20 栋，其中：地上 2、17 和 32 层，地下室 1 层； |

第 2 章 编制依据

2.1 项目策划书对项目基本要求

插表 履约目标

| 序号 | 名目 | 管理目标 |
|----|----------------|--|
| 1 | 工期管理目标 |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暂定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受新冠疫情及场地未移交影响)，完成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共计 630 日历天。 |
| 2 | 质量管理目标 | 符合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3 |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目标 | 确保年度轻伤负伤频率<3‰；杜绝发生重伤、火灾、中毒、死亡事故；项目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合格。 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4 | 环境及文明管 理目标 |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环境事件销项率 100%； |

工程)

20170114

(GF-2013-0201)

CSC0E43SZ-(2017)-005HZFYGGEQ-03600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LJL-46-21-01)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226563481.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11366642.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马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斌

(签字) 李民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 惠州马安镇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 李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2-2891209

电 话： 0851-28623940

传 真： 0752-289787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 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 5200162423605250442

高群照 何峰

李民

CSCEC43SZ-0017)-005HZFYGGEQ-总承包001-3 (GF-2013-0201)

20180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 (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25、27、30、41、49-53 栋及
商业第 24 栋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叁佰贰拾万贰仟零柒元壹角柒分
¥233202007.1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
叁分（¥15872522.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马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民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惠州马安阅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李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2891209

电 话：0851-28623940

传 真：0752-289787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52001624236052504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11-15、17-20、31-35栋）、
商业（第16、54栋）、地下室（第11-20、31-35栋）
——住宅楼（第31-35栋）、商业（第54栋）、
地下室（第31-35栋）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年6月30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工程名称 |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11-15、17-20、31-35栋）、商业（第16、54栋）、地下室（第11-20、31-35栋） ——住宅楼（第31-35栋）、商业（第54栋）、地下室（第31-35栋）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 建筑面积 | 21857.68m ² | 工程造价 1909.2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10/8/1 层 |
| | 框架剪力墙 | | 地下: | 1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220180508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43002415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0月11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6月30日 | |
| 监督单位 |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HC2018021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朱斌 |
| 副组长 | 杨坤、何帮玉 |
| 组员 | 肖向阳、曾科、江乔、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张玉洪、陈楚岚、周游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曾科 | 任锡龙、陈楚岚、周游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肖向阳 | 曾金城、黄盾、杨卫东 |
| 工程质控资料 | 江乔 | 曾文凯、李伶岚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朱斌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总监 | | 朱斌 |
| 2 | 曾科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曾科 |
| 3 | 肖向阳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水电工程师 | | 肖向阳 |
| 4 | 曾文凯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曾文凯 |
| 5 | 杨坤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杨坤 |
| 6 | 雷国辉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雷国辉 |
| 7 | 江乔 |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江乔 |
| 8 | 李永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 | 项目负责人 | | 李永红 |
| 9 | 吴天托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天托 |
| 10 | 杨城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结构 | | 杨城 |
| 11 | 张县锋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 | | 张县锋 |
| 12 | 何帮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何帮玉 |
| 13 | 任锡龙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任锡龙 |
| 14 | 肖雷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肖雷 |
| 15 | 陈达笔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陈达笔 |
| 16 | 周游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周游 |
| 17 | 黄夏思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黄夏思 |
| 18 | 陈楚岚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陈楚岚 |
| 19 | 杨淳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杨淳 |
| 20 | 李伶岚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李伶岚 |
| 21 | 曾金城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曾金城 |
| 22 | 黄盾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黄盾 |
| 23 | 杨卫东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杨卫东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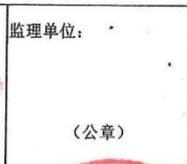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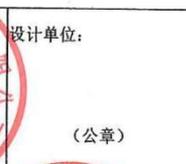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6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30日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 (LJL-46-21-01)

验收日期：2020 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LJL-46-21-01） |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 建筑面积 | 71165.5m ² | 工程造价 | 2265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1、11 | 层 |
| | 框架剪力墙 | | 地下: | 1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220180118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44014128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月18日 | 验收日期 | 2020年10月28日 | | |
| 监督单位 |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HC2017066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12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朱斌 |
| 副组长 | 何帮玉、伍健能 |
| 组员 | 曾科、肖向阳、曾明哲、陈观兴、古发海、王康林、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陈达笔、陈楚岚、杨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曾科 | 任锡龙、陈观兴、肖雷、黄夏思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肖向阳 | 刘峰、黄盾、杨卫东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郑冬知 | 曾文凯、沙定邦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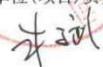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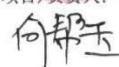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朱斌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总监 | | 朱斌 |
| 2 | 曾科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曾科 |
| 3 | 肖向阳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水电工程师 | | 肖向阳 |
| 4 | 曾文凯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助理土建工程师 | | 曾文凯 |
| 5 | 伍健能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伍健能 |
| 6 | 曾明哲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代表 | 中级 | 曾明哲 |
| 7 | 陈观兴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陈观兴 |
| 8 | 古发海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古发海 |
| 9 | 王康林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王康林 |
| 10 | 刘峰 |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刘峰 |
| 11 | 李永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永红 |
| 12 | 吴天托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天托 |
| 13 | 杨城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结构工程师 | | 杨城 |
| 14 | 张县锋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师 | | 张县锋 |
| 15 | 何帮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何帮玉 |
| 16 | 任锡龙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任锡龙 |
| 17 | 肖雷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肖雷 |
| 18 | 陈达笔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陈达笔 |
| 19 | 黄夏思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黄夏思 |
| 20 | 陈楚岚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陈楚岚 |
| 21 | 杨淳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杨淳 |
| 22 | 沙定邦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沙定邦 |
| 23 | 曾金城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曾金城 |
| 24 | 黄盾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黄盾 |
| 25 | 杨卫东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杨卫东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8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商业第24栋(41、49-53栋)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 | | | | |
|----------------|--|--------|-----------------------|--------------------|
| 工程名称 |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商业第24栋（41、49-53栋）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 建筑面积 | 77230.8m ² | 工程造价 21235.4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11、31、32 层 |
| | 框架剪力墙 | | 地下： | 1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220180211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44001726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02月11日 | 验收日期 | 2020.10.28 | |
| 监督单位 |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HC2018013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惠州市勤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09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朱斌 |
| 副组长 | 何帮玉、邹明耀 |
| 组员 | 曾科、肖向阳、廖军林、张拥辉、廖建平、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陈达笔、陈楚岚、杨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曾科 | 任锡龙、张拥辉、肖雷、黄夏思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肖向阳 | 温文娟、黄盾、杨卫东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郑冬知 | 曾文凯、沙定邦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098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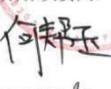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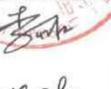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朱斌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总监 | | 朱斌 |
| 2 | 曾科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曾科 |
| 3 | 肖向阳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水电工程师 | | 肖向阳 |
| 4 | 曾文凯 |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曾文凯 |
| 5 | 邹明耀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邹明耀 |
| 6 | 廖军林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代表 | 中级 | 廖军林 |
| 7 | 郑冬知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郑冬知 |
| 8 | 温文娟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温文娟 |
| 9 | 张拥辉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张拥辉 |
| 10 | 廖建平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廖建平 |
| 11 | 李永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永红 |
| 12 | 吴天托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天托 |
| 13 | 杨城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结构工程师 | | 杨城 |
| 14 | 张县锋 |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师 | | 张县锋 |
| 15 | 何帮玉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何帮玉 |
| 16 | 任锡龙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任锡龙 |
| 17 | 肖雷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肖雷 |
| 18 | 陈达笔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陈达笔 |
| 19 | 黄夏思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黄夏思 |
| 20 | 陈楚岚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陈楚岚 |
| 21 | 杨淳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杨淳 |
| 22 | 沙定邦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沙定邦 |
| 23 | 曾金城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曾金城 |
| 24 | 黄盾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黄盾 |
| 25 | 杨卫东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 | | 杨卫东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8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



* GD - E 1 - 9 1 4 / 6 *

6.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姓名 | 赵卓 | 性别 | 男 | 年龄 | 42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61011319841116047X | | |
| 手机号码 | 18818531854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BZ-003483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6年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16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恒大城二期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 建筑面积： 210500 m ² 合同额： 45000 万元 | 2019.5.15- 2023.7.31 | 已完 | 合格 |
| 身份证 | | | | | |
|  | | | | |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卓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土木工程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7101200605003230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赵卓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专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2012年9月6日

证书编号：BZ-003483

6.2.1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

恒粤深深工合字19 [03]28]025
ZTDE201703x1

合同编号:

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
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1703x1ZTDE

合

发 包 人: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签约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飞西村

三、工程内容：

（一）主体工程：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注明栋号、单元号） | 栋数 | 地上层数 | 地下层数 | 地上面积（m2） | 地下面积（m2） | 建筑总面积（m2） |
|----|------------------|----|------|------|----------|----------|-----------|
| 1 | 1#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45 | 3 | 24056.35 | 70876.00 | 210500.00 |
| 2 | 4#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36 | 3 | 31641.13 | | |
| 3 | 5#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39 | 3 | 33423.17 | | |
| 4 | 6#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41 | 3 | 28065.32 | | |
| 5 | 7#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45 | 3 | 21148.02 | | |
| 6 | 独立商业（回迁商业） | 1 | 2 | 3 | 630.00 | | |
| 7 | 垃圾站 | 1 | 2 | 3 | 660.00 | | |
| 合计 | | | | | | | 210500.00 |

以上单位工程栋号、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无异议。

（二）配套工程范围详见协议书第二条。

第二条：承包范围

一、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1、按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主要内容如下：

①建筑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含隔热）、保温工程、地暖工程、防水工程（含样板房所在楼栋大堂上层楼板、样板房上层楼板，具体以发包人指定区域为准；含厨房、阳台、飘窗、雨棚、无沉箱卫生间地面及有沉箱卫生间第一道防水、防水反边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完成的防水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初装修工程（含疏散楼梯栏杆及扶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外墙饰面工程（不含干挂石材、幕墙工程）、阳台栏杆工程、空调栏杆、护窗栏杆、钢楼梯及钢爬梯等金属结构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除外）、飘窗栏杆（精装交楼除外）、入户门（精装交楼除外）。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完成以上工程的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建筑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铝合金门窗（含百叶窗）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钢制防火门）、GRC 构件安装工程、部分人防配合工程。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建筑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桩基础工程。

②安装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电气工程、供暖系统，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天然气工程等其它专业工程所需的预留预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安装工程承包范围》和施工图。

③配套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道路、管网管沟、各类设备基础、化粪池、大门、标志塔、非高边坡挡土墙、护坡、小区永久围墙（含围墙灯）、低层住宅分户围墙（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配套用房及室外消防水池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

调整周边配套工程的具体工程内容，承包人无异议。

本工程承包人承包的配套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承包小区范围内的公建配套、配合发包人桩基检测需求的临时道路、勾机台班及地库平板检测所需的临时道路检测场地平整工程、供承包范围楼栋交楼所需的独立变电房、道路、管网管沟、各类设备基础、沉砂池、桩之间的土、桩间土石方、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含百叶窗、首层地弹簧门）、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防火门）、GRC 构件安装工程、电梯机房承重钢梁、栏杆、爬梯、除设备外的承重墩、配合发包人销售需求的红线内外销售临时通道、停车场、防护栏、销售围挡和现有围挡的拆改（含广告）等其他配套工程；交楼时围蔽区域内公共绿化地绿化用土的提供及简单造型及平整。配套工程的界线划分以现场工程师指令为准，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调整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人承包的配套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

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

平整场地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地下室基坑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基坑支护工程、高边坡挡土墙工程（需独立专业设计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GRC 构件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干挂石材工程、门窗工程、人防设备工程、燃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电信（包括宽带网）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电梯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永久供电工程、永久供水工程、发电机及环保配套工程、变频供水设备工程（含设备、安装、就位）、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游泳池设备工程~~等~~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须承担配合施工和总包管理的责任。

协议书附件 3 中 GRC 构件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由发包人直接发包，如因工程需要变更为：主材由发包人供应、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则承包人须按协议书附件 3 的价格承接施工，不得拒绝施工，并不再收取配合管理费。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

容：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铝合金门窗（含百叶窗）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钢制防火门）、GRC 构件安装工程、部分人防配合工程。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 一、/
- 二、详见通用条款第 9 条。

第四条:验收

- 一、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分户验收工作，对在分户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按发包人指令及时整改完成后再报验。
- 二、详见通用条款第 12 条。

第五条:质量保修

- 一、/
- 二、详见通用条款第 13 条。

第六条:合同工期

- 一、各单位工程工期节点要求如下表： 单位：日历天

| 单位工程名称 | 计划开工日期 | 开工至桩基础完工工期 | 开工至±0.00完工工期 | 开工至销售形象进度工期 | 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 | 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 | 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 | 总工期 |
|-------------------|-----------|------------|--------------|-------------|-----------|------------|-----------|-----|
| 4#楼（含裙楼商业）、独立商业 | 2019/5/15 | / | 75 | 188 | 353 | 466 | 533 | 533 |
| 5#、6#楼（含裙楼商业）、垃圾站 | 2019/7/14 | / | 95 | 214 | 373 | 476 | 532 | 532 |
| 1#、7#楼（含裙楼商业） | 2019/6/10 | / | 95 | 220 | 382 | 476 | 562 | 562 |

备注：

1. 销售形象进度是指 装配式完成主体结构 1/3
2. 销售区周边配套（室外管网、道路等）工程竣工日期为 开盘前一个

月，非销售区周边配套工程的竣工日期为毛坯竣工前一个月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高层每增减一层结构层则“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和“总工期”的节点工期增（减）5天。

4. 以上工期节点除计划开工日期为公历日期外，其余均为日历天数。

5. 本工程无冬歇期。

以上节点工期含不包含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

6. 以上节点工期不含春节放假，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15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7. 以上节点工期含楼栋下地下室工期和楼栋外地下室施工工期：

(1) 每增（减）一层楼栋下地下室，则节点工期增（减）15天（含土方开挖）。

(2) 每增（减）一层楼栋外地下室，则节点工期增（减）30天（含土方开挖）。

8. 毛坯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面完工（含外墙装修），本工程建设工程用地红线或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书面要求的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含屋面）按照规划要求全面完工（含地下室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并经验收合格；所有临时建筑、构筑物拆除清场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9. 结构封顶指屋面梁板结构施工完成（不含机房层、屋面以上的斜屋面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10. 结构完成是指全部结构施工完成（含机房层、斜屋面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11. 总工期含装修配合工期。

12. 以上节点工期不包含桩基础工程的检测时间，本工程桩基础工程的检测时间为 / 天。

13. 上述开工时间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晚开工、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市场价变动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二、精装修工作面移交节点及标准

(一) 样板房精装场地移交时间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移交。

(二) /

(三) 其余详见通用条款第 12.4 款、第 17.6 款。

三、/

四、其他详见通用条款第 17 条。

第七条：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亿伍仟万元 整（¥450000000.00 元）。

二、计价方式

(一) 定额计价方式：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除合同约定项目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外，均以定额计价的方式计价。

1. 采用定额：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用的定额 | 备注 |
|----|------|--|--|
| 一 | 主体工程 | | |
| 1 | 建筑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第三版）（200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桩基础工程部分 |
| 2 | 安装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 / |
| 二 | 配套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 / |

| | | | |
|---|--------|-------------------------|---|
| 三 | 机械台班定额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 / |
| 四 | 费用定额 | / | / |

备注：以上定额计价方式中没有的子目可套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答、勘误及补充子目亦作为计价依据，但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计价方式矛盾的除外。

2. 工程取费及浮动率表（上浮为“+”，下浮为“-”）：

| 序号 | 工程项目 | 专业 | 工程类别 | 取费标准 | 总造价税前浮动率% | 备注 |
|----|--------------------------|------|------|---------|-----------|----|
| 一 | 住宅（含裙楼商业）其中： | | | / | / | / |
| 1 | 34-40层住宅楼（含裙楼附属商业） | 土建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安装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2 | 41-47层住宅楼（含裙楼附属商业） | 土建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安装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二 | 地下室 | / | / | / | / | / |
| 1 | 地下室（含地库、住宅楼下及公建楼下地下室） | 土建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安装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三 | 周边配套 | / | / | / | / | / |
| 1 | 其它公建及周边配套工程（包含综合楼、独立商业等） | 土建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安装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市政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备注：

(1) 合同范围内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规划调整，与上表中有相对应的项目的，按对应的项目浮动率计取，如无相对应的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可另行发包或分包。

(2) 如楼栋下无地下室、仅有通向楼栋外地下室（含车库）的地下通道，该通道工程按地下室浮动率计取。

(3) 如楼栋下没有地下室、仅有地下夹层的工程（或高度超过 3 米的地下封闭空间及箱形基础）按地下室浮动率计取。

(4) 本工程中的桩基础工程按本条约定的定额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其工作内容及计价规则按定额规定执行，协议书附件 4-5 中综合单价包干工作内容及计价规则不再适用。

(5) 地下室工程包含楼栋外地下室及楼栋下地下室，地下室工程以±0.00 分界（如地下室负一层顶板上表面建筑标高与±0.00 不一致时，则按地下室负一层顶板上表面建筑标高划分），地下室工程是指有地下室项目的地下室及基础部分。没有地下室的项目±0.00 以下部分则按该项目工程±0.00 以上（含±0.00）的浮动率进行计价，±0.00 以上部分按该项目工程±0.00 以上的浮动率进行计价。

3. 人工费的调整：人工价格按施工同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劳务工日”相应的工种计取。

4. 机械费的调整：燃料动力费按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约定的信息价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

5. 材料费的调整：按本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执行。

6. 为便于双方核价，特对容易产生分歧的工程子目按本协议书附件 8 执行。

7. 通用条款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本协议书附件 2 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施工同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8. /

(二) 含税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其总价不参与“协议书附件 2”取费及计税，不参与浮动，直接进入税后总造价。

1. 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的项目：

低层住宅分户墙铁艺栏杆工程；

低温地板辐射采暖工程；

外墙保温工程

屋面保温工程

外墙真石漆喷刷工程

外墙岩彩漆喷刷工程

屋面挂瓦工程

防水工程

√防火门安装

√铝合金门窗(含百叶)

√GRC构件安装

其余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协议书附件3。

2. 由承包人包工包料进行施工的项目:

(1) 烟道工程: 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4-1。

(2) 外墙保温工程: 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4-2。

(3) 屋面保温工程: 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4-3。

(4) 桩基础工程: 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4-4。

(5) 钢筋套筒连接工程: 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4-6。

(5) 预制构件工程: 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4-7。

(6) 铝模工程: 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4-8。

三、其余详见通用条款第19条。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一、情景洋房及低层住宅工程(以选择的为准)。

(一) 情景洋房工程(4-6层), 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20.4.3款第(二)项执行:

1. 第一种支付方式: 按批支付进度款, 每批建筑面积在 $\geq m^2$ 以上。

2. 第二种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进度款。

(二) 低层住宅(2-3层)工程, 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20.4.3款第(二)项执行:

1. 第一种支付方式: 按批支付进度款, 每批建筑面积在 $\geq m^2$ 以上。

2. 第二种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进度款。

二、 \geq 的付款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第20.4.3款第(三)项“综合楼、运动中心、独立商业、临时售楼部及样板房等公建及7层以下的酒店”

执行。

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法（以选择的为准）。

（一）第一种支付方法：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法按通用条款第 20.4 款执行。

（二）第二种支付方法：

1、各工程在图纸会审完成后三个月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浮动率”及含税综合包干单价，承包人暂按各工程开工令当期信息价格报送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双方确定各工程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工程施工图预算价确定之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节点仍按通用条款第 20.4 款执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发包人核定的承包人当期形象进度款的 70% 作为工程进度款，并须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部扣除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指已领用但超过 60 天未使用部分的甲供材料、设备款）；不足扣的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完；并须在最后一次进度款前扣除所有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项，最后一次进度款不足扣的，须在结算款中扣除。

即：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①底板基础：

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 (暂定造价指标 × (1 + 浮动率) × 地下室底板对应的地下室形象进度建筑面积 × 对应支付节点工程造价占比) × 70% - 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②地下部分：

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 (暂定造价指标 × (1 + 浮动率) × 地下室形象进度建筑面积 × 对应支付节点工程造价占比) × 70% - 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③地上部分：

当期实际支付的进度款 = (暂定造价指标 × (1 + 浮动率) × 地上主体形象进度建筑面积 × 对应工程造价占比) × 70% - 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3、住宅工程各业态指标汇总表如下：

表 3.1 住宅工程各业态土建指标汇总表(不含甲供材)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 三、合同附表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文本共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附件

协议书附件 1：安装工程承包范围

协议书附件 2：工程计价程序表

协议书附件 3：发包人提供主材、承包人负责辅材及施工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1：烟道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2：外墙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3：屋面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4：桩基础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5：桩基础工程专用条款

协议书附件 4-6：钢筋连接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7：预制构件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8：铝模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5：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协议书附件 6：项目组织架构表

协议书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协议书附件 8：定额子目计算补充约定

协议书附件 9：现场配置标准

协议书附件 10：土石方工程、室内初装修和低层住宅分户围墙工程工作界面表

协议书附件 11：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协议书附件 12：现场围蔽要求

协议书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报审表

协议书附件 14: 精装修交楼工程非全国性统供材检测技术要求

协议书附件 15: 主要材料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协议书附件 1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协议书附件 17: 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品牌汇总表

协议书附件 18: 物业维保修价格清单

协议书附件 19: 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协议书附件 20: 范围示意图



发包人 (盖章) _____ 承包人 (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 朱伟 签约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6.3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姓名 | 陈湘旭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523199012244313 |
| 手机号码 | 18680335581 | 证件号（C证编号） | 粤建安 C3(2024)0060572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0572

姓名:陈湘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3日至2027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湘旭

社保电脑号：801443982

身份证号码：430523199012244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3 | 31039916 | 13368.0 | 2138.88 | 1069.44 | 1 | 13368 | 668.4 | 267.36 | 1 | 13368 | 66.84 | 13368 | 53.47 | 13368 | 106.94 | 26.74 |
| 2025 | 04 | 31039916 | 13368.0 | 2138.88 | 1069.44 | 1 | 13368 | 668.4 | 267.36 | 1 | 13368 | 66.84 | 13368 | 53.47 | 13368 | 106.94 | 26.74 |
| 2025 | 05 | 31039916 | 13368.0 | 2138.88 | 1069.44 | 1 | 13368 | 668.4 | 267.36 | 1 | 13368 | 66.84 | 13368 | 53.47 | 13368 | 106.94 | 26.74 |
| 2025 | 06 | 31039916 | 13368.0 | 2138.88 | 1069.44 | 1 | 13368 | 668.4 | 267.36 | 1 | 13368 | 66.84 | 13368 | 53.47 | 13368 | 106.94 | 26.74 |
| 2025 | 07 | 31039916 | 8494.0 | 1359.04 | 679.52 | 1 | 8494 | 424.7 | 169.88 | 1 | 8494 | 42.47 | 8494 | 33.98 | 8494 | 67.95 | 16.99 |
| 2025 | 08 | 31039916 | 8494.0 | 1359.04 | 679.52 | 1 | 8494 | 424.7 | 169.88 | 1 | 8494 | 42.47 | 8494 | 33.98 | 8494 | 67.95 | 16.99 |
| 2025 | 09 | 31039916 | 8494.0 | 1359.04 | 679.52 | 1 | 8494 | 424.7 | 169.88 | 1 | 8494 | 42.47 | 8494 | 33.98 | 8494 | 67.95 | 16.99 |
| 2025 | 10 | 31039916 | 8494.0 | 1359.04 | 679.52 | 1 | 8494 | 424.7 | 169.88 | 1 | 8494 | 42.47 | 8494 | 33.98 | 8494 | 67.95 | 16.99 |
| 2025 | 11 | 31039916 | 8494.0 | 1359.04 | 679.52 | 1 | 8494 | 424.7 | 169.88 | 1 | 8494 | 42.47 | 8494 | 33.98 | 8494 | 67.95 | 16.99 |
| 合计 | | | 15350.72 | 7675.36 | | | 4797.1 | 1918.84 | | | 479.71 | | 368.76 | 167.51 | | 191.91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bfcd2fe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6.3.1 安全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

恒粤深深工合字19 [2019]025
ZTDE201703x1

合同编号:

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签约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合

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飞西村

三、工程内容：

（一）主体工程：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注明栋号、单元号） | 栋数 | 地上层数 | 地下层数 | 地上面积（m ² ） | 地下面积（m ² ） | 建筑总面积（m ² ） |
|----|------------------|----|------|------|-----------------------|-----------------------|------------------------|
| 1 | 1#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45 | 3 | 24056.35 | 70876.00 | 210500.00 |
| 2 | 4#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36 | 3 | 31641.13 | | |
| 3 | 5#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39 | 3 | 33423.17 | | |
| 4 | 6#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41 | 3 | 28065.32 | | |
| 5 | 7#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 1 | 45 | 3 | 21148.02 | | |
| 6 | 独立商业（回迁商业） | 1 | 2 | 3 | 630.00 | | |
| 7 | 垃圾站 | 1 | 2 | 3 | 660.00 | | |
| 合计 | | | | | | | 210500.00 |

以上单位工程栋号、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无异议。

（二）配套工程范围详见协议书第二条。

第二条：承包范围

一、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1、按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主要内容如下：

①建筑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含隔热）、保温工程、地暖工程、防水工程（含样板房所在楼栋大堂上层楼板、样板房上层楼板，具体以发包人指定区域为准；含厨房、阳台、飘窗、雨棚、无沉箱卫生间地面及有沉箱卫生间第一道防水、防水反边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完成的防水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初装修工程（含疏散楼梯栏杆及扶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外墙饰面工程（不含干挂石材、幕墙工程）、阳台栏杆工程、空调栏杆、护窗栏杆、钢楼梯及钢爬梯等金属结构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除外）、飘窗栏杆（精装交楼除外）、入户门（精装交楼除外）。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完成以上工程的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建筑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铝合金门窗（含百叶窗）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钢制防火门）、GRC 构件安装工程、部分人防配合工程。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建筑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桩基础工程。

②安装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电气工程、供暖系统，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天然气工程等其它专业工程所需的预留预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安装工程承包范围》和施工图。

③配套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道路、管网管沟、各类设备基础、化粪池、大门、标志塔、非高边坡挡土墙、护坡、小区永久围墙（含围墙灯）、低层住宅分户围墙（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配套用房及室外消防水池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

调整周边配套工程的具体工程内容，承包人无异议。

本工程承包人承包的配套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承包小区范围内的公建配套、配合发包人桩基检测需求的临时道路、勾机台班及地库平板检测所需的临时道路检测场地平整工程、供承包范围楼栋交楼所需的独立变电房、道路、管网管沟、各类设备基础、沉砂池、桩之间的土、桩间土石方、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含百叶窗、首层地弹簧门）、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防火门）、GRC构件安装工程、电梯机房承重钢梁、栏杆、爬梯、除设备外的承重墩、配合发包人销售需求的红线内外销售临时通道、停车场、防护栏、销售围挡和现有围挡的拆改（含广告）等其他配套工程；交楼时围蔽区域内公共绿化地绿化用土的提供及简单造型及平整。配套工程的界线划分以现场工程师指令为准，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调整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人承包的配套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
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

平整场地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地下室基坑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基坑支护工程、高边坡挡土墙工程（需独立专业设计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GRC 构件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干挂石材工程、门窗工程、人防设备工程、燃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电信（包括宽带网）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电梯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永久供电工程、永久供水工程、发电机及环保配套工程、变频供水设备工程（含设备、安装、就位）、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游泳池设备工程等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须承担配合施工和总包管理的责任。

协议书附件 3 中 GRC 构件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由发包人直接发包，如因工程需要变更为：主材由发包人供应、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则承包人须按协议书附件 3 的价格承接施工，不得拒绝施工，并不再收取配合管理费。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

容：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铝合金门窗（含百叶窗）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钢制防火门）、GRC构件安装工程、部分人防配合工程。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 一、/
- 二、详见通用条款第 9 条。

第四条：验收

- 一、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分户验收工作，对在分户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按发包人指令及时整改完成后再报验。
- 二、详见通用条款第 12 条。

第五条：质量保修

- 一、/
- 二、详见通用条款第 13 条。

第六条：合同工期

- 一、各单位工程工期节点要求如下表： 单位：日历天

| 单位工程名称 | 计划开工日期 | 开工至桩基础完工工期 | 开工至±0.00完工工期 | 开工至销售形象进度工期 | 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 | 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 | 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 | 总工期 |
|-------------------|-----------|------------|--------------|-------------|-----------|------------|-----------|-----|
| 4#楼（含裙楼商业）、独立商业 | 2019/5/15 | / | 75 | 188 | 353 | 466 | 533 | 533 |
| 5#、6#楼（含裙楼商业）、垃圾站 | 2019/7/14 | / | 95 | 214 | 373 | 476 | 532 | 532 |
| 1#、7#楼（含裙楼商业） | 2019/6/10 | / | 95 | 220 | 382 | 476 | 562 | 562 |

备注：

1. 销售形象进度是指 装配式完成主体结构 1/3
2. 销售区周边配套（室外管网、道路等）工程竣工日期为 开盘前一个

月，非销售区周边配套工程的竣工日期为毛坯竣工前一个月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高层每增减一层结构层则“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和“总工期”的节点工期增（减）5天。

4. 以上工期节点除计划开工日期为公历日期外，其余均为日历天数。

5. 本工程无冬歇期。

以上节点工期含不包含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

6. 以上节点工期不含春节放假，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15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7. 以上节点工期含楼栋地下室工期和楼栋外地下室施工工期：

(1) 每增（减）一层楼栋下地下室，则节点工期增（减） 15 天（含土方开挖）。

(2) 每增（减）一层楼栋外地下室，则节点工期增（减） 30 天（含土方开挖）。

8. 毛坯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面完工（含外墙装修），本工程建设工程用地红线或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书面要求的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含屋面）按照规划要求全面完工（含地下室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并经验收合格；所有临时建筑、构筑物拆除清场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9. 结构封顶指屋面梁板结构施工完成（不含机房层、屋面以上的斜屋面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10. 结构完成是指全部结构施工完成（含机房层、斜屋面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11. 总工期含装修配合工期。

12. 以上节点工期不包含桩基础工程的检测时间，本工程桩基础工程的检测时间为 / 天。

13. 上述开工时间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晚开工、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市场价变动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二、精装修工作面移交节点及标准

(一) 样板房精装场地移交时间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移交。

(二) /

(三) 其余详见通用条款第 12.4 款、第 17.6 款。

三、/

四、其他详见通用条款第 17 条。

第七条：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亿伍仟万元 _____ 整（¥450000000.00 元）。

二、计价方式

(一) 定额计价方式：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除合同约定项目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外，均以定额计价的方式计价。

1. 采用定额：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用的定额 | 备注 |
|----|------|--|--|
| 一 | 主体工程 | | |
| 1 | 建筑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第三版）（200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桩基础工程部分 |
| 2 | 安装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 / |
| 二 | 配套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 / |

| | | | |
|---|--------|-------------------------|---|
| 三 | 机械台班定额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 / |
| 四 | 费用定额 | / | / |

备注：以上定额计价方式中没有的子目可套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答、勘误及补充子目亦作为计价依据，但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计价方式矛盾的除外。

2. 工程取费及浮动率表（上浮为“+”，下浮为“-”）：

| 序号 | 工程项目 | 专业 | 工程类别 | 取费标准 | 总造价税 前 浮动率% | 备注 |
|----|--------------------------------------|------|------|---------|-------------------|----|
| 一 | 住宅（含裙楼商业）其中： | | | / | / | / |
| 1 | 34-40层住宅楼 （含裙楼附属商业） | 土建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安装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2 | 41-47层住宅楼 （含裙楼附属商业） | 土建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安装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二 | 地下室 | / | / | / | / | / |
| 1 | 地下室（含地库、 住宅楼下及公建 楼下地下室） | 土建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安装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三 | 周边配套 | / | / | / | / | / |
| 1 | 其它公建及周边 配套工程（包含 综合楼、独立商 业等） | 土建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安装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 | | 市政工程 | / | 见协议书附件2 | -20 | / |

备注：

(1) 合同范围内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规划调整，与上表中有相对应的项目的，按对应的项目浮动率计取，如无相对应的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可另行发包或分包。

(2) 如楼栋下无地下室、仅有通向楼栋外地下室（含车库）的地下通道，该通道工程按地下室浮动率计取。

(3) 如楼栋下没有地下室、仅有地下夹层的工程（或高度超过 3 米的地下封闭空间及箱形基础）按地下室浮动率计取。

(4) 本工程中的桩基础工程按本条约定的定额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其工作内容及计价规则按定额规定执行，协议书附件 4-5 中综合单价包干工作内容及计价规则不再适用。

(5) 地下室工程包含楼栋外地下室及楼栋下地下室，地下室工程以±0.00 分界（如地下室负一层顶板上表面建筑标高与±0.00 不一致时，则按地下室负一层顶板上表面建筑标高划分），地下室工程是指有地下室项目的地下室及基础部分。没有地下室的项目±0.00 以下部分则按该项目工程±0.00 以上（含±0.00）的浮动率进行计价，±0.00 以上部分按该项目工程±0.00 以上的浮动率进行计价。

3. 人工费的调整：人工价格按施工同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劳务工日”相应的工种计取。

4. 机械费的调整：燃料动力费按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约定的信息价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

5. 材料费的调整：按本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执行。

6. 为便于双方核价，特对容易产生分歧的工程子目按本协议书附件 8 执行。

7. 通用条款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本协议书附件 2 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施工同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8. /

(二) 含税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其总价不参与“协议书附件 2”取费及计税，不参与浮动，直接进入税后总造价。

1. 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的项目：

- 低层住宅分户墙铁艺栏杆工程；
- 低温地板辐射采暖工程；
- 外墙保温工程
- 屋面保温工程

- 外墙真石漆喷刷工程
- 外墙岩彩漆喷刷工程
- 屋面挂瓦工程
- 防水工程
- 防火门安装
- 铝合金门窗(含百叶)
- GRC 构件安装

其余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协议书附件 3。

2. 由承包人包工包料进行施工的项目：

- (1) 烟道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1。
- (2) 外墙保温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2。
- (3) 屋面保温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3。
- (4) 桩基础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4。
- (5) 钢筋套筒连接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6。
- (5) 预制构件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7。
- (6) 铝模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8。

三、其余详见通用条款第 19 条。

第八条：工程款的支付

一、情景洋房及低层住宅工程（以选择的为准）。

（一）情景洋房工程（4-6 层），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0.4.3 款第（二）项执行：

- 1.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批支付进度款，每批建筑面积在 \geq m^2 以上。
- 2.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

（二）低层住宅（2-3 层）工程，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0.4.3 款第（二）项执行：

- 1.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批支付进度款，每批建筑面积在 \geq m^2 以上。
- 2.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

二、 \geq 的付款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第 20.4.3 款第（三）项“综合楼、运动中心、独立商业、临时售楼部及样板房等公建及 7 层以下的酒店”

执行。

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法（以选择的为准）。

（一）第一种支付方法：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法按通用条款第 20.4 款执行。

（二）第二种支付方法：

1、各工程在图纸会审完成后三个月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浮动率”及含税综合包干单价，承包人暂按各工程开工令当期信息价格报送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双方确定各工程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工程施工图预算价确定之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节点仍按通用条款第 20.4 款执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发包人核定的承包人当期形象进度款的 70% 作为工程进度款，并须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部扣除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指已领用但超过 60 天未使用部分的甲供材料、设备款）；不足扣的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完；并须在最后一次进度款前扣除所有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项，最后一次进度款不足扣的，须在结算款中扣除。

即：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①底板基础：

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 (暂定造价指标 × (1 + 浮动率) × 地下室底板对应的地下室形象进度建筑面积 × 对应支付节点工程造价占比) × 70% - 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②地下部分：

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 (暂定造价指标 × (1 + 浮动率) × 地下室形象进度建筑面积 × 对应支付节点工程造价占比) × 70% - 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③地上部分：

当期实际支付的进度款 = (暂定造价指标 × (1 + 浮动率) × 地上主体形象进度建筑面积 × 对应工程造价占比) × 70% - 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3、住宅工程各业态指标汇总表如下：

表 3.1 住宅工程各业态土建指标汇总表(不含甲供材)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 三、合同附表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文本共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附件

- 协议书附件 1：安装工程承包范围
- 协议书附件 2：工程计价程序表
- 协议书附件 3：发包人提供主材、承包人负责辅材及施工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 协议书附件 4-1：烟道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 协议书附件 4-2：外墙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 协议书附件 4-3：屋面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 协议书附件 4-4：桩基础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 协议书附件 4-5：桩基础工程专用条款
- 协议书附件 4-6：钢筋连接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 协议书附件 4-7：预制构件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 协议书附件 4-8：铝模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 协议书附件 5：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 协议书附件 6：项目组织架构表
- 协议书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 协议书附件 8：定额子目计算补充约定
- 协议书附件 9：现场配置标准
- 协议书附件 10：土石方工程、室内初装修和低层住宅分户围墙工程工作界面表
- 协议书附件 11：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 协议书附件 12：现场围蔽要求

- 协议书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 协议书附件 14: 精装修交楼工程非全国性统供材检测技术要求
- 协议书附件 15: 主要材料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 协议书附件 1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协议书附件 17: 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品牌汇总表
- 协议书附件 18: 物业维保价格清单
- 协议书附件 19: 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 协议书附件 20: 范围示意图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 朱伟 签约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201703x1

6.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姓名 | 袁道强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1081199210121379 |
| 手机号码 | 13922801786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C2240937 | |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质量员证



袁道强

姓名 _____

1992.10

出生年月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
设有限公司 _____

| 岗位职务 | 起讫年月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章) |
|------|---------|----------|--------------|
| 质量员 | 2022-07 | C2240937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造价工程师-何仁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何仁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1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1723
有效期: 2023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聘用单位: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何仁辉

签名日期:

2025.12.04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仁辉

社保电脑号：600078244

身份证号码：510221197211210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2 | 31039916 | 26035.0 | 4165.6 | 2082.8 | 1 | 26035 | 1301.75 | 520.7 | 1 | 26035 | 130.18 | 26035 | 104.14 | 26035 | 208.28 | 52.07 |
| 2025 | 01 | 31039916 | 26035.0 | 4425.95 | 2082.8 | 1 | 26035 | 1301.75 | 520.7 | 1 | 26035 | 130.18 | 26035 | 104.14 | 26035 | 208.28 | 52.07 |
| 2025 | 02 | 31039916 | 26035.0 | 4425.95 | 2082.8 | 1 | 26035 | 1301.75 | 520.7 | 1 | 26035 | 130.18 | 26035 | 104.14 | 26035 | 208.28 | 52.07 |
| 2025 | 03 | 31039916 | 26035.0 | 4425.95 | 2082.8 | 1 | 26035 | 1301.75 | 520.7 | 1 | 26035 | 130.18 | 26035 | 104.14 | 26035 | 208.28 | 52.07 |
| 2025 | 04 | 31039916 | 26035.0 | 4425.95 | 2082.8 | 1 | 26035 | 1301.75 | 520.7 | 1 | 26035 | 130.18 | 26035 | 104.14 | 26035 | 208.28 | 52.07 |
| 2025 | 05 | 31039916 | 26035.0 | 4425.95 | 2082.8 | 1 | 26035 | 1301.75 | 520.7 | 1 | 26035 | 130.18 | 26035 | 104.14 | 26035 | 208.28 | 52.07 |
| 2025 | 06 | 31039916 | 26035.0 | 4425.95 | 2082.8 | 1 | 26035 | 1301.75 | 520.7 | 1 | 26035 | 130.18 | 26035 | 104.14 | 26035 | 208.28 | 52.07 |
| 2025 | 07 | 31039916 | 16295.0 | 2770.15 | 1303.6 | 1 | 16295 | 814.75 | 325.9 | 1 | 16295 | 81.48 | 16295 | 65.18 | 16295 | 130.36 | 32.59 |
| 2025 | 08 | 31039916 | 16295.0 | 2770.15 | 1303.6 | 1 | 16295 | 814.75 | 325.9 | 1 | 16295 | 81.48 | 16295 | 65.18 | 16295 | 130.36 | 32.59 |
| 2025 | 09 | 31039916 | 16295.0 | 2770.15 | 1303.6 | 1 | 16295 | 814.75 | 325.9 | 1 | 16295 | 81.48 | 16295 | 65.18 | 16295 | 130.36 | 32.59 |
| 2025 | 10 | 31039916 | 16295.0 | 2770.15 | 1303.6 | 1 | 16295 | 814.75 | 325.9 | 1 | 16295 | 81.48 | 16295 | 65.18 | 16295 | 130.36 | 32.59 |
| 2025 | 11 | 31039916 | 16295.0 | 2770.15 | 1303.6 | 1 | 16295 | 814.75 | 325.9 | 1 | 16295 | 81.48 | 16295 | 65.18 | 16295 | 130.36 | 32.59 |
| 合计 | | | 44572.05 | 21097.6 | | | 13186.0 | 5274.4 | | | 1318.66 | | 1054.88 | 109.76 | | 527.44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cd2a3e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 | | | | |
|------|-------------|------|-----------|---------------------|--------------------|
| 姓名 | 冯浩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22125199506034310 |
| 手机号码 | 13821178397 | | 证件号（C证编号） | 粤建安 C3(2024)0085922 | |

身份证



毕业证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 | | |
|---------|------------------------|---|
| 姓名 | 冯浩 |  |
| 性别 | 男 | |
| 出生日期 | 1995年06月03日 | |
| 入学日期 | 2014年09月01日 | |
| 毕（结）业日期 | 2019年06月20日 | |
| 学校名称 | 天津城建大学 | |
| 专业 |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
| 学制 | 4年 | |
| 层次 | 本科 | |
| 学历类别 | 普通高等教育 | |
| 学习形式 | 普通全日制 | |
| 毕（结）业 | 毕业 | |
| 证书编号 | 1079 2120 1905 0002 38 | |
| 校（院）长姓名 | 李忠献 | |



在线验证码 **AE473L3QLON07LP6**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 (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5922

姓名:冯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6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浩 社保电脑号：802536780 身份证号码：52125199506034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2 | 31039916 | 7282.15 | 1092.32 | 582.57 | 1 | 7282 | 364.11 | 145.64 | 1 | 7282 | 36.41 | 7282 | 29.13 | 7282 | 58.26 | 14.56 |
| 2025 | 01 | 31039916 | 7282.15 | 1165.14 | 582.57 | 1 | 7282 | 364.11 | 145.64 | 1 | 7282 | 36.41 | 7282 | 29.13 | 7282 | 58.26 | 14.56 |
| 2025 | 02 | 31039916 | 7282.15 | 1165.14 | 582.57 | 1 | 7282 | 364.11 | 145.64 | 1 | 7282 | 36.41 | 7282 | 29.13 | 7282 | 58.26 | 14.56 |
| 2025 | 03 | 31039916 | 7282.15 | 1165.14 | 582.57 | 1 | 7282 | 364.11 | 145.64 | 1 | 7282 | 36.41 | 7282 | 29.13 | 7282 | 58.26 | 14.56 |
| 2025 | 04 | 31039916 | 7282.15 | 1165.14 | 582.57 | 1 | 7282 | 364.11 | 145.64 | 1 | 7282 | 36.41 | 7282 | 29.13 | 7282 | 58.26 | 14.56 |
| 2025 | 05 | 31039916 | 7282.15 | 1165.14 | 582.57 | 1 | 7282 | 364.11 | 145.64 | 1 | 7282 | 36.41 | 7282 | 29.13 | 7282 | 58.26 | 14.56 |
| 2025 | 06 | 31039916 | 7282.15 | 1165.14 | 582.57 | 1 | 7282 | 364.11 | 145.64 | 1 | 7282 | 36.41 | 7282 | 29.13 | 7282 | 58.26 | 14.56 |
| 2025 | 07 | 31039916 | 6568.0 | 1050.88 | 525.4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568 | 26.27 | 6568 | 52.54 | 13.14 |
| 2025 | 08 | 31039916 | 6568.0 | 1050.88 | 525.4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568 | 26.27 | 6568 | 52.54 | 13.14 |
| 2025 | 09 | 31039916 | 6568.0 | 1050.88 | 525.4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568 | 26.27 | 6568 | 52.54 | 13.14 |
| 2025 | 10 | 31039916 | 6568.0 | 1050.88 | 525.4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568 | 26.27 | 6568 | 52.54 | 13.14 |
| 2025 | 11 | 31039916 | 6568.0 | 1050.88 | 525.4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568 | 26.27 | 6568 | 52.54 | 13.14 |
| 合计 | | | 13337.56 | 6705.19 | | | 4232.02 | 1692.78 | | | 423.22 | | 335.28 | 670.52 | | | 167.6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1b81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7 施工员-尹溢钊

身份证



毕业证



施工员证



姓名 尹溢钊
出生年月 1996.07
工作单位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
设有限公司

- 2 -

| 岗位职务 | 起迄年月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章) |
|------|---------|----------|-----------------|
| 施工员 | 2022-07 | A2741512 | 深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溢钊

社保电脑号：809937060

身份证号码：510521199607033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31039916 | 7840.0 | 1176.0 | 627.2 | 1 | 7840 | 392.0 | 156.8 | 1 | 7840 | 39.2 | 7840 | 31.36 | 7840 | 62.72 | 15.68 |
| 2025 | 01 | 31039916 | 7840.0 | 1254.4 | 627.2 | 1 | 7840 | 392.0 | 156.8 | 1 | 7840 | 39.2 | 7840 | 31.36 | 7840 | 62.72 | 15.68 |
| 2025 | 02 | 31039916 | 7840.0 | 1254.4 | 627.2 | 1 | 7840 | 392.0 | 156.8 | 1 | 7840 | 39.2 | 7840 | 31.36 | 7840 | 62.72 | 15.68 |
| 2025 | 03 | 31039916 | 7840.0 | 1254.4 | 627.2 | 1 | 7840 | 392.0 | 156.8 | 1 | 7840 | 39.2 | 7840 | 31.36 | 7840 | 62.72 | 15.68 |
| 2025 | 04 | 31039916 | 7840.0 | 1254.4 | 627.2 | 1 | 7840 | 392.0 | 156.8 | 1 | 7840 | 39.2 | 7840 | 31.36 | 7840 | 62.72 | 15.68 |
| 2025 | 05 | 31039916 | 7840.0 | 1254.4 | 627.2 | 1 | 7840 | 392.0 | 156.8 | 1 | 7840 | 39.2 | 7840 | 31.36 | 7840 | 62.72 | 15.68 |
| 2025 | 06 | 31039916 | 7840.0 | 1254.4 | 627.2 | 1 | 7840 | 392.0 | 156.8 | 1 | 7840 | 39.2 | 7840 | 31.36 | 7840 | 62.72 | 15.68 |
| 2025 | 07 | 31039916 | 6703.0 | 1072.48 | 536.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703 | 26.81 | 6703 | 53.62 | 13.41 |
| 2025 | 08 | 31039916 | 6703.0 | 1072.48 | 536.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703 | 26.81 | 6703 | 53.62 | 13.41 |
| 2025 | 09 | 31039916 | 6703.0 | 1072.48 | 536.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703 | 26.81 | 6703 | 53.62 | 13.41 |
| 2025 | 10 | 31039916 | 6703.0 | 1072.48 | 536.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703 | 26.81 | 6703 | 53.62 | 13.41 |
| 2025 | 11 | 31039916 | 6703.0 | 1072.48 | 536.24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703 | 26.81 | 6703 | 53.62 | 13.41 |
| 合计 | | | 14064.8 | 7071.6 | | | 4427.25 | 1770.9 | | | 442.75 | | 353.57 | | 707.14 | | 176.81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cd28c2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8 施工员-唐宇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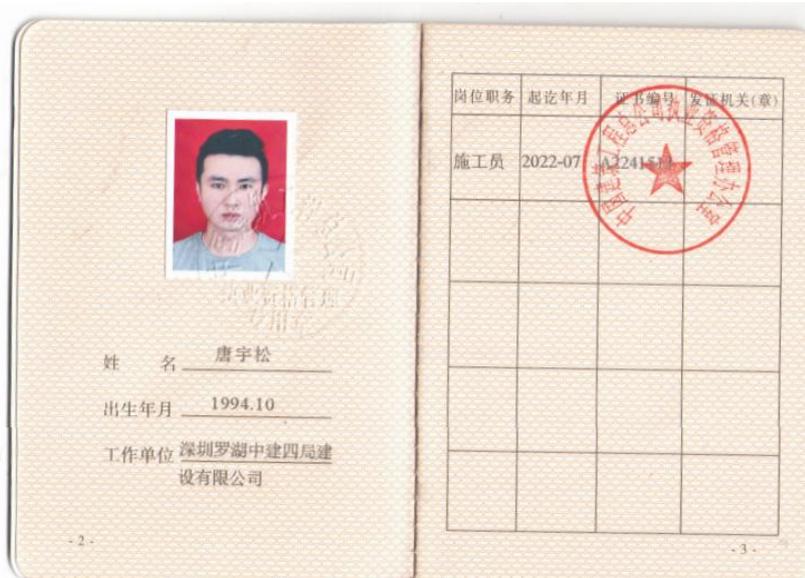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施工员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宇松 社保电脑号：648225759 身份证号码：432501199410071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31039916 | 9631.87 | 1444.78 | 770.55 | 1 | 9632 | 481.59 | 192.64 | 1 | 9632 | 48.16 | 9632 | 38.53 | 9632 | 77.05 | 19.26 |
| 2025 | 01 | 31039916 | 9631.87 | 1541.1 | 770.55 | 1 | 9632 | 481.59 | 192.64 | 1 | 9632 | 48.16 | 9632 | 38.53 | 9632 | 77.05 | 19.26 |
| 2025 | 02 | 31039916 | 9631.87 | 1541.1 | 770.55 | 1 | 9632 | 481.59 | 192.64 | 1 | 9632 | 48.16 | 9632 | 38.53 | 9632 | 77.05 | 19.26 |
| 2025 | 03 | 31039916 | 9631.87 | 1541.1 | 770.55 | 1 | 9632 | 481.59 | 192.64 | 1 | 9632 | 48.16 | 9632 | 38.53 | 9632 | 77.05 | 19.26 |
| 2025 | 04 | 31039916 | 9631.87 | 1541.1 | 770.55 | 1 | 9632 | 481.59 | 192.64 | 1 | 9632 | 48.16 | 9632 | 38.53 | 9632 | 77.05 | 19.26 |
| 2025 | 05 | 31039916 | 9631.87 | 1541.1 | 770.55 | 1 | 9632 | 481.59 | 192.64 | 1 | 9632 | 48.16 | 9632 | 38.53 | 9632 | 77.05 | 19.26 |
| 2025 | 06 | 31039916 | 9631.87 | 1541.1 | 770.55 | 1 | 9632 | 481.59 | 192.64 | 1 | 9632 | 48.16 | 9632 | 38.53 | 9632 | 77.05 | 19.26 |
| 2025 | 07 | 31039916 | 9861.0 | 1577.76 | 788.88 | 1 | 9861 | 493.05 | 197.22 | 1 | 9861 | 49.31 | 9861 | 39.44 | 9861 | 78.89 | 19.72 |
| 2025 | 08 | 31039916 | 9861.0 | 1577.76 | 788.88 | 1 | 9861 | 493.05 | 197.22 | 1 | 9861 | 49.31 | 9861 | 39.44 | 9861 | 78.89 | 19.72 |
| 2025 | 09 | 31039916 | 9861.0 | 1577.76 | 788.88 | 1 | 9861 | 493.05 | 197.22 | 1 | 9861 | 49.31 | 9861 | 39.44 | 9861 | 78.89 | 19.72 |
| 2025 | 10 | 31039916 | 9861.0 | 1577.76 | 788.88 | 1 | 9861 | 493.05 | 197.22 | 1 | 9861 | 49.31 | 9861 | 39.44 | 9861 | 78.89 | 19.72 |
| 2025 | 11 | 31039916 | 9861.0 | 1577.76 | 788.88 | 1 | 9861 | 493.05 | 197.22 | 1 | 9861 | 49.31 | 9861 | 39.44 | 9861 | 78.89 | 19.72 |
| 合计 | | | 18580.18 | 9338.25 | | | 5836.38 | 2334.58 | | | 583.67 | | 466.91 | 933.8 | | 233.4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2e84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9 材料员-覃佳业

身份证



毕业证



材料员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佳业 社保电脑号：644637050 身份证号码：452227199412170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31039916 | 7643.78 | 1146.57 | 611.5 | 1 | 7644 | 382.19 | 152.88 | 1 | 7644 | 38.22 | 7644 | 30.58 | 7644 | 61.15 | 15.29 |
| 2025 | 01 | 31039916 | 7643.78 | 1223.0 | 611.5 | 1 | 7644 | 382.19 | 152.88 | 1 | 7644 | 38.22 | 7644 | 30.58 | 7644 | 61.15 | 15.29 |
| 2025 | 02 | 31039916 | 7643.78 | 1223.0 | 611.5 | 1 | 7644 | 382.19 | 152.88 | 1 | 7644 | 38.22 | 7644 | 30.58 | 7644 | 61.15 | 15.29 |
| 2025 | 03 | 31039916 | 7643.78 | 1223.0 | 611.5 | 1 | 7644 | 382.19 | 152.88 | 1 | 7644 | 38.22 | 7644 | 30.58 | 7644 | 61.15 | 15.29 |
| 2025 | 04 | 31039916 | 7643.78 | 1223.0 | 611.5 | 1 | 7644 | 382.19 | 152.88 | 1 | 7644 | 38.22 | 7644 | 30.58 | 7644 | 61.15 | 15.29 |
| 2025 | 05 | 31039916 | 7643.78 | 1223.0 | 611.5 | 1 | 7644 | 382.19 | 152.88 | 1 | 7644 | 38.22 | 7644 | 30.58 | 7644 | 61.15 | 15.29 |
| 2025 | 06 | 31039916 | 7643.78 | 1223.0 | 611.5 | 1 | 7644 | 382.19 | 152.88 | 1 | 7644 | 38.22 | 7644 | 30.58 | 7644 | 61.15 | 15.29 |
| 2025 | 07 | 31039916 | 6980.0 | 1116.8 | 558.4 | 1 | 6980 | 349.0 | 139.6 | 1 | 6980 | 34.9 | 6980 | 27.92 | 6980 | 55.84 | 13.96 |
| 2025 | 08 | 31039916 | 6980.0 | 1116.8 | 558.4 | 1 | 6980 | 349.0 | 139.6 | 1 | 6980 | 34.9 | 6980 | 27.92 | 6980 | 55.84 | 13.96 |
| 2025 | 09 | 31039916 | 6980.0 | 1116.8 | 558.4 | 1 | 6980 | 349.0 | 139.6 | 1 | 6980 | 34.9 | 6980 | 27.92 | 6980 | 55.84 | 13.96 |
| 2025 | 10 | 31039916 | 6980.0 | 1116.8 | 558.4 | 1 | 6980 | 349.0 | 139.6 | 1 | 6980 | 34.9 | 6980 | 27.92 | 6980 | 55.84 | 13.96 |
| 2025 | 11 | 31039916 | 6980.0 | 1116.8 | 558.4 | 1 | 6980 | 349.0 | 139.6 | 1 | 6980 | 34.9 | 6980 | 27.92 | 6980 | 55.84 | 13.96 |
| 合计 | | | 14068.57 | 7072.5 | | | 4420.33 | 1768.16 | | | 442.04 | | 353.66 | | 107.25 | | 176.8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2b0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证明专用章

6.10 质检员-赵悦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6.11 质量员-周新中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新中

社保电脑号：807595867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30824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31039916 | 16952.5 | 2542.88 | 1356.2 | 1 | 16953 | 847.63 | 339.05 | 1 | 16953 | 84.76 | 16953 | 67.81 | 16953 | 135.62 | 33.91 |
| 2025 | 01 | 31039916 | 16952.5 | 2712.4 | 1356.2 | 1 | 16953 | 847.63 | 339.05 | 1 | 16953 | 84.76 | 16953 | 67.81 | 16953 | 135.62 | 33.91 |
| 2025 | 02 | 31039916 | 16952.5 | 2712.4 | 1356.2 | 1 | 16953 | 847.63 | 339.05 | 1 | 16953 | 84.76 | 16953 | 67.81 | 16953 | 135.62 | 33.91 |
| 2025 | 03 | 31039916 | 16952.5 | 2712.4 | 1356.2 | 1 | 16953 | 847.63 | 339.05 | 1 | 16953 | 84.76 | 16953 | 67.81 | 16953 | 135.62 | 33.91 |
| 2025 | 04 | 31039916 | 16952.5 | 2712.4 | 1356.2 | 1 | 16953 | 847.63 | 339.05 | 1 | 16953 | 84.76 | 16953 | 67.81 | 16953 | 135.62 | 33.91 |
| 2025 | 05 | 31039916 | 16952.5 | 2712.4 | 1356.2 | 1 | 16953 | 847.63 | 339.05 | 1 | 16953 | 84.76 | 16953 | 67.81 | 16953 | 135.62 | 33.91 |
| 2025 | 06 | 31039916 | 16952.5 | 2712.4 | 1356.2 | 1 | 16953 | 847.63 | 339.05 | 1 | 16953 | 84.76 | 16953 | 67.81 | 16953 | 135.62 | 33.91 |
| 2025 | 07 | 31039916 | 9644.0 | 1543.04 | 771.52 | 1 | 9644 | 482.2 | 192.88 | 1 | 9644 | 48.22 | 9644 | 38.58 | 9644 | 77.15 | 19.29 |
| 2025 | 08 | 31039916 | 9644.0 | 1543.04 | 771.52 | 1 | 9644 | 482.2 | 192.88 | 1 | 9644 | 48.22 | 9644 | 38.58 | 9644 | 77.15 | 19.29 |
| 2025 | 09 | 31039916 | 9644.0 | 1543.04 | 771.52 | 1 | 9644 | 482.2 | 192.88 | 1 | 9644 | 48.22 | 9644 | 38.58 | 9644 | 77.15 | 19.29 |
| 2025 | 10 | 31039916 | 9644.0 | 1543.04 | 771.52 | 1 | 9644 | 482.2 | 192.88 | 1 | 9644 | 48.22 | 9644 | 38.58 | 9644 | 77.15 | 19.29 |
| 2025 | 11 | 31039916 | 9644.0 | 1543.04 | 771.52 | 1 | 9644 | 482.2 | 192.88 | 1 | 9644 | 48.22 | 9644 | 38.58 | 9644 | 77.15 | 19.29 |
| 合计 | | | 26532.48 | 13351.0 | 8344.41 | 3337.75 | 834.42 | 667.57 | 1335.08 | 333.82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310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12 资料员-刘旭宏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旭宏 社保电脑号：649941485 身份证号码：620503199010140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2 | 31039916 | 10950.0 | 1752.0 | 876.0 | 1 | 10950 | 547.5 | 219.0 | 1 | 10950 | 54.75 | 10950 | 43.8 | 10950 | 87.6 | 21.9 |
| 2025 | 01 | 31039916 | 10950.0 | 1861.5 | 876.0 | 1 | 10950 | 547.5 | 219.0 | 1 | 10950 | 54.75 | 10950 | 43.8 | 10950 | 87.6 | 21.9 |
| 2025 | 02 | 31039916 | 10950.0 | 1861.5 | 876.0 | 1 | 10950 | 547.5 | 219.0 | 1 | 10950 | 54.75 | 10950 | 43.8 | 10950 | 87.6 | 21.9 |
| 2025 | 03 | 31039916 | 10950.0 | 1861.5 | 876.0 | 1 | 10950 | 547.5 | 219.0 | 1 | 10950 | 54.75 | 10950 | 43.8 | 10950 | 87.6 | 21.9 |
| 2025 | 04 | 31039916 | 10950.0 | 1861.5 | 876.0 | 1 | 10950 | 547.5 | 219.0 | 1 | 10950 | 54.75 | 10950 | 43.8 | 10950 | 87.6 | 21.9 |
| 2025 | 05 | 31039916 | 10950.0 | 1861.5 | 876.0 | 1 | 10950 | 547.5 | 219.0 | 1 | 10950 | 54.75 | 10950 | 43.8 | 10950 | 87.6 | 21.9 |
| 2025 | 06 | 31039916 | 10950.0 | 1861.5 | 876.0 | 1 | 10950 | 547.5 | 219.0 | 1 | 10950 | 54.75 | 10950 | 43.8 | 10950 | 87.6 | 21.9 |
| 2025 | 07 | 31039916 | 16716.0 | 2841.72 | 1337.28 | 1 | 16716 | 835.8 | 334.32 | 1 | 16716 | 83.58 | 16716 | 66.86 | 16716 | 133.73 | 33.43 |
| 2025 | 08 | 31039916 | 16716.0 | 2841.72 | 1337.28 | 1 | 16716 | 835.8 | 334.32 | 1 | 16716 | 83.58 | 16716 | 66.86 | 16716 | 133.73 | 33.43 |
| 2025 | 09 | 31039916 | 16716.0 | 2841.72 | 1337.28 | 1 | 16716 | 835.8 | 334.32 | 1 | 16716 | 83.58 | 16716 | 66.86 | 16716 | 133.73 | 33.43 |
| 2025 | 10 | 31039916 | 16716.0 | 2841.72 | 1337.28 | 1 | 16716 | 835.8 | 334.32 | 1 | 16716 | 83.58 | 16716 | 66.86 | 16716 | 133.73 | 33.43 |
| 2025 | 11 | 31039916 | 16716.0 | 2841.72 | 1337.28 | 1 | 16716 | 835.8 | 334.32 | 1 | 16716 | 83.58 | 16716 | 66.86 | 16716 | 133.73 | 33.43 |
| 合计 | | | 27129.6 | 12818.4 | | | 8011.5 | 3204.6 | | | 801.15 | | 640.9 | | 1281.85 | | 320.4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1750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39916
 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13 劳务员-徐鹏飞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工程师



6.14 劳资专管员-李坤玲

| | | | | | |
|------|-------------|------|-----|------|--------------------|
| 姓名 | 李坤玲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982199509182588 |
| 手机号码 | 13697093739 | 证件号 | | | E2243329 |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劳资管理员证



姓名 李坤玲
出生年月 1995.09
工作单位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
设有限公司



| 岗位职务 | 起始年月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章) |
|-----------|---------|----------|---------|
| 劳资管 理员 | 2022-07 | E2243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5 生产经理-王兴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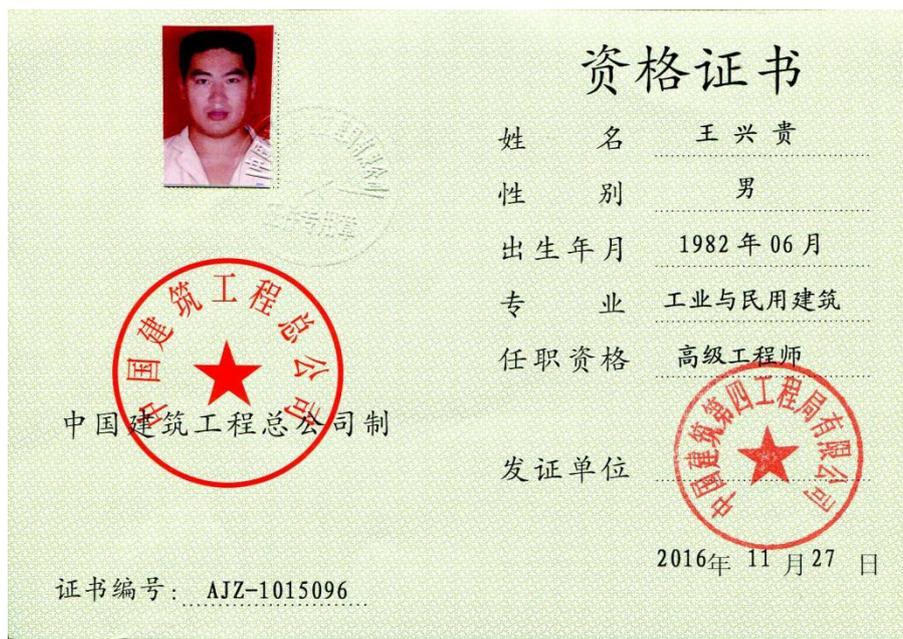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工程师



6.16 钢结构工程师-左晓伍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左晓伍 社保电脑号: 810731844 身份证号码: 3403231975101869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39916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2 | 31039916 | 12119.0 | 1817.85 | 969.52 | 1 | 12119 | 605.95 | 242.38 | 1 | 12119 | 60.6 | 12119 | 48.48 | 12119 | 96.95 | 24.24 |
| 2025 | 01 | 31039916 | 12119.0 | 1939.04 | 969.52 | 1 | 12119 | 605.95 | 242.38 | 1 | 12119 | 60.6 | 12119 | 48.48 | 12119 | 96.95 | 24.24 |
| 2025 | 02 | 31039916 | 12119.0 | 1939.04 | 969.52 | 1 | 12119 | 605.95 | 242.38 | 1 | 12119 | 60.6 | 12119 | 48.48 | 12119 | 96.95 | 24.24 |
| 2025 | 03 | 31039916 | 12119.0 | 1939.04 | 969.52 | 1 | 12119 | 605.95 | 242.38 | 1 | 12119 | 60.6 | 12119 | 48.48 | 12119 | 96.95 | 24.24 |
| 2025 | 04 | 31039916 | 12119.0 | 1939.04 | 969.52 | 1 | 12119 | 605.95 | 242.38 | 1 | 12119 | 60.6 | 12119 | 48.48 | 12119 | 96.95 | 24.24 |
| 2025 | 05 | 31039916 | 12119.0 | 1939.04 | 969.52 | 1 | 12119 | 605.95 | 242.38 | 1 | 12119 | 60.6 | 12119 | 48.48 | 12119 | 96.95 | 24.24 |
| 2025 | 06 | 31039916 | 12119.0 | 1939.04 | 969.52 | 1 | 12119 | 605.95 | 242.38 | 1 | 12119 | 60.6 | 12119 | 48.48 | 12119 | 96.95 | 24.24 |
| 2025 | 07 | 31039916 | 10188.0 | 1630.08 | 815.04 | 1 | 10188 | 509.4 | 203.76 | 1 | 10188 | 50.94 | 10188 | 40.75 | 10188 | 81.5 | 20.38 |
| 2025 | 08 | 31039916 | 10188.0 | 1630.08 | 815.04 | 1 | 10188 | 509.4 | 203.76 | 1 | 10188 | 50.94 | 10188 | 40.75 | 10188 | 81.5 | 20.38 |
| 2025 | 09 | 31039916 | 10188.0 | 1630.08 | 815.04 | 1 | 10188 | 509.4 | 203.76 | 1 | 10188 | 50.94 | 10188 | 40.75 | 10188 | 81.5 | 20.38 |
| 2025 | 10 | 31039916 | 10188.0 | 1630.08 | 815.04 | 1 | 10188 | 509.4 | 203.76 | 1 | 10188 | 50.94 | 10188 | 40.75 | 10188 | 81.5 | 20.38 |
| 2025 | 11 | 31039916 | 10188.0 | 1630.08 | 815.04 | 1 | 10188 | 509.4 | 203.76 | 1 | 10188 | 50.94 | 10188 | 40.75 | 10188 | 81.5 | 20.38 |
| 合计 | | | 21602.49 | 10861.84 | | | 6788.65 | 2715.46 | | | 678.9 | | | | | 1086.15 | 271.5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3403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17 装饰装修工程师-蹇睿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寒睿 社保电脑号: 806186032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8806092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39916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1 | 31039916 | 25249.0 | 4292.33 | 2019.92 | 1 | 25249 | 1262.45 | 504.98 | 1 | 25249 | 126.25 | 25249 | 101.0 | 25249 | 201.99 | 50.5 |
| 2025 | 02 | 31039916 | 25249.0 | 4292.33 | 2019.92 | 1 | 25249 | 1262.45 | 504.98 | 1 | 25249 | 126.25 | 25249 | 101.0 | 25249 | 201.99 | 50.5 |
| 2025 | 03 | 31039916 | 25249.0 | 4292.33 | 2019.92 | 1 | 25249 | 1262.45 | 504.98 | 1 | 25249 | 126.25 | 25249 | 101.0 | 25249 | 201.99 | 50.5 |
| 2025 | 04 | 31039916 | 25249.0 | 4292.33 | 2019.92 | 1 | 25249 | 1262.45 | 504.98 | 1 | 25249 | 126.25 | 25249 | 101.0 | 25249 | 201.99 | 50.5 |
| 2025 | 05 | 31039916 | 25249.0 | 4292.33 | 2019.92 | 1 | 25249 | 1262.45 | 504.98 | 1 | 25249 | 126.25 | 25249 | 101.0 | 25249 | 201.99 | 50.5 |
| 2025 | 06 | 31039916 | 25249.0 | 4292.33 | 2019.92 | 1 | 25249 | 1262.45 | 504.98 | 1 | 25249 | 126.25 | 25249 | 101.0 | 25249 | 201.99 | 50.5 |
| 2025 | 07 | 31039916 | 20497.0 | 3484.49 | 1639.76 | 1 | 20497 | 1024.85 | 409.94 | 1 | 20497 | 102.49 | 20497 | 81.99 | 20497 | 163.98 | 40.99 |
| 2025 | 08 | 31039916 | 20497.0 | 3484.49 | 1639.76 | 1 | 20497 | 1024.85 | 409.94 | 1 | 20497 | 102.49 | 20497 | 81.99 | 20497 | 163.98 | 40.99 |
| 2025 | 09 | 31039916 | 20497.0 | 3484.49 | 1639.76 | 1 | 20497 | 1024.85 | 409.94 | 1 | 20497 | 102.49 | 20497 | 81.99 | 20497 | 163.98 | 40.99 |
| 2025 | 10 | 31039916 | 20497.0 | 3484.49 | 1639.76 | 1 | 20497 | 1024.85 | 409.94 | 1 | 20497 | 102.49 | 20497 | 81.99 | 20497 | 163.98 | 40.99 |
| 2025 | 11 | 31039916 | 20497.0 | 3484.49 | 1639.76 | 1 | 20497 | 1024.85 | 409.94 | 1 | 20497 | 102.49 | 20497 | 81.99 | 20497 | 163.98 | 40.99 |
| 合计 | | | 43176.43 | 20318.32 | | | 12698.95 | 5079.58 | | | 1269.95 | | 1013.95 | | 2031.84 | | 507.9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ebfcd1cf9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18 技术员-谭顺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顺澜 社保电脑号: 635081136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2012809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39916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2 | 31039916 | 9834.0 | 1475.1 | 786.72 | 1 | 9834 | 491.7 | 196.68 | 1 | 9834 | 49.17 | 9834 | 39.34 | 9834 | 78.67 | 19.67 |
| 2025 | 01 | 31039916 | 9834.0 | 1573.44 | 786.72 | 1 | 9834 | 491.7 | 196.68 | 1 | 9834 | 49.17 | 9834 | 39.34 | 9834 | 78.67 | 19.67 |
| 2025 | 02 | 31039916 | 9834.0 | 1573.44 | 786.72 | 1 | 9834 | 491.7 | 196.68 | 1 | 9834 | 49.17 | 9834 | 39.34 | 9834 | 78.67 | 19.67 |
| 2025 | 03 | 31039916 | 9834.0 | 1573.44 | 786.72 | 1 | 9834 | 491.7 | 196.68 | 1 | 9834 | 49.17 | 9834 | 39.34 | 9834 | 78.67 | 19.67 |
| 2025 | 04 | 31039916 | 9834.0 | 1573.44 | 786.72 | 1 | 9834 | 491.7 | 196.68 | 1 | 9834 | 49.17 | 9834 | 39.34 | 9834 | 78.67 | 19.67 |
| 2025 | 05 | 31039916 | 9834.0 | 1573.44 | 786.72 | 1 | 9834 | 491.7 | 196.68 | 1 | 9834 | 49.17 | 9834 | 39.34 | 9834 | 78.67 | 19.67 |
| 2025 | 06 | 31039916 | 9834.0 | 1573.44 | 786.72 | 1 | 9834 | 491.7 | 196.68 | 1 | 9834 | 49.17 | 9834 | 39.34 | 9834 | 78.67 | 19.67 |
| 2025 | 07 | 31039916 | 8353.0 | 1336.48 | 668.24 | 1 | 8353 | 417.65 | 167.06 | 1 | 8353 | 41.77 | 8353 | 33.41 | 8353 | 66.82 | 16.71 |
| 2025 | 08 | 31039916 | 8353.0 | 1336.48 | 668.24 | 1 | 8353 | 417.65 | 167.06 | 1 | 8353 | 41.77 | 8353 | 33.41 | 8353 | 66.82 | 16.71 |
| 2025 | 09 | 31039916 | 8353.0 | 1336.48 | 668.24 | 1 | 8353 | 417.65 | 167.06 | 1 | 8353 | 41.77 | 8353 | 33.41 | 8353 | 66.82 | 16.71 |
| 2025 | 10 | 31039916 | 8353.0 | 1336.48 | 668.24 | 1 | 8353 | 417.65 | 167.06 | 1 | 8353 | 41.77 | 8353 | 33.41 | 8353 | 66.82 | 16.71 |
| 2025 | 11 | 31039916 | 8353.0 | 1336.48 | 668.24 | 1 | 8353 | 417.65 | 167.06 | 1 | 8353 | 41.77 | 8353 | 33.41 | 8353 | 66.82 | 16.71 |
| 合计 | | | 17598.14 | 8848.24 | | | 5530.15 | 2212.06 | | | 553.04 | | | | | 884.79 | 221.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2ea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19 试验员-黄晓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晓东 社保电脑号: 80750303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011567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39916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2 | 31039916 | 10573.11 | 1585.97 | 845.85 | 1 | 10573 | 528.66 | 211.46 | 1 | 10573 | 52.87 | 10573 | 42.29 | 10573 | 84.58 | 21.15 |
| 2025 | 01 | 31039916 | 10573.11 | 1691.7 | 845.85 | 1 | 10573 | 528.66 | 211.46 | 1 | 10573 | 52.87 | 10573 | 42.29 | 10573 | 84.58 | 21.15 |
| 2025 | 02 | 31039916 | 10573.11 | 1691.7 | 845.85 | 1 | 10573 | 528.66 | 211.46 | 1 | 10573 | 52.87 | 10573 | 42.29 | 10573 | 84.58 | 21.15 |
| 2025 | 03 | 31039916 | 10573.11 | 1691.7 | 845.85 | 1 | 10573 | 528.66 | 211.46 | 1 | 10573 | 52.87 | 10573 | 42.29 | 10573 | 84.58 | 21.15 |
| 2025 | 04 | 31039916 | 10573.11 | 1691.7 | 845.85 | 1 | 10573 | 528.66 | 211.46 | 1 | 10573 | 52.87 | 10573 | 42.29 | 10573 | 84.58 | 21.15 |
| 2025 | 05 | 31039916 | 10573.11 | 1691.7 | 845.85 | 1 | 10573 | 528.66 | 211.46 | 1 | 10573 | 52.87 | 10573 | 42.29 | 10573 | 84.58 | 21.15 |
| 2025 | 06 | 31039916 | 10573.11 | 1691.7 | 845.85 | 1 | 10573 | 528.66 | 211.46 | 1 | 10573 | 52.87 | 10573 | 42.29 | 10573 | 84.58 | 21.15 |
| 2025 | 07 | 31039916 | 9993.0 | 1598.88 | 799.44 | 1 | 9993 | 499.65 | 199.86 | 1 | 9993 | 49.97 | 9993 | 39.97 | 9993 | 79.94 | 19.99 |
| 2025 | 08 | 31039916 | 9993.0 | 1598.88 | 799.44 | 1 | 9993 | 499.65 | 199.86 | 1 | 9993 | 49.97 | 9993 | 39.97 | 9993 | 79.94 | 19.99 |
| 2025 | 09 | 31039916 | 9993.0 | 1598.88 | 799.44 | 1 | 9993 | 499.65 | 199.86 | 1 | 9993 | 49.97 | 9993 | 39.97 | 9993 | 79.94 | 19.99 |
| 2025 | 10 | 31039916 | 9993.0 | 1598.88 | 799.44 | 1 | 9993 | 499.65 | 199.86 | 1 | 9993 | 49.97 | 9993 | 39.97 | 9993 | 79.94 | 19.99 |
| 2025 | 11 | 31039916 | 9993.0 | 1598.88 | 799.44 | 1 | 9993 | 499.65 | 199.86 | 1 | 9993 | 49.97 | 9993 | 39.97 | 9993 | 79.94 | 19.99 |
| 合计 | | | 19730.57 | 9918.15 | | | 6198.87 | 2479.52 | | | 619.94 | | | | | | 248.0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cd2ceb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39916 单位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6.20 后勤主管-方爱武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爱武 社保电脑号：801474675 身份证号码：211382199012214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99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3 | 31039916 | 15623.0 | 2655.91 | 1249.84 | 1 | 15623 | 781.15 | 312.46 | 1 | 15623 | 78.12 | 15623 | 62.49 | 15623 | 124.98 | 31.25 |
| 2025 | 04 | 31039916 | 15623.0 | 2655.91 | 1249.84 | 1 | 15623 | 781.15 | 312.46 | 1 | 15623 | 78.12 | 15623 | 62.49 | 15623 | 124.98 | 31.25 |
| 2025 | 05 | 31039916 | 15623.0 | 2655.91 | 1249.84 | 1 | 15623 | 781.15 | 312.46 | 1 | 15623 | 78.12 | 15623 | 62.49 | 15623 | 124.98 | 31.25 |
| 2025 | 06 | 31039916 | 15623.0 | 2655.91 | 1249.84 | 1 | 15623 | 781.15 | 312.46 | 1 | 15623 | 78.12 | 15623 | 62.49 | 15623 | 124.98 | 31.25 |
| 2025 | 07 | 31039916 | 9978.0 | 1696.26 | 798.24 | 1 | 9978 | 498.9 | 199.56 | 1 | 9978 | 49.89 | 9978 | 39.91 | 9978 | 79.82 | 19.96 |
| 2025 | 08 | 31039916 | 9978.0 | 1696.26 | 798.24 | 1 | 9978 | 498.9 | 199.56 | 1 | 9978 | 49.89 | 9978 | 39.91 | 9978 | 79.82 | 19.96 |
| 2025 | 09 | 31039916 | 9978.0 | 1696.26 | 798.24 | 1 | 9978 | 498.9 | 199.56 | 1 | 9978 | 49.89 | 9978 | 39.91 | 9978 | 79.82 | 19.96 |
| 2025 | 10 | 31039916 | 9978.0 | 1696.26 | 798.24 | 1 | 9978 | 498.9 | 199.56 | 1 | 9978 | 49.89 | 9978 | 39.91 | 9978 | 79.82 | 19.96 |
| 2025 | 11 | 31039916 | 9978.0 | 1696.26 | 798.24 | 1 | 9978 | 498.9 | 199.56 | 1 | 9978 | 49.89 | 9978 | 39.91 | 9978 | 79.82 | 19.96 |
| 合计 | | | 19104.94 | 8990.56 | | | 5619.1 | 2247.64 | | | 561.93 | | | 445.51 | 899.02 | 224.8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ed3d90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39916
 单位名称：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七、企业信用信息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7.1 “信用中国” 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信用信息' and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and it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7461'. There are several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s) and a '异议申诉' (Appeal) butt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a table containing details lik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锐), '成立日期' (2012-11-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d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四路2号腾邦大楼B栋312).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section with various icons and counts: '行政管理' (8),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and '其他' (0). A '全部' (All) button shows a count of 8, and a '行政许可 (新标准)' (Administrative License (New Standard)) button shows a count of 8.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高锐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成立日期 | 2012-11-07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四路2号腾邦大楼B栋312 |

| 行政管理 | 诚实守信 | 严重失信 | 经营异常 | 信用承诺 | 信用评价 | 司法判决 | 其他 |
|------|------|------|------|------|------|------|----|
| 8 | 0 | 0 | 0 | 0 | 0 | 0 | 0 |

全部 8 行政许可 (新标准) 8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746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文书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746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序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746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7.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2041920223046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27012162507461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高锐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四路2号腾邦大楼B栋312 | | |

企业资质证书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 决定内容 | 实施部门 |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 操作 |
|-----------|------|------|----------|----|
| 暂无数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27012162507461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高锐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四路2号腾邦大楼B栋312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 黑名单认定依据 | 认定部门 |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
|---|---------|------|----------|
|  暂无数据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27012162507461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高锐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四路2号腾邦大楼B栋312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失信记录编号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 法人姓名 | 列入名单事由 | 认定部门 | 列入日期 |
|---|------------|------|--------|------|------|
|  暂无数据 | | | | | |

7.4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

7.4.1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
<https://skypc.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blacklist>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机构 | 处罚时间 |
|------|------|------|------|------|
| 暂无数据 | | | | |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 企业名称 | 黑名单类型 | 认定单位 | 认定时间 |
|------|-------|------|------|
| 暂无数据 | | | |

7.4.2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警示期限 | 警示事由 | 警示部门 |
|-------------|------|------|------|------|
|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 | | | |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 处罚决定日期 | 发布日期 |
|--------------|--------|------|
|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 | |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7.4.3 罗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007541889>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网上服务窗口

实施清单列表

权责清单列表

办件信息公示

全部类型(525)

套餐服务(3)

行政许可(48)

公共服务(35)

行政处罚(371)

行政强制(0)

行政征收(0)

行政给付(1)

行政检查(4)

行政确认(1)

行政奖励(0)

行政裁决(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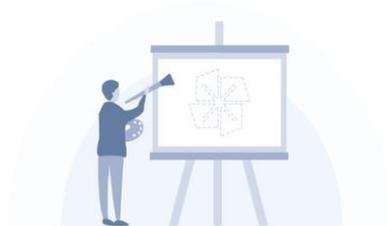
其它行政权力(62)

收起 ^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可在线申办 共0个事项，其中0项可在线申办



当前条件下没有相关事项

八、投标人相关承诺

附件 9、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10、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罗湖鹿丹运动中心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4日

